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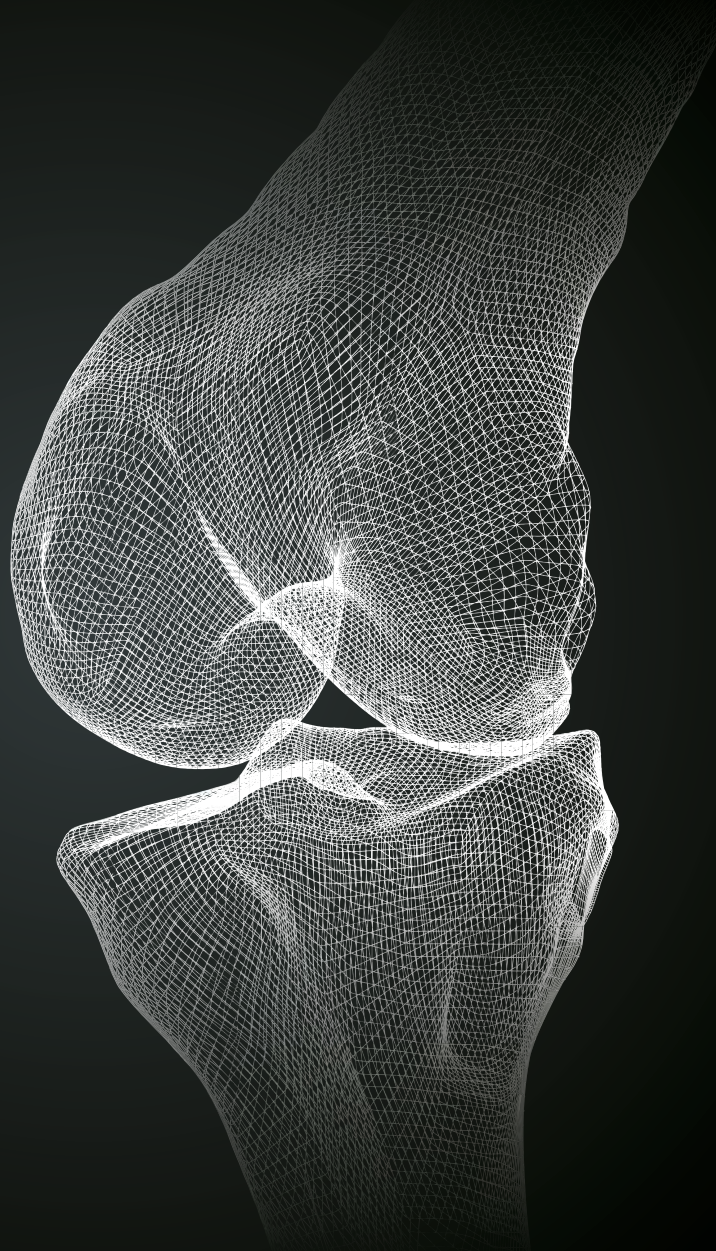
#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8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風險因素」以了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1.66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00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2.00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12月7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公告以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

載有上述信息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全文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及

本公司網站[www.ak-medical.net](http://www.ak-medical.net)<sup>(6)</sup>刊載.....自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起

---

## 預期時間表 (1)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 . . . 自2017年12月19日 (星期二) 起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 . . . . . 2017年12月19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sup>(7)(8)(9)</sup> . . . . . 2017年12月19日 (星期二)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 . . . . . 2017年12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止。
- (3) 倘香港於2017年12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倘並無於2017年12月12日 (星期二)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刊登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協議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17年12月13日 (星期三) 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7年12月19日 (星期二)。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於2017年12月19日 (星期二) 前未能協議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信息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7年12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 (如有) 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 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 預期時間表 (1)

---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彼等申請所需數據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親身領取－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申請股款的退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香港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且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專用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6
法規.....	88
歷史、重組及發展.....	101

---

## 目 錄

---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財務資料.....	1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主要股東.....	241
股本.....	2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該節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且唯一一家將3D打印技術商業化且應用於骨關節及脊柱置換植入物的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初次手術的骨關節植入物，以及為置換、修復或升級前次手術的植入物或部件的翻修手術而專門設計的骨關節植入物。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

###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地位

骨科植入物市場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創傷植入物、脊柱置換植入物及骨關節植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骨關節植入物市場於2016年就手術量及收入而言是中國整體骨科植入物市場的第二大分部。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主要包括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骨科植入物市場由2012年至2016年就手術量及收入而言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4.5%及13.9%增加，增速為三個分部中最快。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的增長亦超出行業平均值，於2012年至2016年在手術量及收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13.6%。按收入計算，中國的骨關節植入物市場及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預期將於2021年分別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於2016年至2021年之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7%及9.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以「愛康」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就2016年的銷量而言，「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植入物品牌。就2016年的收入而言，「愛康」亦為最暢銷的國內骨關節植入物品牌。於2016年，就銷量而言及就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骨關節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4.3%及6.0%。我們就銷量而言的市場份額大於就收入而言的市場份額，乃由於國際品牌的出廠價一般高於國內品牌的出廠價。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

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此外，我們於2016年開發及推出3D打印脊柱椎間融合體及人工椎體。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客戶的產品供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未經審核)									
	(單位為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常規產品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45,566	30.7%	60,567	29.4%	83,008	30.7%	35,418	30.7%	47,417	29.2%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sup>(1)</sup>	92,734	62.5	132,692	64.4	158,871	58.7	69,062	59.9	94,594	58.2
3D打印產品 <sup>(2)</sup>	-	-	1,060	0.5	12,131	4.5	3,004	2.6	9,777	6.0
第三方骨科產品	9,013	6.1	9,148	4.4	10,785	4.0	5,292	4.6	6,893	4.2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未經審核)									
	(單位為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 <sup>(3)</sup> .....	965	0.7	2,697	1.3	5,982	2.2	2,571	2.2	3,836	2.4
總計.....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270,777	100.0%	115,347	100.0%	162,517	100.0%

- (1) 不包括及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 (2) 包括3D打印的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脊柱椎間融合器及人工椎體。
- (3) 其他主要包括外科手術器械及醫療灌洗裝置。

我們於2014年7月開發了我們的個性化3D精確構建技術解決方案（「**3D ACT**解決方案」），以幫助產品滲透更多的醫院。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幫助外科醫生模擬和規劃手術，簡化手術過程，提供個性化手術器械及手術前選定植入物，並顯著改進患者的康復進度。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將我們專有的醫生－工程師交互平台（「醫工交互平台」）（目前為免費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生產3D打印及／或常規手術器械及植入物產品的技術結合在一起，且我們從中創造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3D ACT**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種類豐富的產品線，包括50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醫療器械。在我們的26個三類醫療器械中包括24個骨關節植入物及兩個脊柱置換植入物。我們的產品涵蓋用於初次、翻修及重建手術的常規產品及3D打印產品，為中國國產牌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中最全面的產品線。與常規產品相比，3D打印產品能夠與天然關節的複雜性匹配，使骨頭與假體達到更好的生物融合，尤其適合身體活動較多的患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構成了我們銷售的一小部分。我們的常規產品和3D打印產品都受到食藥監局監管，在取得食藥監局的批准方面並受相似規定的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產品（包括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3D打印脊柱椎間融合器及3D打印人工椎體）全部為中國唯一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科植入物產品，而我們亦有四個有待面市的3D打印產品正在食藥監局進行註冊，包括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個性化3D打印頸椎融合器及個性化3D骨盆假體。

### 客戶、銷售及分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與中國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分銷商，而分銷商其後在我們授權下將我們的產品直接轉售予位於其指定區域的醫院或轉售予次級分銷商而最終售予醫院。

我們亦通過持有醫療器械商業證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醫院直接出售部分產品。我們主要維持該等直接銷售以與我們的若干主要終端醫院客戶及外科醫生建立及保持直

## 概 要

接聯繫。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	138,827	93.6%	195,654	94.9%	256,879	94.9%	110,103	95.5%	156,322	96.2%
直接銷售 (透過分銷商附屬公司) .....	9,451	6.4	10,510	5.1	13,898	5.1	5,244	4.5	6,195	3.8
總計 .....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270,777	100.0%	115,347	100.0%	162,51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華北 <sup>(1)</sup> .....	47,094	31.8%	61,039	29.6%	77,432	28.6%	30,747	26.7%	45,561	28.0%
華東 <sup>(2)</sup> .....	44,002	29.7	61,633	29.9	67,301	24.9	27,206	23.6	38,240	23.5
華南 <sup>(3)</sup> .....	7,053	4.8	10,555	5.1	11,161	4.1	5,666	4.9	11,582	7.1
華中 <sup>(4)</sup> .....	30,601	20.6	36,214	17.6	46,086	17.0	25,602	22.2	31,093	19.1
華西 <sup>(5)</sup> .....	19,446	13.1	33,779	16.4	57,269	21.1	23,271	20.2	32,755	20.2
海外 <sup>(6)</sup> .....	82	0.1	2,944	1.4	11,528	4.3	2,855	2.5	3,286	2.0
總計 .....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270,777	100.0%	115,347	100.0%	162,517	100.0%

- (1) 包括北京市及天津市、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北及山西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
- (2) 包括上海市、山東、江蘇、安徽、浙江及福建省。
- (3) 包括廣東、海南省及廣西自治區。
- (4) 包括江西、河南、湖南及湖北省。
- (5) 包括重慶直轄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青海省以及新疆及寧夏自治區。
- (6)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海外分銷商出口我們的產品至27個海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印度、馬里、厄瓜多爾、肯尼亞、美國、南韓、泰國、土耳其、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斐濟、智利、巴拉圭、摩洛哥、新加坡、菲律賓、莫桑比克、布基納法索、希臘、香港、尼日利亞、阿根廷、巴西、馬來西亞及危地馬拉。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海外分銷商涵蓋15個海外司法權區，因我們未向以下地區出口產品，即英國、馬里、厄瓜多爾、肯尼亞、美國、泰國、土耳其、巴拉圭、摩洛哥、莫桑比克、布基納法索及香港。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包括四個分銷商及一個醫院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2%、16.7%、15.6%、18.6%及15.6%。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9%、4.5%、4.6%、4.5%及4.9%。

## 概 要

我們擁有一個廣泛及不斷發展的全國分銷網絡。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擁有超過650名分銷商，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及15個海外司法權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初分銷商.....	416	553	609	637
增加新分銷商.....	147	69	38	19
終止分銷商.....	(10)	(13)	(10)	(6)
分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137	56	28	13
期末分銷商.....	553	609	637	65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覆蓋中國的1,600間、1,800間、2,000間及3,000間醫院。我們部分分銷商聘用其自有的次級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乃主要為將其銷售網絡擴張至其自身銷售尚未覆蓋的醫院。一般而言，我們並不與次級分銷商訂立直接合約關係。

就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已制定全國統一價格，乃經我們參考銷售予相關醫院的成功招標價格、具體產品的市場定位和目標客戶、定位相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的成本和整體利潤率而釐定。當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被要求就將出售若干產品予醫院和醫療機構的權利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此等產品的價格會由公開招標程序決定。詳情請見「業務－客戶、銷售及分銷－定價」。

### 研究及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支由4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的總工程師在3D打印技術於骨科產品的應用開發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我們的研究中心總監在骨科植入物方面擁有逾10年研發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已產生36項發明專利、140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兩項PCT專利。我們亦有134項待批發明專利、77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六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我們已獲得26項食藥監局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我們亦有八項正在等待食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批准的申請。

我們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我們建立強大的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產品（包括兩套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一套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及一套脊柱置換植入物）處於完成臨床試驗後的審批階段、一套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一套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有待臨床前試驗批准。我們計劃於2018年至2020年推出六項新產品，包括我們的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請參閱「業務－產品線」。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其總建築面積為5,321平方米。除我們就若干產品（例如手術器械）外包予第三方的若干生產程序外，我們所有的手術器械及骨科植入物均於生產設施內部進行設計、開發及生產。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產能分別為7,800套、21,000套、28,000套及14,000套，於2015年我們將若干生產程序自動化後維持穩定。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使用率於同期分別達到112.6%、63.5%、73.7%及77.6%。2015年之後的增加乃主要受我們銷量增加所帶動。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產能分別為56,000套、58,000套、74,000套及37,000套。受我們銷量增加所帶動，我們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使用率呈上升趨勢，於同期分別達到56.8%、83.3%、87.1%及80.1%。詳情請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正在通過建造常州設施而擴大我們的產能，常州設施將座落於中國江蘇省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常州設施於竣工後的總建築面積預期為42,666平方米。我們計劃於常州設施生產所有常規產品（包括骨科植入物及手術器械）。我們將所有常規產品的生產遷移至常州設施後，我們計劃將北京的現有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研發及生產3D打印產品。我們預計部分常州設施將於2018年下半年前安裝必要設施並準備投產。請見「業務－生產－常州設施」。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以及陶瓷頭等若干產品組件。我們於中國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惟我們分別於德國及英國採購的陶瓷頭及ML股骨柄的若干原材料除外。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1.6%、62.2%、44.7%、40.2%及51.2%。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2%、21.1%、15.1%、10.4%及18.6%。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其他生產骨科植入物公司相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因此我們致力實行穩健的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的原材料用於生產及足夠的製成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破壞我們現金流的穩定。一般而言，我們視乎不同種類的產品保持兩到六個月的製成品存貨水平，並因應不同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行調整。我們乃基於此存貨水平及我們對銷量的估計，並經計及每種產品的生產週期而採購原材料。為改善存貨管理，我們於2014年7月開始使用ERP系統更好地將我們的材料採購、生產、庫管及付運流程與未完成及來自客戶的估計購買訂單匹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257	265	276	274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旨在維持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80天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7天、265天及276天。週轉天數增加是由於(1)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推出新產品，其需要我們建立初始存貨水平；及(2)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存貨水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74天，反映我們加強控制存貨的力度以及收入增長，部分被為實驗用途而維持常州設施的存貨，作為其申請醫療設備登記證書的一部分所抵銷。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幫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 我們擁有經證實的醫療技術創新能力，並已在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推出了革命性的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
-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領導企業，於外科醫生間享有高品牌知名度；
- 我們擁有以3D打印技術為驅動的強大研發能力；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從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
-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並由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李先生在中國骨科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及深厚的知識。

## 概 要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級的創新醫療科技公司，持續向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及植入物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 進一步增加我們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在高端及大眾市場的應用，以進一步推動產品銷量增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加客戶黏性；
- 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新近獲取的骨科產品市場板塊；及
- 發掘戰略性收購及聯盟機會。

### 節選過往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270,777	100.0%	115,347	100.0%	162,517	100.0%
銷售成本.....	(46,933)	(31.7)	(64,108)	(31.1)	(83,466)	(30.8)	(35,470)	(30.8)	(50,814)	(31.3)
毛利.....	101,345	68.3	142,056	68.9	187,311	69.2	79,877	69.2	111,703	68.7
其他收入.....	1,778	1.2	823	0.4	793	0.3	368	0.3	1,854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16)	(11.7)	(28,782)	(14.0)	(36,229)	(13.4)	(14,098)	(12.2)	(19,660)	(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77)	(8.3)	(22,262)	(10.8)	(38,115)	14.1	(20,180)	(17.5)	(18,276)	(11.2)
研發開支.....	(15,539)	(10.5)	(18,878)	(9.2)	(20,390)	7.5	(8,266)	(7.2)	(17,929)	(11)
經營溢利.....	57,791	39.0	72,957	35.4	93,370	34.5	37,701	32.7	57,692	35.5
財務收入淨額.....	2,506	1.7	2,994	1.5	1,657	0.6	988	0.9	478	0.3
除稅前溢利.....	60,297	40.7	75,951	36.8	95,027	35.1	38,689	33.5	58,170	35.8
所得稅開支.....	(8,576)	(5.8)	(11,044)	(5.4)	(17,701)	(6.5)	(5,467)	(4.7)	(8,120)	(5.0)
溢利.....	51,721	34.9%	64,907	31.5%	77,326	28.6%	33,222	28.8%	50,050	30.8%

## 概 要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發展迅速。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常規產品及部分透過銷售3D打印產品而產生收入。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常規產品（包括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3%、93.7%、89.3%、90.6%及87.4%。

我們於2015年8月推出我們首款3D打印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3D打印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4.5%、2.6%及6.0%。詳情「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28	48,908	69,837	88,918
無形資產	1,820	5,947	6,571	9,131
遞延稅項資產	4,174	4,877	6,670	8,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45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5,610</b>	<b>59,777</b>	<b>83,078</b>	<b>106,42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720	58,400	67,805	84,848
貿易應收賬款	18,975	43,330	66,757	66,131
應收票據	5,073	14,531	14,773	23,590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5,108	7,618	12,525	13,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61	100,094	160,597	165,628
<b>流動資產總額</b>	<b>177,037</b>	<b>223,973</b>	<b>322,457</b>	<b>353,40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691	29,408	33,740	43,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0	45,021	31,195	45,876
即期稅項	2,707	5,875	8,917	11,382
遞延收入	15,373	18,033	21,922	22,209
撥備	1,764	2,482	3,260	4,027
<b>流動負債總額</b>	<b>51,065</b>	<b>100,819</b>	<b>99,034</b>	<b>127,4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972</b>	<b>123,154</b>	<b>223,423</b>	<b>225,93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1,582</b>	<b>182,931</b>	<b>306,501</b>	<b>332,3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5,631	5,993	8,208	7,892
遞延稅項負債	—	—	3,900	3,9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31</b>	<b>5,993</b>	<b>12,108</b>	<b>11,792</b>
<b>資產淨值</b>	<b>155,951</b>	<b>176,938</b>	<b>294,393</b>	<b>320,56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000	55,556	1	1
儲備	121,951	121,382	294,392	320,566
<b>本公司擁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55,951</b>	<b>176,938</b>	<b>294,393</b>	<b>320,567</b>

## 概 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其為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期間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業務規模增加，及我們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我們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以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以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2015年與2016年之間的增加乃主要由於(1)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及(2)向我們擬提升在該地的市場地位的華南各省內的多名合資格分銷商授出循環信貸。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我們的銷量增加及(2)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我們一般於推出新產品初期預留一定的存貨量供日後銷售之需，從而導致新產品的存貨水平較現有貨品為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購買新設備以生產3D打印產品及用作研發用途。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092	36,302	69,643	5,676	56,4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20)	44,462	(27,166)	(18,816)	(26,9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600)	(23,911)	14,037	45,491	(23,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472	56,853	56,514	32,351	6,175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68.3%	68.9%	69.2%	68.7%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35.6%	39.0%	32.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26.5%	26.2%	22.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sup>(3)</sup>	346.7%	222.2%	325.6%	277.3%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i)期末流動資產除以(ii)期末流動負債再乘以100.0%計算。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sup>(1)</sup>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sup>(1)</sup>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sup>(1)</sup>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sup>(1)</sup>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sup>(1)</sup> (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常規產品										
膝關節置換產品.....	8,920	5,108	11,887	5,095	17,105	4,853	7,051	5,023	9,424	5,032
髖關節置換產品.....	37,475	2,475	44,652	2,972	57,650	2,756	24,666	2,800	28,941	3,269
3D打印產品.....	-		214	<sup>(2)</sup>	2,842	<sup>(2)</sup>	730	<sup>(2)</sup>	2,441	<sup>(2)</sup>

<sup>(1)</sup> 銷量分別指我們出售的常規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產品套數及3D打印產品的件數。

<sup>(2)</sup> 由於我們不同的3D打印產品的價格有較大差異，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呈列我們3D打印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因產品組合出現改動。特別是，新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可資比較的現有產品，因此推出新產品會對我們的平均售價有正面影響。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5,108元、人民幣5,095元、人民幣4,853元、人民幣5,023元及人民幣5,032元。同期，我們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2,475元、人民幣2,972元、人民幣2,756元、人民幣2,800元及人民幣3,269元。我們常規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產品組合中推出新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我們產品的特點分類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常規產品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用於初次手術.....	41,098	68.5%	56,346	73.1%	77,159	71.6%	32,730	72.6%	43,993	73.1%
用於翻修手術.....	4,468	76.1	4,221	73.3	5,850	76.9	2,688	77.8	3,424	82.1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用於初次手術.....	41,039	71.9	51,788	73.4	68,740	71.9	30,120	69.9	38,015	71.8
用於翻修手術.....	11,235	78.1	14,215	80.9	18,329	81.8	8,640	80.1	10,785	84.2
通用部件 <sup>(1)</sup> .....	40,460	66.3	66,689	61.9	71,801	60.9	30,302	61.0	45,794	60.2
3D打印產品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	不適用	1,060	87.3	11,490	82.6	3,004	84.6	7,710	81.6
脊柱置換植入物.....	-	不適用	-	不適用	641	97.8	-	不適用	2,067	95.9
第三方骨科產品.....	9,013	46.0	9,149	51.7	10,785	46.7	5,292	55.2	6,893	40.9
其他 <sup>(2)</sup> .....	965	59.8	2,696	50.7	5,982	71.5	2,571	83.0	3,836	45.2
合計.....	<u>148,278</u>	<u>68.3%</u>	<u>206,164</u>	<u>68.9%</u>	<u>270,777</u>	<u>69.2%</u>	<u>115,347</u>	<u>69.2%</u>	<u>162,517</u>	<u>68.7%</u>

<sup>(1)</sup> 通用部件指初次手術與翻修手術均適用的部件。

<sup>(2)</sup> 其他主要指手術器械及醫用沖洗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常規產品的毛利率一般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特別是，於業績記錄期間，用於翻修手術的常規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用於初次手術的骨關節植入物的毛利率高，乃由於其於開發及生產中一般要求更高的準確度。於業績記錄期間，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通用部件的毛利率低於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其他種類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通用部件乃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推出，因此其價格下跌。

我們的3D打印產品的毛利率遠高於其他產品。我們的3D打印產品的定價一般高於常規同類產品，乃由於(1)中國市場並無其他可資比較的3D打印產品，從而營造出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定下較高的售價；及(2)3D打印機器一般較我們常規產品的生產設備更加昂貴，故生產3D打印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更高。因此，我們3D打印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然而，因我們的3D打印產品僅於近期才推出，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量較低。因此，我們的3D打印產品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顯著影響。

### 近期發展

於2017年8月及2017年10月，我們的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等值美元，有關股息均已於上市前悉數派付。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從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加42.6%至人民幣247.7百萬元。增加受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即常規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及3D打印產品銷量（在較小程度上）的增長所推動。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從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加41.8%至人民幣170.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9.0%及69.4%。

上述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來自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無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喜馬拉亞和神瑪擁有59.52825%以及由陽峰擁有6.74325%及由三寶擁有1.22850%。

喜馬拉亞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50%及由Family Trust擁有50%。Family Trust由李先生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由恒泰信託擔任為受託人。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恒泰信託持有Rainbow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ainbow Holdings則持有喜馬拉亞的50%已發行股本。

神瑪由李先生的配偶張斌女士全資擁有。張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因此，喜馬拉亞、神瑪、恒泰信託、Rainbow Holdings、李先生及張斌女士將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陽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朝陽先生全資擁有。三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趙曉紅女士擁有30.22%、由愛康醫療北京的銷售事業部總經理亓亞軍先生擁有19.23%、由愛康醫療北京研究中心主管王彩梅女士擁有8.24%、由愛康醫療北京副總經理劉愛國先生擁有8.24%及由愛康醫療北京總工程師張衛平先生擁有1.65%。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OrbiMed Asia認購10,000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各自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16年2月29日悉數償付並由我們收取。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7年11月17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1,036,000,000股股份（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36,000,000股股份）將視為經已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對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帶來約3.47%的攤薄效應。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列作預付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中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獎金）將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假設為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筆款項中，人民幣32.5百萬元預期自綜合損益中扣除，該人民幣32.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1.3百萬元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餘額人民幣11.2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確認。

## 股息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全部派付。然而，我們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董事會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釐定。股息派付或受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總上市開支中人民幣11.2百萬元將於2017年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假設為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審慎仔細考慮並經計及上市開支將於2017年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後，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初步25.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佔10.0%（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佔90.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最多15.0%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2.00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6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市值 <sup>(2)</sup> . . . . .	1,660百萬港元	2,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 . .	0.72港元	0.80港元

- (1) 表格中的所有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金及估計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386.5	451.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426.9	498.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346.2	405.3

我們有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1.0%將主要用於我們常州設施的建設，並在較少程度上升級我們於北京現有的設施，及為常州設施及我們於北京現有的設施收購新設備。常州設施的目前設計年產能為150,000套常規骨關節植入物，相當於我們常規骨關節植入物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產能約1.5倍。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達至該產能。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增加33.3%的3D打印產品產能。詳情請見「業務－生產」；
- 約21.0%將用作開發及升級我們的3D打印產品及醫工交互平台，主要包括為3D打印產品的研發（包括我們現有3D打印產品的新一代、採購3D打印機及供研發的相關機械）提供資金，及升級數據處理軟件、即時訊息應用程式及數據庫以提升我們醫工交互平台的效率，且增加我們3D ACT解決方案在醫院及外科醫生中的品牌認可度，並將有關解決方案應用擴展至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如骨腫瘤及頰面板塊。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增加我們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在高端及大眾市場的應用，以進一步推動產品銷量增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加客戶黏性」；
- 約15.0%將用作其他研發活動，包括為開發現成骨科產品提供資金，包括新一代的現成骨關節植入物及脊柱置換植入物，以及其他現成骨科產品，如創傷及口腔部骨科產品。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新近獲取的骨科產品市場板塊」；
- 約15.0%將用於撥付能夠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技術及業務增長的潛在收購及發展戰略聯盟。特別是，我們計劃的目標為擁有我們現時並無生產但計劃於有關領域發展的產品的食藥監局註冊證書或相關技術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考慮多個於歐洲的潛在目標，但討論仍屬初步性質，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探索戰略收購及結盟機會」；及
- 約8.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主要包括：(1)與適用於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推出市場的能力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關的風險；及(4)與競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招股章程「專用詞彙」內闡釋。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倘文義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愛康醫療北京」	指	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舊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由愛康醫療香港及Bright AK HK分別擁有90%及10%
「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	指	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女士、李慧疆女士、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張衛平先生與Bright AK HK於2015年7月30日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緒言」及「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一階段及愛康醫療北京增資」之條款訂立的增資協議
「愛康醫療BVI」	指	愛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愛康醫療常州」	指	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香港全資擁有
「愛康醫療香港」	指	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指	北京西麥克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北京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

## 釋 義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AK HK」	指	Bright AK Limited (前稱OrbiMed Asia A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獲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版第三條)，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食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釋 義

---

「常州設施」	指	我們將在中國江蘇省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內建設的生產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植入物公司」	指	總部位於中國的骨關節植入物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或「愛康醫療」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為上市而設的上市工具，於2015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為喜馬拉亞、神瑪、恒泰信託、Rainbow Holdings、李先生及張斌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喜馬拉亞、神瑪、李先生及張斌女士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其自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1月17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條款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喜馬拉亞、神瑪、Rainbow Holdings、李先生及張斌女士以本公司的利益於2017年11月1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條款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Family Trust」	指	LZY信託是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基金，其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屬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顧問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3. 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具體說明載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李先生、張斌女士、喜馬拉亞及神瑪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國際骨關節 植入物公司」	指	總部位於中國以外的骨關節植入物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按發售價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進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在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調整）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商，預期彼等（作為買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李先生、張斌女士、喜馬拉亞、神瑪及國際包銷商在內的訂約方訂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馬拉亞、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函件協議，以修訂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17年12月2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醫療器械採購清單」	指	有關政府機關於中國各省、市及區發出的醫療器械採購清單，醫院須透過由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招標採購列於此清單內的醫療器械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倘文義規定）其地方部門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5日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李先生」	指	李志疆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張斌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內兄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OrbiMed Asia」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一間於2013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及資料」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隨時以一次或多次悉數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進行「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b>OrbiMed Asia</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於 <b>2016年2月29日</b> 完成的對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愛康醫療 <b>BVI</b> 、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馬拉亞、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 <b>OrbiMed Asia</b> 訂立日期為 <b>2016年2月29日</b> 的股東協議，其條款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易文件」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框架協議、 <b>A股優先股購買協議</b> 、函件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b>2017年11月17日</b> 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 <b>15. 購股權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 」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b>2017年12月13日</b>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b>2017年12月19日</b>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 <b>144A</b>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ainbow Holdings」	指	<b>Rainbow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 <b>2017年7月11日</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b>S</b> 規例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和股權架構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管局」或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倘適用）
「三寶」	指	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曉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張衛平先生以及李慧疆女士（李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30.22%、8.24%、8.24%、19.23%、1.65%及32.42%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為負責全國稅務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A系列優先股」	指	發行予OrbiMed Asia並由其持有之具有本公司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所賦予權利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馬拉亞、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經函件協議修訂），其條款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Bright AK HK的100%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A.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指普通股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喜馬拉亞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進一步說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神瑪」	指	神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的配偶，彼為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姊全資擁有
「陽峰」	指	陽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的內弟），彼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弟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11年11月17日註冊的信託公司，為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喜馬拉亞」	指	喜馬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分別由李先生及Rainbow Holdings擁有50%及50%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我們及我們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當中部分未必與標準的行業釋義相符。

「3D」	指	三維
「3D ACT」	指	3D精確構建技術，由本公司於2014年7月開發，用以幫助外科醫生模擬及計劃內植手術
「3D成像」	指	生成人體內部可視3D影像以供醫學分析及醫療干預的過程
「3D建模」	指	使用專門電腦軟件以虛擬圖像方式建立物體3D表面的過程
「3D打印」	指	將3D數碼模型生成為實體的生產過程，一般通過使用3D打印機連續堆疊多層材料薄層實現
「3D打印產品」	指	使用3D打印技術生產的產品
「CE標誌」	指	於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強制性統一標誌即生產商就商品符合相關歐洲衛生、安全及環保法例的必要規定而發出的聲明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P」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高端市場	指	針對在主要城市由三級醫院進行矯形外科手術的市場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3485」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於2003年修訂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國際標準，為專門用於醫療器械產業的一個獨立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	指	ISO9000族標準所包括的一組質量管理體系核心標準。ISO9000族標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在1994年提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質量管理和質量保證技術委員會制定

---

## 專用詞彙

---

大眾市場	指	針對在小城市或農村地區由二級以下的醫院進行矯形外科手術的市場
「常規產品」	指	形狀及大小均已預先設定的標準量產骨科產品
「初次手術」	指	以植入物替代患者天然關節的手術
「醫工交互平台」	指	醫生－工程師交互平台，來自於本公司獨有技術，工程師與外科醫生通過此平台對取自醫學成像技術的數據進行分析，並構建3D影像及3D模型，幫助醫生模擬和規劃術前手術方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翻修手術」	指	於初次手術後替換或修復植入物或修復缺損骨頭部分的後續手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手術導板」	指	與患者獨特解剖學特徵精確匹配的定制模板，外科醫生於骨科手術過程中用以確定骨關節植入物位置
「手術器械」	指	外科醫生進行手術所用的器械，包括手術導板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數據，此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管理層所得的資料作出。閱讀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往後」、「有意」、「可能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會」、「將會」、「會」及其否定詞匯及其他類似詞匯，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擬於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現有觀點，其中部分觀點不一定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審慎注意，不應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醫療服務行業及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施和達成該等策略的不同措施及計劃；
- 中國及其他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中國監管及規範環境、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以及競爭環境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就新產品取得食藥監局註冊證書的能力；
- 我們現行擴張政策（包括擴張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溢利、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且亦不承諾將會基於新數據、未來事項或因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就骨科植入物產品完成食藥監局註冊程序，這個過程在產品可以商業化之前成本較高、冗長及不確定。未能及時獲得、保留或更新產品所需的食藥監局註冊，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在中國都受到廣泛的管制。如果要生產和銷售產品，我們需要獲得和更新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食藥監局註冊。食藥監局的註冊過程成本較高和冗長，並且具有不確定性。特別是，我們須自費進行足夠和良好管控的臨床試驗，並向食藥監局提供說明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療效和安全性的臨床數據。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一般隨產品的類別、複雜性、創新性及擬定用途而顯著不同。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骨科植入物的臨床試驗通常需時20至30個月，但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特別是，我們耗時三年多才完成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臨床試驗過程。該過程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被延遲或需要重複，諸如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如果我們或監管當局相信參與我們研究的患者面臨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被隨時終止。

產品檢測可能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失敗。成功的臨床前檢測和早期臨床試驗並不保證隨後的臨床試驗也成功，臨床試驗的臨時結果可能無法準確預示最後的結果。即使早期試驗取得有利的結果，在後期的臨床試驗中遭受重大阻礙，對公司來說也很平常。臨床前和臨床的數據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解讀，這可能會延遲，限制或阻礙進一步的測試或監管批准。

我們無法控制計劃臨床試驗會否準時開始或任何臨床試驗會否如期完成或根本不會開始或完成。如果我們在測試遇到拖延或延遲獲得批准，又或者我們需要進行比原計劃更多的或更大型的臨床試驗時，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如果遭遇長時間延遲，我們部分醫療器械產品的商業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投入了許多時間和成本的開發中產品未能獲得批准用於商業銷售，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食藥監局註冊證書（如取得）必須每五年更新一次，更新過程可能會很長。根據食藥監局公佈的續期申請生產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審批指導意見，申請至發出批准一般需時128個工作日，當中主要包括三個階段：(1)不超過90個工作日來審查和批准，具體時長因申請文件的充分程度及滿意度而不同；(2)需要不多於20個工作日進行商討及達成意見；及(3)需要不少於10個額外工作日發出書面批准。然而，於第一階段，食藥監局可能認為有需要委聘外部專家進行審閱申請或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則所需時間不可算作90個工作日的限期之內，且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此，這樣的過程通常在實際操作中需要更長的時間。一般來說，三級醫療器械如沒有重大變化，則其註冊證書續期所需的平均時間為180天至一年。如果食藥監局決定不批准重續，我們將不能夠生產和銷售相關產品，這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進行經營。倘我們未能繼續及時開發新產品和技術，或倘我們的新產品的市場表現不如期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平均價格可能會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面臨激烈競爭。此外，政府擁有或控制的醫院購買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產品）一般須經過有關地方政府不時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醫療器械的招標程序」。尤其是，參與公開投標過程的規定通常導致特定產品的投標價格隨時間下跌，因此我們的產品一般受到價格壓力。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並無按與平均售價相同的幅度相應減少，我們產品的利潤率一般會隨着時間而減少。

因此，我們對研究及開發進行大量投資，以修改及改善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功效，從而維系或提高我們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及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及及時識別、開發及營銷先進新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通過及時而有效地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迅速而充分地應對新興市場趨勢，或我們推出新產品將一直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是耗時的工作。一般而言，開發一項骨科產品至少需要一至兩年，而完成食藥監局註冊則再需要三至五年。此外，我們可能於產品開發、生產、臨床試驗或產品註冊的任何階段遭遇延誤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營銷我們的新產品或我們的最終客戶未必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早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或終端客戶較偏好其產品，此舉將引致我們產品的價格下調或利潤率減少或流失市場份額，或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當我們的產品因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我們新產品市場表現欠佳而較難營銷或過時，我們可能需要就產品確認減值撥備，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為應對定價下調，我們也需要通過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有效控制我們的原材料耗用及提高產量，從而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增加或維持我們新產品的持續利潤空間。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設計、生產及營銷新產品，或我們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或**3D**打印產品未能及時產生預期收益，我們未必能夠準時收回我們的相關資本支出以及研究及開發及銷售與推廣費用或完全無法收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拖累。

我們自2009年起開發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及**3D**打印產品，並因開發而產生大量研發和銷售及分銷開支。然而，不能保證將產生預期收益，此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市況、中國政府政策、客戶喜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此外，市場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強勁。可能於後期發現隱藏的缺陷或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3D ACT**解決方案或**3D**打印產品的成功。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在商業化過程中已投入的並將繼續投入的所有或任何相關資本支出、研發及銷售及營銷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拖累。

若我們的銷量增長遜於預期，或我們因未能取得許可證或牌照或產品註冊證書或其他營運風險而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延誤或難以取得許可證或牌照或產品註冊證書，我們在中國常州設施的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常州設施的當前設計年產能是150,000套常規骨關節植入物，是我們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常規骨關節植入物而各年產能的約1.5倍。我們預期於2021年達到該產能。我們計劃逐步將常規產品的生產移至常州設施，並最終於常州設施生產所有常規產品（包括骨科植入物和手術器械）。請參閱「業務－生產－常州設施」。但是，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我們收取的銷售訂單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客戶偏好、替代進口產品的影響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若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收取的銷售訂單增加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

此外，常州設施開始生產前，需要向食藥監局及中國其他部門或其相應省級部門取得生產許可證及相關產品註冊證書。我們未必可及時或無法取得該等證明，這將妨礙或導致嚴重延誤營運開始。

我們亦需要招聘本地員工，以完成常州設施的建設和開展其生產。我們需要大量具有各種技術和專業知識的工人。鑑於我們業務特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聘足夠工人。這可能令我們無法開展常州設施的運營，或引致常州設施運營的重大延誤。

再者，我們決定建設常州設施及將我們所有常規產品的生產移至至常州設施的理由之一為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已為常規的產品開發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供應鏈，這使我們輕易接觸供應商，例如在我們的常規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模具及塗層供應商及與我們的常規產品一同使用的手術器械製造商。倘就此情況有變，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取得相似資源。

我們已投資大量資源，並計劃就常州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產能過剩及／或難以或延誤取得相關許可證、牌照或產品註冊證書，或難以於常州聘請具足夠技術的工人，及／或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供應鏈就常規產品於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提供的資源供應出現變動，將導致常州設備的利用率偏低，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維持或重續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或確保分銷商的生產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分銷網絡向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650名分銷商。我們與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植入物公司競爭有能力的分銷商，該等公司可能有較多財務資源，或能夠向分銷商提供比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因此，隨着我們的業務發展，若我們尋求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在有關市場找到足夠有能力的分銷商，或能簽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簽訂分銷協議。此外，我們一般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分銷商提供較高素質產品或更有利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此外，「兩票制」或類似制度在醫療器械行業的推行處於初期階段，可能會導致現有分銷商合併，因而對我們的分銷網絡造成未能預期的不利影響，例如（其中包括）分銷商數量減少、各分銷商的議價能力增加。

此外，我們分銷商表現的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分銷網絡生產力的下降及可能對我們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不時檢討分銷商的表現，並尋求有能力的分銷商以提升分銷網絡的整體表現。然而，由於對分銷商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未能如此行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要求他們的分銷商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限制其銷售我們的產品。

因此，我們的分銷網絡的任何中斷，包括我們未能與有能力的分銷商建立關係或重續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為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可能需要向分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例如，自於2015年始，為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與我們的競爭者更有利地競爭，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合格分銷商及較長信貸期予若干其他分銷商。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從2014年的38天增加至2015年的55天，再增至2016年的74天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天。倘日後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繼續增加以進一步競爭有能力的分銷商，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且我們將因而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

我們對分銷商的運營和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與我們大部分次級分銷商及我們與若干分銷商並無簽訂書面分銷協議。因此，我們管理這些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力度不一定有效。

儘管我們有若干前僱員分銷商，但我們的所有分銷商是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分銷－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管理分銷商的能力有限。我們與大部分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主要依靠分銷協議管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包括他們對法律、規例、法規及我們的政策的遵守。因此，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作出一項或更多以下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協議，包括銷售過期產品，或在獲指定的範圍以外的醫院或向獲指定的醫院以外的醫院銷售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訓練、手術器械及服務；
- 未能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或未能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以其他方式遵守使用法規要求；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

分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對我們商譽的侵蝕、我們品牌市值的減少及產生對我們產品質量不利的公眾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年銷售額低於人民幣0.1百萬元分銷商簽訂書面分銷協議，乃由於該等分銷商並不活躍，僅以臨時方式訂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對彼等活動的控制更為有限。此外，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向他們委聘的次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並無直接委聘該等次級分銷商且未與大部分次級分銷商維持合同關係，我們主要依靠分銷商根據我們與分銷商所訂協議條款管理及控制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活動。見「業務－客戶、銷售及分銷－分銷網絡」。因此，我們對並無與我們簽訂書面合約的次級分銷商的活動的控制更加有限。並無保證次級分銷商將遵守我們與分銷商協定的地域限制，僅分銷予已授權的醫院或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中的其他政策。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識別及更正，或能及時識別及更正次級分銷商一切有損我們業務的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與該等次級分包商並無合同安排，若他們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傷害，我們對他們將無直接追索權。

此外，為更好管理我們的分銷網路，自2016年起，我們已於所有修訂及續簽的分銷協議加入一項條款，要求我們的分銷商(1)確保彼等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亦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及(2)向我們提供每月的書面報告，詳述售予醫院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存貨水平及當地市場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大多數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分銷商均會遵守有關規定，或我們能夠成功在對業務不會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有關協議，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如我們於新分銷協議擬定般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分銷網絡。

**若我們未能成功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標，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個原因未能獲選取，包括：(1)價格競爭力不足；(2)若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未能符合醫院制定的技術或質量要求或不如競爭產品般臨床有效；(3)如我們的聲譽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或(4)如我們的服務質量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若我們未能於公開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我們將不能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則會對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我們擴大我們分銷網絡的能力。此舉將拖累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維持或續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及若我們未能通過相關監管部門的檢測、檢查、審核或審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被罰款或受到其他執法行動。**

除食藥監局註冊證書外，中國的骨科產品公司及分銷商亦須向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生產證可證」及「法規－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然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定期續訂及／或經相關政府機構重新評定，而相關續訂或重新評定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重大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不獲重續或獲有條件重續，但是概不保證有關機構於日後將批准該等續期申請。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

---


## 風險因素

---

訂及於任何時候均持有經營我們業務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於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任何變動或有新法律及法規生效而使我們須取得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取得或能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此外，作為持有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多項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手續的一部分，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須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審核或審查。倘我們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任何檢驗、檢查、審核或審查，我們可能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生產及銷售有關產品及遭受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食藥監局的質量控制法規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我們產品的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標籤及包裝的方式及記錄，食藥監局通過審閱文件及現場視察而進行執法。若我們未能通過質量體系審閱或視察，或任何糾正行動計劃被認為不足，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受到推遲或中斷。

我們未能開發、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水平及信心有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認可及聲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愛康」及例如「」、「愛康宜誠」及「AKMEDICAL」的商標為中國醫院及醫生所認可，並取得患者的信賴。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名稱和商標的形象及知名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領導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十分昂貴及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醫院、醫生及患者認可；
- 我們的產品無法發揮或存在缺陷作用；
- 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欠佳或無效；
- 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的產品出現冒牌貨；
-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進行不當或非法行為（不論是否獲得我們授權）；或
- 與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成立與否）。

---

## 風險因素

---

我們產品面臨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將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一般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以及來自國際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及品牌認可競爭。特別是，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有：

- 更多資金及其他資源；
- 更多產品品種；
- 品牌及產品更受醫生歡迎，醫生並向患者推薦；
- 更大定價靈活性；
- 更多廣泛研發以及技術能力；
- 可能對我們業務策略產生障礙的專利組合；
- 更強大的品牌認可；
- 更廣泛的分銷網絡；或
- 技術培訓及手術器械方面提供更好的支持。

我們未必能夠提供類似的，或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更可取的产品，且我們未必能夠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成功應對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競爭產品提供折扣，作為他們向客戶出售的非競爭產品及服務的「捆綁」的一部分，而我們未必能夠提供相當的折扣並保持盈利。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優勝於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不具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此外，在市場推出競爭產品的時機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市場份額。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可能涉及行賄或腐敗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承受法律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對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質疑或調查都可能構成負面報道，要作出響應也可能代價高昂，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賄賂、反腐敗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政府機關可能扣押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從事非法及不當行為所涉及的產品。我們可能遭受索賠、罰款或暫停運營。倘若本公司因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與非法或不當行為或被指控非法或不當行為而涉及任何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或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機關可能會採取新規定或不同規定，以致影響到醫療器械的銷售方式，以解決腐敗、貪污或其他問題。雖然我們不知悉中國或其他主要市場在此方面有採取任何新規定或不同規定，任何有關新規定或不同規定都可能增加我們、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出售產品的成本，或限制他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由於我們目前高度依賴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銷售醫療器械的監管環境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若干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未能與其保持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或無法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成本的57.0%、68.2%、64.6%、62.6%及7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近年上述原材料的過往價格普遍上升，乃由於骨科植入物需求上升，且未來數年將持續緩慢增長趨勢。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一般並不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倘我們無法按所需數量或質量或價格取得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因外部條件影響而波動，外部條件包括市場供需情況、商品價格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材料成本將不會於未來大幅增加，而我們能夠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均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供應商。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1.6%、62.2%、44.7%、40.2%及51.2%。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良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該等關係或能夠繼續隨時向彼等採購相關原材料。倘我們現有的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終止其本身業務，或倘我們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或倘我們現有原材料的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我們未必能即時找到合資格供應商，且未必能夠及時輕易地或以合理價格轉換至其他供應商。舉例而言，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最大鈷鉻鉬合金供應商結業，我們必須投入時間資源尋找額外供應商以取得優質原材料的足夠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依賴一家陶瓷頭供應商（「陶瓷頭供應商」）。陶瓷頭為我們提供的幾種股骨頭的其中一種，作為全髖關節系統的一部分，而且陶瓷頭輔以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為對我們骨關節植入物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就我們所知，陶瓷頭供應商為陶瓷頭全球唯一的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可能在與該供應商磋商供應協議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處於不利狀況。倘該陶瓷頭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再繼續向我們直接供應陶瓷頭，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向陶瓷頭供應商的下游分銷商採購陶瓷頭。倘現時向陶瓷頭供應商採購的陶瓷頭無法再於市場上購買，我們將被逼終止利用陶瓷頭生產產品，因為目前並無現成可供替代的供應商可以相當的質量生產相同規格的陶瓷頭。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中國各地的第三方分銷商出售產品，彼等轉而直接向位於彼等經我們授權指定地區的醫院直接轉售我們的產品，或轉售予次級分銷商，最終銷往醫院。對於我們與其有長期關係的若干大分銷商而言，我們授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該等分銷商被醫院及次級分銷商欠付款項，而醫院及次級分銷商亦被最終客戶和醫院欠付款項。我們亦透過我們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醫院直接出售部分產品。我們向醫院的銷售一般以長於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作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於扣減呆賬撥備前，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其中分別有29.2%、20.9%、23.7%及20.9%乃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包括付款期，並致力向醫院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適當評估及及時應對彼等信用狀況的變動。我們的分銷商及醫院客戶可能遭遇

---

## 風險因素

---

財務困難，這可能對我們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有關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取相關貿易應收賬款所須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最終收款的可能性，而對我們產生的影響可能為重大，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向更多分銷商授予信貸期及向分銷商授予更長信貸期可能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期更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授予過往信貸記錄良好的若干合資格分銷商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於2015年，作為我們擴大分銷網絡以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及進軍新市場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開始授予更多合資格分銷商信貸期及／或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作為與國內主要競爭對手之競爭方式。我們亦向覆蓋我們擬提升市場地位的華南地區省份的合資格分銷商授出循環信貸。我們的合資格分銷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2名增長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00名。此增長及我們向若干其他分銷商授予更長信貸期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期從2014年的38天增加至2015年的55天，並增加至2016年的74天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天。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在擴大分銷網絡及吸引有能力分銷商的持續努力可能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期更長，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骨科植入物公司相似，有較高水平的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以及需要維持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的豐富產品線現貨以滿足我們的分銷商需求及確保及時產品交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7天、265天、276天及274天。由於若其可變現淨值在我們出售之前下跌，我們的存貨可能遭受減值，若我們的在製品的原材料或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在短期內有大幅減少，高存貨水平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減值風險。環境不可預料的變動，例如市場需求的轉變，銷售價格下降，或客戶違約或失去客戶，這些可能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分銷協議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要求我們交換未售貨物，但只要將予交換的產品適銷並可以轉售，我們實際上一般自願允許該等要求，從而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若我們為滿足許多分銷商於短期內要求而交換同種產品，我們的某個種類或尺寸的產品可能存貨水平過高，這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管理有效性，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我們不能於生產過程至成品售出予客戶及購買價格支付期間收回就原材料已付的現金，考慮高水平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重大營運資金要求。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執行若干措施。見「業務－存貨管理」。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以及我們的存貨水平將在未來降低。若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未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品牌權利可能會涉及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

我們以「愛康」品牌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以及與分銷商訂立協議來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0個中國及香港商標，並有一項香港商標申請正在進行。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然而，在中國，因為商標保護的效力、可執行性及範圍仍不甚明確並處在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在相關訴訟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公司資源，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專有技術。因此，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專有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6項發明專利、140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根據PCT的專利及26項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食藥監局註冊證書。我們亦有134項正在進行的發明專利申請、77項正在進行的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六項正在根據PCT進行的專利申請及八項正在等待食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批准的申請。

我們亦依賴於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無法取得專利的技術，而我們力圖通過與僱員、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對其進行保護。我們亦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存取。有關我們與學術及醫療機構的研發合作的詳情，請見「業務－研究及開發－研發方法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或我們的僱員或研究合作夥伴並無披露或將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無法取得專利的技術。我們就任何違反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方法，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無法取得專利的技術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競爭對手得到或被其獨立發現。



---

## 風險因素

---

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足夠。訂約方或會違反保密協議，且我們就任何違約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監管困難、耗時及代價高昂，而我們已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選擇通過訴訟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相關訴訟案中勝訴。倘我們無法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財務罰款，並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分銷任何受影響的產品。

在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公司通常就其產品尋求知識產權，而我們多個國際競爭對手都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我們的業內公司也利用知識產權訴訟贏得競爭優勢。我們面臨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賠的風險。

在釐定骨科植入物產品所用技術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範圍方面涉及複雜的科學和法律問題，因此侵權索賠的爭議解決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努力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也未必有效。我們的僱員曾任職於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僱員在任職我們時未曾使用或未來不會使用他們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任何針對我們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即使沒有充分依據）都可能：

- 昂貴且須耗費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
- 令我們終止生產或銷售依賴於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就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採用新品牌（如可行）；
- 要求我們訂立特許權協議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以生產我們的產品，而這些協議的條款可能不是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醫院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我們的相關產品，直到訴訟解決為止。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只覆蓋部分產品，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承擔所產生的一切責任。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對人體構成的風險被食藥監局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我們的全部骨科植入物產品被劃分為第三類。此分類指對人體的最高風險，並需要最高監察水平以確保安全性和有效性。

如果我們的產品有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索賠。由於我們部分主要產品最近才開發，在目前階段可能未能發現潛在的缺陷或風險。我們於2003年開始經營業務，於2004年推出首款產品，以及僅於2015年及2016年推出3D打印產品。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並無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辨別的或可預見的隱藏質量問題或缺陷。我們的產品可能於後來被證實不及目前看來有效，甚至存在缺陷。

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沒有潛在缺陷，不同的治療階段也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索賠。醫生於使用我們的產品的手術期間或之後作出治療可能不合適，而患者可能不遵循醫生對其進行康復活動的建議。在這種情況下，患者仍然可能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而醫院及醫生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有潛在缺陷（不論成立與否）。就這些訴訟進行辯護可能很耗時和費用昂貴，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骨科植入物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覆蓋額為每宗事故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及每個保單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然而，我們目前並沒有為海外出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不再覆蓋我們任何的骨科植入物，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若的保單來取代它，或者沒有任何保單可以取代它。此外，每年投保的總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相關索賠。倘若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或一系列索賠是沒有投保的責任或超過我們的投保範圍，而我們最終被判為須承擔該等索賠或該系列索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08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愛康醫療北京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於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愛康醫療北京由2008年至2017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非普遍適用的25%。於2017年8月，愛康醫療北京成功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期至2020年。

---

## 風險因素

---

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愛康醫療北京將合資格能夠維持和在日後重續該資格。未能維持或重續該資格可能會妨礙我們受益於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而我們須按25%的稅率繳納正常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是否能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其他主要人員以及能否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臨床及骨科行業的相關經驗。他在一家醫院外科部門的11年經驗使其對行業發展高瞻遠矚。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斌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醫療領域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為內科醫生及放射科CT診斷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朝陽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並在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究中心主管王彩梅博士在骨科植入物方面擁有逾10年研發經驗，並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研究中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趙曉紅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分析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5年。她獲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且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再效力我們，而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備同等經驗或才干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也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有資歷且富經驗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醫療服務及其他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業務吸引、僱用及挽留足夠的人才。本公司也無法保證任何有資歷且富經驗的人才短缺不會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是由於挽留該等人士存在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利益，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北京租賃作生產的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可能迫使我們遷出該等設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983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中，其中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621平方米（「**畚畚屯物業**」）的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我們已使用畚畚屯物業作生產手術器械之用。有關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昌平區畚畚屯村集體持有的一塊土地（「**集體土地**」），集體土地被劃作農業用途且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作商業建築用途（「**租賃缺陷**」）。集體土地由畚畚屯村的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租借予北京燕旭工貿有限公司（「**畚畚屯租方**」），並隨後構建了畚畚屯物業及轉租給我們。

---

## 風險因素

---

就奮奮屯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租賃缺陷，我們與奮奮屯租方就租用奮奮屯物業的租賃協議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門終止，而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其奮奮屯物業。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倘我們需要從奮奮屯物業搬遷，可能會干擾到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1)外包手術器材予北京若干生產商，或(2)倘我們認為更加可取，將生產搬遷至常州的租賃生產場地（「後備設施」）。倘我們最終需要將生產搬遷至後備設施，我們將需要聘用當地生產工人在後備設施工作，預期需時兩個月。期內，為繼續生產，我們將向現時於奮奮屯物業工作的工人提供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津貼以搬遷至後備設施。待我們在後備設施聘用足夠工人生產後，該等工人將送往我們於北京的其他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搬遷的總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包括(1)生產部工人的交通費用；(2)搬遷生產設備、器材、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成本；及(3)將支付予由奮奮屯物業遷至後備設施工作的工人的津貼。

我們面臨生產設施運營或常州設施建設中斷的風險。我們未為所有潛在的損失投保，並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災難或蓄意破壞的嚴重損害。

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對生產廠房的大量投資。我們在生產產品上迄今依賴位於中國北京昌平的生產廠房，且我們正在計劃建設常州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這些廠房設施可能會受到洪水、龍卷風、台風、颶風和地震等自然災害或蓄意破壞的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會由於上述事件而遭受未被保險涵蓋的損失及責任，包括聲譽損害及／或經營能力出現重大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完成收購，未能成功實現我們過往及潛在的未來收購或投資的預計收益或未能成功整合所收購的任何僱員、業務或產品，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骨科產品市場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收購或合作機會，以擴充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收購達致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及完成合適的收購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取得所需融資及任何所需的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或許面對下列情況：

- 我們的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未識別問題，如隱藏的責任及法律事故；
- 難以整合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至我們現有業務；

---

## 風險因素

---

- 獲得及分配資源以為我們的擴充提供資金的挑戰；
- 不能實現擬定的目標或利益，或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收回收購或擴充計劃的成本及開支；
- 難以實施及時及足以應對我們業務範圍擴充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收購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與商譽減值有關的潛在撇銷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
- 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的成本和困難；及
- 難以挽留所收購業務中管理所收購業務所必需的主要僱員。

倘收購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與現有產品重大不同或進入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市場，則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於新市場的經驗有限。如不能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重要一部分。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錄入、追蹤執行，並保存我們的研發數據。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容易受到(1)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2)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停電；及(3)計算機系統、互聯網、遠程通訊或數據網絡癱瘓的損壞或干擾。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按預期運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且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經常性開支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市場的主觀看法及可能因個別事件而受到損害。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產品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事件或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削弱我們客戶及市場的信心，繼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減少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市場受到嚴格監管，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涉及高昂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市場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各方面都受到不同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涵蓋生產、臨床試驗、生產註冊、分銷至定價）監管，並須遵守各種發牌、認證及註冊規定。我們也須遵守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被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未遵守相關法規也可能導致被勒令暫停或終止生產，被處以高達所生產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以及被沒收該等生產活動產生的收入。鑑於該等法規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投入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制度。此外，該等法規不斷演變。中國的骨科植入物市場的法律框架、發牌及認證和註冊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有變，也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及時應對有關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政府、公共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機構不能就使用我們的產品提供足夠保障及賠償，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的市場需求及我們銷售這些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獲得中國國家健康保險制度及私人醫療保險或第三方支付機構賠付的充足程度。中國有着複雜的醫療保險制度，現正處於改革階段。採用新的醫療器械治療的政府保險範圍及賠償水平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不同地區及產品之間互有差異。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減少或取消現時就接受使用我們產品的療法可利用的政府保險範圍的賠償程度。

此外，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已經及可能會繼續提議減低醫療成本。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可能嘗試透過減少批准可供選擇的外科手術或要求合理使用最便宜的器械以控制成本。這些成本控制方法也可能限制第三方支付機構願意就醫療器械作出償付的款額。第三方支付機構（無論是政府機構還是商業機構）持續努力控制或削減該等成本，加上嚴格審查相關成本，可能會限制我們客戶取得足夠保障及來自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賠償的能力。中國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能透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可出售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若中國的國家或省級政府機構決定減低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方面的保障或賠償程度，患者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採用其他產品或替代治療法，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即將實行的醫改的方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實施更強的價格管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復了一項醫改方案以減輕中國的醫療服務的負擔、改善鄉鎮醫療制度及醫療服務質量。醫改涉及多個醫療服務領域，其中包括植入類醫療器械的使用。近年，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醫改方案，(其中包括) 建立一個全民醫療框架，並確保中國國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作為該趨勢的一部分，國家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有關醫院選擇醫療器械供貨商及採購價的公開招標程序的管理通告。

國家發改委於2006年7月在其網站發佈《關於加強植(介)入醫療器械價格監測和管理的意見》(或定價意見) 並尋求公眾諮詢。在國家發改委的監測目錄上，定價意見就生產商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與醫院收取患者的最終零售價之間的差價擬定實施最高加價率25.0%至50.0%。該份定價意見亦建議要求生產商或進口商將就相關植入類醫療器械所提供予分銷商的價格上報中國相關物價局，並在相關物價局要求時闡明其後價格上漲的理由。但該份定價意見至今未能頒佈及執行。相對於我們收取分銷商的價格，我們產品向患者定下的最終零售價目前可能高於定價意見項下擬定的最高溢價範圍。一旦頒佈定價意見，由於分銷商的利潤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足夠的合資格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承受顯著的定價壓力，進而對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持續關注植入類醫療器械的定價規例。在國務院於2009年3月頒佈的《醫療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中，中國政府提出要對公立醫院使用植入類醫療器械進行規管。此外，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共同頒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旨在通過限制分銷渠道利潤及公佈市場價格數據等方式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的價格。

再者，為深化醫藥體制改革，中國政府公佈試點計劃以實施「兩票制」體制，一般將生產商向公立醫院銷售醫藥產品限制至向單一層面的分銷商進行分銷。請參閱「法規－兩票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兩票制」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最終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無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體制將不會亦伸延至醫療器械領域。我們預期，倘更多省份開始就醫療器械實施類似體制，我們的目前多層分銷網絡將獲認可：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可能整合至一定程度，而若干現有分銷商可能成為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於手術使用我們產品中附屬的服務。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帶來正面影響，乃由於分銷商層級將會較少，而我們可能於委聘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現由次級分銷

商提供的客戶服務上招致額外開支。該等變動亦可能帶來負面影響，乃由於分銷商將會變少，從而增加分銷商的議價能力。由於「兩票制」的實施處於初期階段，類似體制於醫療器械領域上的詮釋及執行一直演變及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業務模式將如何於中國不同省份演變，亦無法預測這日後將否及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措施以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或實施上述提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或成本。此外，倘若我們在該等所提議的新規定生效後未能遵守其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以及在情況嚴重下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就違反價格法規牟取暴利者）被工商局吊銷營業牌照。所有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未必如我們預期出現重大進口替代效應，或根本並無任何進口替代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53.3%的骨關節植入物手術使用了進口產品。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以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產品，而非進口產品。見「行業概覽－進口替代國內產品」。因此，我們預期國內生產的產品的市場份額相比於中國進口產品將持續增加。然而，中國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進口替代效應的重要性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舉例說，一般而言，國內生產的產品組合未必如進口產品全面，這可能對醫院及醫生以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如我們的產品）替換進口產品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具備良好的產品質量和內在的先進技術，進口產品普遍在高檔市場佔有競爭優勢。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在質量方面未必能夠相比，而我們的技術未必能夠在所有方面達到與進口產品相同的效果，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情況下取代進口產品或根本無法取代進口產品。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對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有利的政策及保險償付計劃日後將維持不變。在該等政策及計劃欠奉的情況下，我們難以吸引病人選擇我們的產品，而不選進口產品。

**倘若可在中國進行手術的合格醫生的供應並不如我們預期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中國的合格醫生相比發達國家有限。因此，中國對骨關節植入物產品的需求視乎中國合資格資深醫生的數目。儘管存在「行業概覽－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所載推動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增長的社會經濟因素，倘中國合資格的資深醫生的供應並無如預期般增長，中國將缺乏足夠能力滿足對骨科手術的需求，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該等行為，則會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中國的醫療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例如，為取得更多訂單，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分銷商可能違反中國的反腐敗法律，以影響醫生、醫院人員或其他決策者。由於業內競爭持續加劇，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上述行為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則我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或銷售機遇。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經有30多年，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殊行業或公司授予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措施降低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舉例說，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9.5%減少至2015年的6.9%，並於2016年下跌至6.7%。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能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未來可能持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任何重大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

- 經濟放緩期間，更可能有更多病人未必能夠負擔骨科植入物手術自資部分，如有選擇，甚至可能情願不進行手術，從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溢利；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及
- 由於某些市場進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股市過去數年一直波動。政府重大參與股市（包括暫停新股上市過程以及在一周內引入及暫停「熔斷」機制）進一步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此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流動資金問題、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得性與成本以及失業率等疑慮因素已導致中國的不利市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升值約24.6%。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0%，並進一步提高至2014年3月的2.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幣銀行宣佈，人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5年8月作出該公佈後，到2017年6月底，人民幣兌美元貶值6.7%。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於中國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我們並無動用及未來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解釋權歸最高人民法院所有。以往之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以保障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例、規定及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例、規定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性及預知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例、規定及法規，我們適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被拖延，因而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律向我們和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發出法律傳票或向他們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有關人士送達傳票。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結果，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尋求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於企業擁有

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規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是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來認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進一步就識別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管理程序頒佈行政管理條文。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地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該申請須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或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公司是否將按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具有不確定性。然而，如何確定非中資控股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情況仍不明確。我們打算採取的立場為，我們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暫，故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尚不清晰，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在其就境外投資及融資、動用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境外或境外）而由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資本之前，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罰款，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於近期頒佈，故仍不清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法規以及任何未來相關立法。據我們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包括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女士、李慧疆女士、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及張衛平先生）已就他們的境外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局登記。李先生亦就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一項股份轉讓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第37號通函所規定完成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我們的境內股東的身份，我們亦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若我們的境內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或未來的境內股東並無遵守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繳納預扣稅。

我們打算採取的立場為，我們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轉讓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議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如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124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也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議優惠，那麼他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取代《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的若干條文。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權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

---

## 風險因素

---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母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真正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籌備上市進行了部分企業重組步驟，包括將愛康醫療北京的股權轉讓予愛康醫療香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採取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存在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視為無「合理商業用途」的風險，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如何實行或強制執行7號文。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台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禽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

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也可能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按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受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發展及維持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後協議，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如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而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其同持有已發行股本的**59.52825%**。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及有關合併、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權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他們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異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互衝突。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投資者（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也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以對其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股權攤薄。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最初價格預期將會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我們的規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的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如通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我們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進行全球發售後潛在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實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大幅高於扣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價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實時攤薄權益，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因此，如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而過往曾分派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於2017年8月及2017年10月，我們的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等值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派付。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或

派付及股息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致使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香港、骨科植入物市場、醫療器械行業及醫療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全球發售的數據。**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現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資產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而且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張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韓鈺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此外，李昕穎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已獲委任為張斌女士及韓鈺女士各自的替代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 (b)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游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各個授權代表(i)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流動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及時於所有時間及聯交所期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聯絡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流動電話、住宅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亦已向聯交所提供；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如適用）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如適用）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g)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率溝通。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韓鈺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財務經理直至2015年12月31日，並於2016年1月1日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會秘書並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例如維護公司法定記錄、完成和提交各種法定申報表格及董事會決議案及安排董事會會議。彼熟悉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韓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韓鈺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與規例，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韓女士將致力參與及本公司將確保韓女士能夠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職務，包括不時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例顧問舉辦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簡介會及由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b)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李昕穎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亦將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步年期內與韓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韓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讓韓女士獲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於有關期間內，李女士將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和守則以及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及時通知韓女士。此外，本公司會致力安排韓女士出席相關外部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以提供足夠培訓；
- (c)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再評估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韓女士會向聯交所證明，彼經李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韓女士將繼續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特別是了解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事宜。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前提是於該段期間，李女士須獲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韓女士提供協助。待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韓女士的資格，以判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韓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將毋須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數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數據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789。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存置。買賣我們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38元：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的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 分銷商數目

除另有指明，就我們所知為關聯方的分銷商實體就計算分銷商數目、釐定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以及彼等產生的收入用途被視為一名分銷商。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舍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並非英文的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以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為前提。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志疆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新新小鎮  
Biexiafang 6號房  
郵編：101400

張斌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新新小鎮  
Biexiafang 6號房  
郵編：101400

張朝陽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牡丹園  
都景苑  
3號樓2108室

趙曉紅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二旗西路2號  
領秀新硅谷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 中國北京市 中國  
朝陽區  
北苑家園茉莉園  
20號樓12樓1-1202室

王國瑋 27 Tyler Rd 美國  
Lexington  
MA 02420  
United State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黨耕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北路49號 第6棟 10樓5室	中國
江智武	香港 九龍 通州街43號 3樓5室	中國
李澍榮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葵路33號 慧景軒 第一座 30樓H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至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 – 1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b>Conyers Dill &amp; Pearman</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中國法律：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核數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科技園區 白浮泉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韓鈺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中繚胡同2號院1-3-403  李昕穎女士 <i>FCIS, FCS (PE)</i> 香港 旺角 界限街51號 曉珀 25樓B室
授權代表	張斌女士 李昕穎作為其代理人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新新小鎮 Biexiafang 6號房 郵編：101400  韓鈺女士 李昕穎作為其代理人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中繚胡同2號院1-3-403



---

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 (主席) 李澍榮先生 李文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澍榮先生 (主席) 江智武先生 李志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疆先生 (主席) 李澍榮先生 黨耕町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白浮泉路10號  中國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南環路57號  交通銀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 29號院2號樓一層103-1室  華美銀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1樓 1108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ak-medical.net](http://www.ak-medical.net)<sup>(1)</sup>

---

(1) 本公司網站上所載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這些數據時進行合理審慎考慮。因此，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這些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數據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數據及統計數據一致。

### 信息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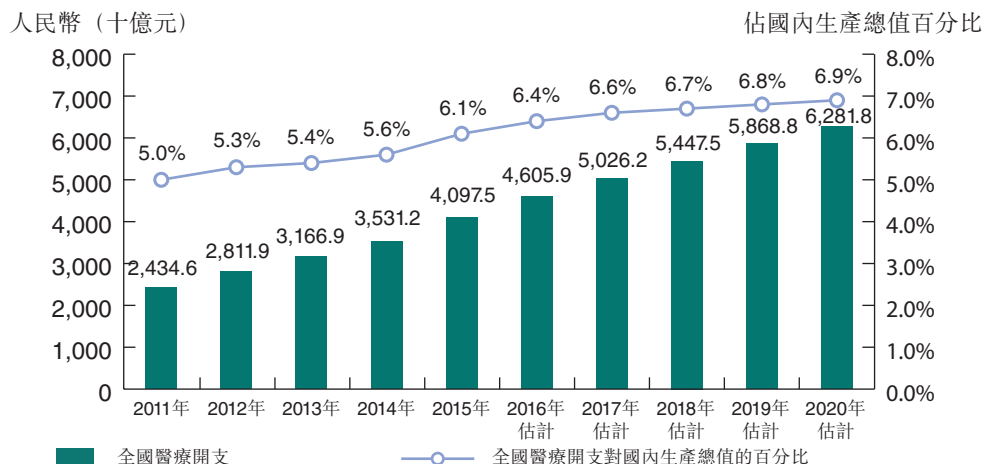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醫療器械及骨科植入物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所委託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1,070,000元，並認為該價格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服務包括為不同行業作出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的情況。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一直遍及中國市場。

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中國醫療器械及骨科植入物市場及其若干細分市場的數據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中國多個來源取得初級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行業專家及分銷商、中國醫療器械協會、其他中國政府附屬研究機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專家等領頭行業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包括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以及政府數據庫。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1)中國經濟很有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這確保中國醫療器械及骨科植入物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及(3)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型災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該等信息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

##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衛生總費用由2011年人民幣24,346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5.0%）增長至2015年人民幣40,975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6.1%），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衛生總費用將於2020年達至人民幣62,818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6.9%），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下表載列中國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衛生總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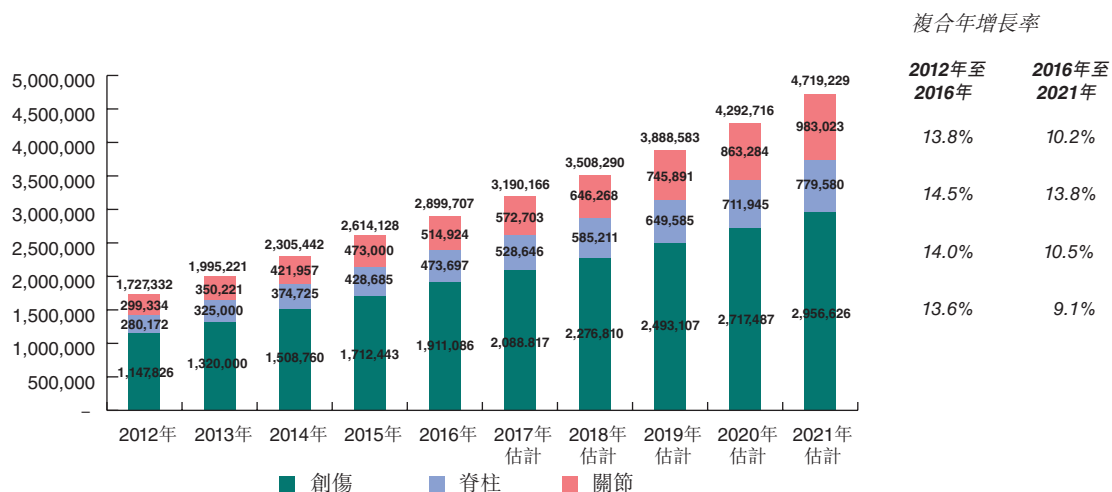
按衛生總費用及人均衛生費用計算，中國衛生總費用由2011年至2015年的增長率為全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十二大國家中最高。然而，中國醫療行業以人均衛生費用計相比已發展國家仍未發達，中國於2015年的人均衛生總費用僅為人民幣2,980.8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人口急速老化的帶動下，中國衛生行業出現客戶人口轉移的情況，這將為衛生服務供應商帶來巨大的機遇。

## 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

骨科植入物市場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創傷植入物、脊柱置換植入物及骨關節植入物。骨關節植入物市場於2016年就手術量及收入而言是中國整體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第二大分部，僅次創傷植入物市場。此外，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由2012年至2016年就手術量及收入而言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4.5%及13.9%增加，增速為三個分部中最快。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的增長亦超出行業平均值，於2012年至2016年在手術量及收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13.6%。

中國骨科植入物的手術量由2012年的大約1.7百萬宗增加至2016年的2.9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並預計2021年將增加至4.7百萬宗，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下圖載列中國整體骨科植入物市場按三大市場領域劃分的過往及預期手術量以及複合年增長率的明細：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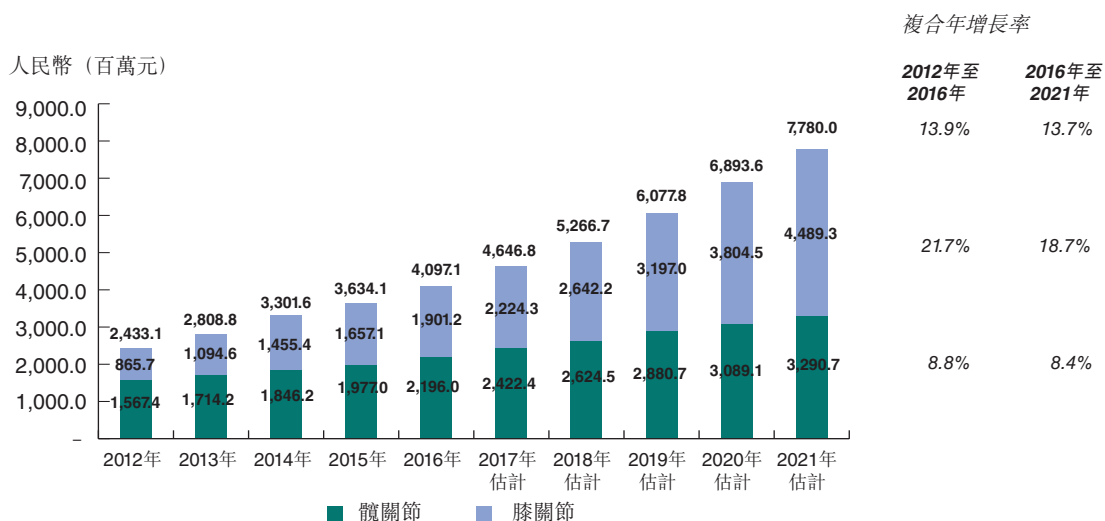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按收入計算，中國整體骨科植入物市場由約人民幣7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預期於2021年增長至人民幣203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具體而言，用於治療骨腫瘤的骨關節植入物的市場預期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25.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而中國的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預期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而創傷植入物市場預期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5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此外，義齒市場預期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 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

#### 市場規模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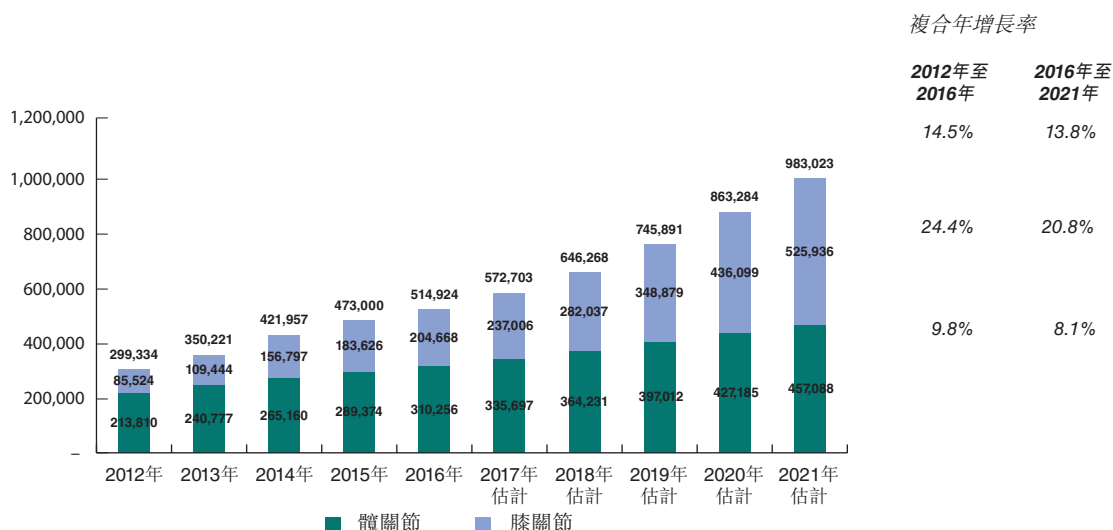
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主要包括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分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由2012年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計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8億元，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下表載列以分部劃分之過往及預計中國骨關節植入物的市場規模：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以分部劃分之過往及預計中國骨關節植入物手術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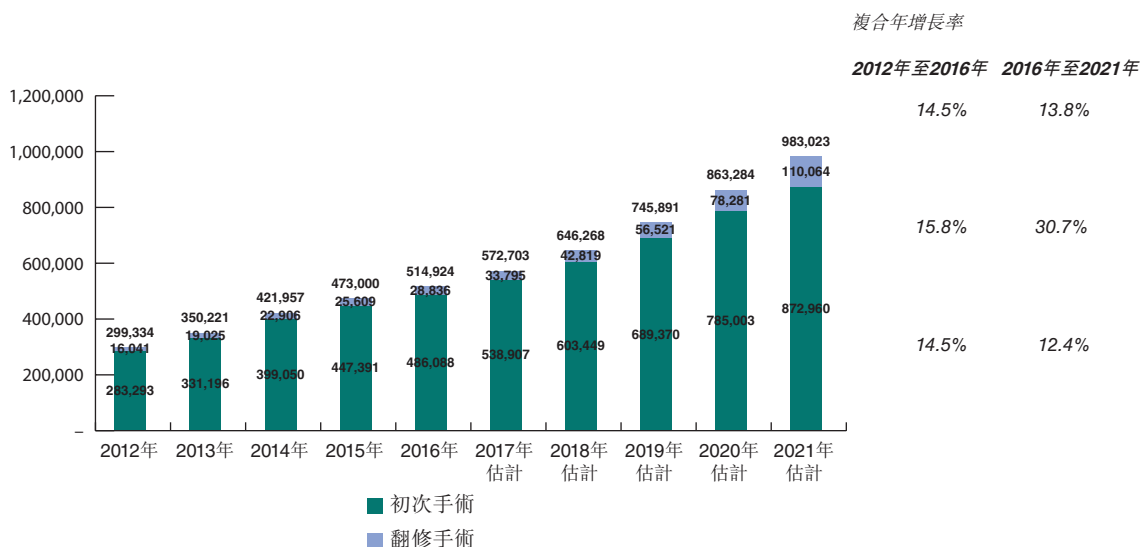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初次及翻修手術

初次手術把患者的天然關節更換為骨關節植入物。曾接受初次手術的患者可能需要進行翻修手術以更換或翻修其植入物或缺損的骨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翻修手術市場的主要入門門檻包括：較初次手術市場相對更高的科技要求，就骨關節植入物的設計和開發需更為準確的要求，及客戶對手術工具及現有知名品牌的粘性。由於需要翻修手術的患者的骨骼及組織結構因經過初次手術有所縮減，故在定位及支撐時可提供的指引較少，以致用於翻修手術的骨關節植入物的設計和開發要更為精準，有關植入物的生產過程中要求原材料能更好地與骨骼兼容且更為耐用，以及使用更為先進的骨界面固定技術。因此，患者及手術醫生尤其希望為翻修手術選擇可靠且品牌知名度高的產品。該趨勢進一步鼓勵手術醫生使用其所熟悉的最通用的骨關節植入物及手術工具品牌。因此，一般而言，翻修手術能為骨關節植入物公司帶來較初次手術更高的利潤率。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髖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翻修手術總數佔骨關節置換植入物手術總數的百分比將由2016年的5.6%增加至2021年的11.2%。此增長乃部分受到中國首批接受初次手術的患者開始需要進行翻修手術所帶動。由於翻修手術需要較高的手術精確度，較其他更傳統產品具更高精確度的3D打印預期將成為翻修手術的主要技術。見「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中3D打印及應用概覽」。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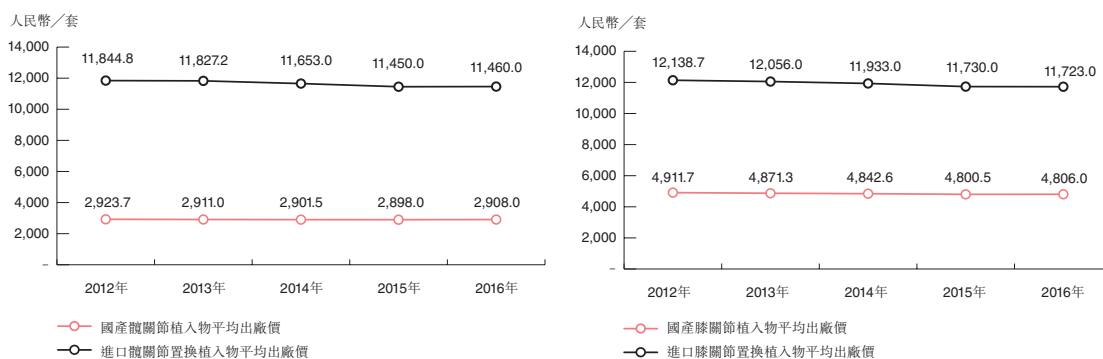
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初次手術數量從2012年的283,293宗增加至2016年的486,088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預期將於2021年增加至872,960宗，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翻修手術數量則從2012年的16,041宗增加至2016年的28,836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且預期將於2021年增加至110,064宗，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7%。下表載列以初次及翻修手術分類的中國過往及預測骨關節植入物手術數量：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骨關節植入物的平均出廠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2年至2016年進口及國內生產的骨關節植入物的平均出廠價大致維持穩定。同期，進口骨關節植入物的平均出廠價高於國產產品。下表載列以國產植入物及進口植入物分類的中國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分別的過往平均出廠價：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關鍵增長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幾年中國的骨關節植入物市場預計將迅速增長。中國的骨關節植入物市場進一步增長的預期主要驅動因素為：(1)患者人數上升；(2)骨關節植入物手術越趨普及；(3)骨關節植入物手術帶來的經濟負擔變輕；(4)產品進步。

- *患者人數上升*：隨着中國日益增加的老齡化人口及生活方式的改變，關節異常病例將明顯上升，因此對骨關節植入物及其終生保養的需求也顯着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目於2016年約為150.0百萬，佔全國人口10.9%。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其數量將於2021年增至194.2百萬人，佔全國人口13.8%。此外，生活方式的改變增加了肥胖比率，加上缺乏運動，均為導致關節出現問題的因素。
- *骨關節植入物手術越趨普及*：根據中國衛生部公佈的最新政策，合資格的縣級醫院可進行骨關節植入物手術。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實施意見》，政府計劃大幅提高縣級醫院治療複雜病例的臨床能力，使更多患者可於2017年前在地方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此外，中國醫院的合資格骨科醫生人數由2011年的36,053名增至2015年的49,376名。基於上述政策及趨勢，骨關節植入物手術將更為普及。
- *骨關節植入物手術帶來的經濟負擔變輕*：得益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的平均收入水平於近年大幅增加。同時，中國政府不斷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及提高對骨關節植入物（特別是本土生產的產品）的報銷比例。因此，越來越多患者能負擔骨關節植入物手術的費用。
- *產品革新*：生產先進材料、固定技術及產品設計的進步，提高了產品的植入效果及滿足潛在的醫療需要，進而推動市場需求。除此之外，創新的骨關節植入物較高的價格亦有助推動市場增長。



### 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入行門檻主要為以下四項：

- **研發能力**：由於骨關節植入物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受嚴格標準監管，且涉及多項學科知識和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是開發產品的必要條件。現時同行業的公司不斷投資改善其產品，新進入者難以追趕。
- **監管環境**：由於骨關節植入物受中國政府嚴格管制，公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努力以獲取有關批准或符合各項規定。詳情請參閱「法規」。
- **分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參與者非常依賴其分銷銷售模式。於分銷骨關節植入物的過程中，分銷商都需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向醫院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因此行業新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建立有效的分銷商網絡，阻礙彼等進入市場的能力。
- **品牌認知**：醫生們更傾向使用相熟品牌及經證明安全有效的骨關節置換植入物。而建立擁有可靠商譽的知名品牌可能需要數年的努力及投資。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品牌「AK Medical」（「愛康」）於2016年就銷量而言為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植入物品牌，於2016年就收入而言則為中國最暢銷的國產骨關節植入物品牌。

下表載列於2016年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中銷量最高的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銷量 <sup>(1)</sup>	市物份額 (%)	品牌種類
1	愛康	73,691	14.3	國產
2	品牌A	56,370	10.9	國際
3	品牌B	55,097	10.7	國際
4	品牌C	53,845	10.5	國際
5	品牌D	52,553	10.2	國產
6	品牌E	47,052	9.1	國際
7	品牌F	26,997	5.2	國際
8	品牌G	22,082	4.3	國產

(1) 指在中國的常規關節植入物和3D打印關節植入物的銷售總數。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16年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中收入最高的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收入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市物份額 (%)	品牌種類
1	品牌A	698.5	17.0	國際
2	品牌B	602.9	14.7	國際
3	品牌C	588.0	14.4	國際
4	品牌D	554.6	13.5	國際
5	品牌E	293.2	7.2	國際
6	愛康	245.2	6.0	國產
7	品牌F	203.4	5.0	國際
8	品牌G	196.2	4.8	國產

(1) 指在中國的銷售收入。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就銷量而言的市場份額大於就收入而言的市場份額，其主要原因為國際品牌的產品出廠價一般高於國產品牌的產品出廠價。於2016年，就銷量而言，「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植入物品牌。同年，就收入而言，「愛康」亦為中國最暢銷的國產骨關節植入物品牌且整體排名第六。於2016年，在中國就收入而言的前五大品牌均為國際品牌。

### 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中3D打印及應用概覽

3D打印指在電腦控制下對塑料、金屬、陶瓷、粉末及液體等物料進行接合、融合或堆砌的過程。傳統的生產技術在製造滿足個性化需求的定制產品能力有限。於骨科植入物市場應用3D打印技術使生產定制和複雜的產品變得可行。常規骨科產品限制的例子為骨腫瘤的治療，骨腫瘤對中國每年約近28,000新增患者是一大折磨。由於患者發病位置往往有獨特的大小及形狀，目前的骨腫瘤治療方法存在自身局限。傳統植入物的大小及形狀有限，通常需要大面積移除骨骼及組織。帶有可替換製成部件的植入物較傳統產品提供更多大小及形狀選擇，但仍然無法精準契合患者發病位置。定制化非3D打印方法雖確保植入物產品準確適合，但生產成本相對較高。由於3D打印技術可根據各患者病變位置的3D模型使用計算機控制的生產過程生產複雜及定制的植入物，確保完全合適且降低生產成本，令有關不足之處得以解決。3D打印產品在翻修手術市場中亦佔優勢。由於接受翻修手術的患者的骨骼及組織結構經過初次手術有所縮減，在翻修手術中進行定位及支撐時較難依靠其殘餘物作為指引。因此，傳統治療法往往未能提供能夠滿足醫生及患者對精確度需求的骨科產品。

我們的市場定位

手術解決方案有四種不同但相互關聯的服務，當中涉及3D打印技術，分別為(1)3D成像及3D建模；(2)制定3D打印模型及患者定制手術方案；(3)生產3D打印手術器械（如手術導板）；及(4)生產3D打印骨關節植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一站式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結合所有四種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3D ACT解決方案」。下表載列若干骨科植入物公司就涉及全球3D打印技術的手術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簡要：

	3D成像及3D建模	提供3D打印模型 及制定患者 定制手術方案	生產3D打印 手術器械	生產3D打印 骨關節置換植入物
愛康 .....	✓	✓	✓	✓
ConforMIS, Inc. ....	✓			
Stryker Corporation .....	✓	✓		
Materialise NV .....	✓	✓	✓	
Stratasys, Ltd. ....	✓	✓	✓	
Auto desk, Inc. ....				✓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對3D打印有利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來鼓勵發展3D打印技術及其在中國醫療器械的潛在應用。在2013年，3D打印行業被中國科學及技術部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儘管作醫療用途的3D打印產品須經食藥監局批准，但於2014年2月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試行）的通知》精簡和簡化了3D打印產品的註冊過程。中國政府為全面提升中國行業所作出的舉措「中國製造2025」亦突顯了3D打印是首要領域。《「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鼓勵國內企業開發生物醫用材料等醫療器械，包括3D打印材料及醫用植入物。此外，《「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列出多個步驟，涉及開發創新醫療設備以及建造流動醫療保健及遠程保健系統以及重組行業規例，以推廣中國智能醫療行業發展。另外，中國政府於2016年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提出進一步改革，重點在於加快創新或急需醫療器械的審批過程，並推出實施計劃以進一步發展3D打印技術及用途。

## 進口替代國內產品

在中國骨關節及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進口產品的市場份額較國內生產的產品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國產骨關節植入物及脊柱置換植入物按銷量的市場份額分別為46.7%及56.8%。特別是，與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板塊的市場份額43.0%比較，在2016年中國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板塊，進口產品的市場份額遠較多，為68.8%。這主要由於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設計及生產的技術進入門檻高於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而國際骨科植入物公司一般具備較強的研發能力及較長的產品往績記錄，且在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設計及生產方面，比以中國為基地的骨科植入物公司更具技術優勢。此外，與以中國為基地的骨科植入物公司相比，國際公司一般擁有更為整合及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

中國政府已經制定政策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封頂線報銷（如北京、洛陽及上海）及浮動起付線減免（如寧波及武漢）是地方政府普遍採用的兩項醫療保險政策，在這兩種情況下，患者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骨科植入物較進口產品享有更高的報銷率（因不同城市而異）。此外，於中國許多區域，農村人口參與的新農合醫療保險體系僅激勵患者使用國產的骨科植入物。醫療保險報銷為直接支付予相關醫療機構，因此報銷率愈高，患者為其接受的治療花費則愈少。下表載列現時中國若干城市本地產品及進口產品的報銷比例：

城市	總成本的報銷比例 <sup>(1)</sup>	
	本地	進口
北京.....	50-55%	25-30%
上海.....	70-75%	65-70%
寧波.....	75-80%	60-65%
洛陽.....	65-70%	45-50%
武漢.....	55-60%	40-45%

(1) 報銷率乃按照受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涵蓋的僱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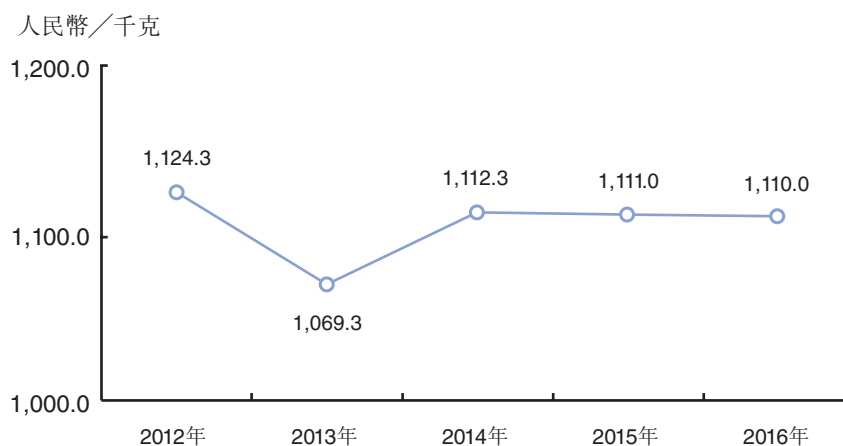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內生產創傷植入物及冠狀動脈支架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5.2%及72.6%，意指其他國內生產產品會有大量空間待獲取。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兩個分部中，國產產品正在取得進口產品的市場份額。國內生產的骨關節植入物的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44.1%增加至2016年的4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產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市場份額按手術量計由2012年的50.6%增加至2016年的57.0%，並預期繼續增加至2021年的62.2%。國產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市場份額按手術量計由2012年的27.9%增加至2016年的31.2%，並預期繼續增加至2021年的37.5%。

##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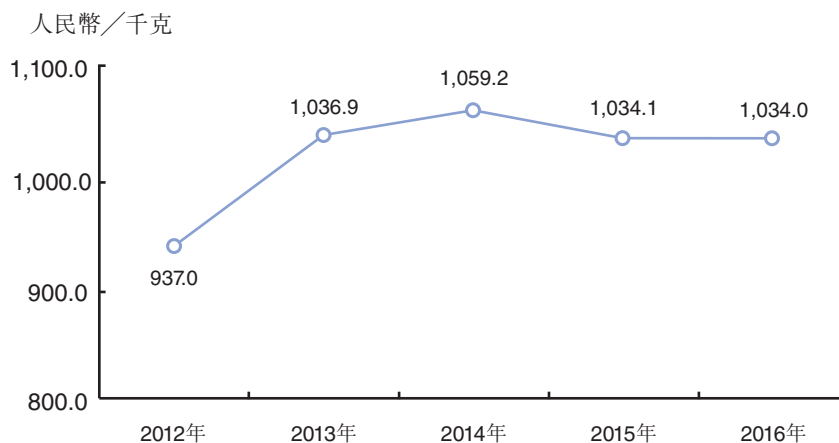
骨科植入物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骨關節植入物公司的成本結構、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歷史採購價格近年來不斷攀升，原因是對骨科植入物的需求增多。由於中國市場的原材料供應充裕，其價格於過去幾年並無大幅增加。緩慢增長趨勢將在未來幾年延續。

鈦合金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介於每千克人民幣1,069元至每千克人民幣1,124元輕微波動。下表載列鈦合金於所示年度的歷史價格：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鈷鉻鉬合金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介於每千克人民幣937元至每千克人民幣1,059元輕微波動。下表載列鈷鉻鉬合金於所示年度的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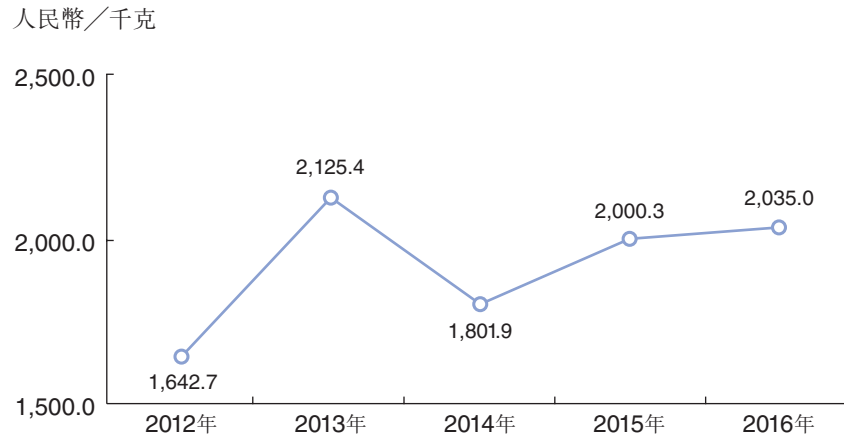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 行業概覽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價格從2012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643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035元。下表載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於所示年度的歷史價格：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章節列明了中國的法律、規定和法規某些方面的概要，這是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息息相關。

### 醫療器械分類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4月1日生效，於2014年3月7日及2017年5月4日修訂，最後修訂版於2017年5月4日正式生效)，中國基於每種醫療器械的侵襲性和與每種醫療器械關聯的風險來對醫療器械採取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為該等低風險設備，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通過例行管理來保證。第二類醫療器械須為該等中等風險的設備，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必須通過嚴格控制和管理保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為該等相對高風險的設備，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應通過採取特別措施來進行嚴格控制和管理來保證。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被歸為第三類醫療器械，以及我們的整形外科手術器械被歸為第二類醫療器械。

###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由食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從事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商都需要到相關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生產須受到省級別的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檢驗和批准，並授予產品註冊證書。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須受到CFDA的檢驗和批准並授予產品註冊證書。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並且持有者須在它到期前的六個月內去申請延長。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一般須通過臨床試驗。在下列情形的任何之一則不需要臨床試驗：

- a) 具有詳細的運行機制、固定的設計和成熟的生產技術的醫療器械，同時在多年臨床應用之後市場上同類型的醫療器械都沒有嚴重不良事件的記錄後，並且其一般用途沒有發生改變；
- b) 通過了非臨床評估已被證明是安全和有效的醫療器械；
- c) 通過了在同一型號醫療器械進行的臨床試驗或者通過了從臨床應用獲取信息的分析評價，已被證明是安全和有效的醫療器械。

應當由食藥監局制定、更新和出版從臨床試驗豁免的醫療器械目錄。在一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將會對人體產生較高風險較高的情形，要做這樣的臨床試驗需要獲得食藥監局的批准。臨床試驗受到審核和批准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應當由食藥監局制定、更新和出版。

## 生產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除了要求的產品登記證書，製造商必須在開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之前必須獲得相關級別的食藥監局頒發的生產許可證。通常，在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商已獲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之前，工商局與／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不向其頒發營業牌照。因此，沒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生產商將不能夠開展任何業務經營。該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在需要在滿期時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情況下，對於這種延期的手續應按照行政許可的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對於生產許可證規定的內容或細節的任何更改必須報告給食藥監局或其相關當地同行。根據對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如有任何產品登記證書中規定的內容發生改變，產品登記證書修改或重新註冊的申請必須向食藥監局或其相關當地同行提出。如果存在不影響這些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已註冊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非實質性修改，註冊者應報告到原登記部門並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由食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成立一家從事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須到地級市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執行備案。同時，成立一家從事生產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須經由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核和批准，並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因此，沒有作出備案或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生產商將無法展開任何業務經營。

## 醫療器械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食藥監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了《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兩個相關標準－《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植入性醫療器械》及《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無菌醫療器械》於2009年12月16日通過，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依據《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食藥監局的藥品認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認證管理中心」)被食藥監局委任對某些具有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執行質量控制檢查。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第二類醫療器械和其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執行質量控制檢查；他們亦負責以報告信息的形式進行檢查以管控關於生產某些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檢查、以及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管理體系的各自管理區域內的日常監督管理。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將收到由食藥監局和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檢查結果通知」，而這種檢查的可能結



果為「合格」、「整改後重新評估」和「失敗」。那些檢查合格的醫療器械的生產企業獲得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檢查結果通知」有效期是四年，這樣的企業應當在有效期末之前重新申請檢查。

###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依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毋須取得批准或提交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要求在企業經營所在地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當向城市分級為地區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以獲得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在過期前至少六個月，繼續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向出具原許可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延長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從事自產產品銷售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不要求獲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應當具備所有以下條件：(1)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質量管理人員應當具有政府認可的相關專業學歷或者職稱；(2)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貯存場所；(3)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貯存條件，全部委託其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貯存的可以不設立庫房；(4)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及(5)具備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專業指導、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的能力，或者約定由相關機構提供技術支持。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還應當具有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要求的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保證銷售的產品可追溯。

## 醫療保險

《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勞社部發[1999] 22號)》規定了診斷和治療的覆蓋範圍，其中部分費用是通過基本醫療保險體系支付的。基本醫療保險體系應覆蓋「人造器官和人體內植入的材料，包括心臟起搏器、人工關節、人工晶狀體、血管內支架」。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按照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被歸類為醫療材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的醫療保險制度，擁有醫療保險的患者產生醫療費用將分兩部分被支付給醫療機構，比如醫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29條，部分醫療費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基金(「SBIMF」)結算，而其餘將個人直接支付給醫療機構。每個區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須規定其自身由患者支付費用的具體比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保險報銷的比例會隨地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這部分醫療費用將直接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向醫院進行結算。因此，患者將不需要再向保險機構提出後續索賠了。

基於當地實際情況，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向醫院結算的醫費用一般是由中國不同地區規定的相關政策來管理。一般情況下，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向醫院的結算是逐月進行的，且在每月指定的日期之前醫療機構應當帶着相關材料到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提交上月產生的醫療費用的結算申請。同時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一般應在15至30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在覆核完成的前提下作出支付，某些特殊區域比如成都市是按照每個季度結算的。此外，醫療保險費用的支付方式在中國的不同地區會有所不同。

## 醫療器械的招標程序

我們要服從集中採購流程的規定。在2007年6月21日，衛生部發佈了《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要求所有的管理各級政府和國有企業旗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參加集中採購。公開招標應為集中採購的主要方法。

2009年11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據此國家發改委將加強對高附加值醫療器械(特別是醫療植入)定價的干預，限制了供應鏈的利潤空間，並定期發佈醫療器械的市場價格信息。

2012年12月17日，衛生部和五個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佈了《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以實施網上高值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骨關節產品）的集中採購，這是政府主導並以省（區、市）為單位執行的。每個省（區、市）政府負責為採購醫療器械建立一個在線管理平台，同時公立醫療機構以及醫療器械經營和生產企業須通過這樣的採購平台進行採購，以建立一個集中的組織和平台並實施統一管理。每個省（區、市）負責在其行政區域制定和準備高價值醫療器械的集中採購清單，對集中採購清單上列出的醫療器械實施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並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中規定的其他方式執行採購。採購價格的確定後，相關區域內的公立醫療機構須嚴格按照招標價格進行採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該次修訂版於2017年3月1日生效），醫療器械採購招標過程主要包括招標邀請公告、招標文件的準備和發放、供應商提交標書、開標及評標、中標者的確認、確認函簽發、簽訂合同和記錄歸檔。供應商的確認後，招標者應當按照招標文件與成功中標者訂立書面合同，成功中標者不得再訂立其他協議，這將違背合同實質性內容。

負責在每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集中採購的政府機關也負責製作集中採購的名錄，這在他們各自管轄範圍內有效。每個省還可以因地制宜探索和建立其自己的集中採購方法。

### 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負責全國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的倫理審查行政工作，並規定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活動。根據由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10月12日頒佈且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包括藉應用新的醫療技術或新的醫療產品於人體以進行實驗研究，當中從事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的醫療機構應(1)作為管理機構負責對生物醫學研究進行審查，(2)建立倫理道德委員會，(3)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倫理道德委員會單獨進行倫理道德審查。

## 兩票制

為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發出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規定，「兩票制」(即醫藥生產商與醫藥分銷商之間一票以及醫藥分銷商與醫院之間另外一票)應於參與全面醫療改革計劃的試點省份推廣。於2016年12月26日，《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通函」)由八個中央政府部門(包括食藥監局)發出。通函規定「兩票制」將於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逐步實施，並鼓勵其他醫療機構推廣，使該體制可於2018年全面推廣至全國。

雖然通函並無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醫療器械採購的「兩票制」，惟省政府部門一直就醫療器械推行類似的制度。例如在陝西，根據由八個政府部門(包括陝西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共同發出、於2017年3月14日始生效的《關於在全省公立醫療機構實行藥品和醫用耗材「兩票制」的通知》(陝醫改辦發2017 4號)，2017年1月1日起在陝西省公立醫療機構就藥品和醫用耗材採購實施的「兩票制」，且設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過渡期，以確保順利實施。而其他醫療機構獲鼓勵就藥品和醫用耗材採購推廣該體制。在陝西省，「兩票制」亦應用於以下13類高價值的醫用耗材，即血管介入、骨科植入物、神經外科、結構心臟病、非血管性介入、起搏器、電生理、吻合器、體外循環及血液淨化、人工組織和器官組織、疝修補、口腔和眼科。

根據青海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藥品和醫用耗材推行「兩票制」有關事項的通知》(青衛藥械[2017] 5號)，青海省明確實施藥品和醫療器材的兩票制。通過從發票開始源頭控制的方式，在購買藥品和醫療器械的銷售發票管理應嚴格執行，以確保「兩票制」的實施。藥品和醫療器械的生產和流通企業拒絕實施“兩票制”將嚴肅處理，並納入不良記錄。若情況嚴重，招投標和配送資格則將會被取消。

根據福建省醫療保障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打擊騙取醫療保障基金和侵害患者權益行為的通知》(閩醫保[2016] 8號)，拒絕實施「兩票制」、虛開增值稅收據、借助發票洗黑錢的藥品和醫療消耗品(進口)供應商和(進口)生產企業或藥品和醫療消耗品分銷企業，應列進「黑名單」。

## 出口備案

食藥監局保持着一套醫療器械出口的備案系統。在出口任何醫療器械之前，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獲得食藥監局頒發的出口登記證書。根據由食藥監局於1996年1月6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申辦規定》，食藥監局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按照《國務院66號國辦發[94號]通知》的精神對國內企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生產產品的安全性和合法性的執行檢查，並按照國際公約授予出口證書，從而證明這些產品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證。

## 與外商獨資企業相關的法律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業務、稅務和勞工事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管轄（「《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經貿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和2014年2月19日修訂）管轄。根據該《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由商務部審核與批准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省、自治區、直轄市、單獨列入國家計劃的自治市、經濟特區級政府在國務院的授權下直接審核與批准，並將對其發放批准證書。倘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適用備案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應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外國投資者從外商獨資企業接收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後清算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外國投資者和外商獨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投資應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在2002年聯合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修訂）。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中包含引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關於外資鼓勵行業、外資限制行業和外資禁止行業目錄都詳細規定了其進入領域。任何目錄中未列出的行業或任何目錄中列出的外資鼓勵行業均為允許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我們認為本集團從事或與之相關的商業活動不屬於被歸類到允許行業的禁止或限制類別。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其中包括)管轄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權益的購買和認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業務的購買和經營。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被定義為以在海外上市的目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且其主要資產為所屬境內企業中的權益。根據《併購規定》，如果一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打算去合併或收購任何附屬於這種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或企業的境內企業，此擬併購應提交到商務部審批。該《併購規定》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證券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環保法規

關於建設項目；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排放和處置；及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和工業噪音的排放和處置，我們遵守由國家和地方政府關切環境保護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在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和機構須採取措施防止和控制製造、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和電磁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和破壞。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和控制設施應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運營。企業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或處置含有放射性物質的化學品和物料應符合國家有關防止環境污染的法規。對於各類對違反環保法規的人士或實體，有關當局有權推行各種懲罰措施，包括罰款、經營限制或暫停、停機、負責任的拘留等。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在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向主管城市排水的部門申請收集向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許可證。根據《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排水戶應當依照排水許可證中提供的排水形式、總量、期限、位置、排水口的數量、項目、排污濃度來排放污水。

## 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法

###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及《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由國務院於1986年4月5日頒佈、於1986年7月1日生效)，製造商須對彼等製造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必須被檢查並證明是符合標準的。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在缺乏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情形下，此類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管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載於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生產和銷售在中國境內的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而製造商及賣家應當按照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因產品缺陷而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其他受害者可以向製造商和賣家要求賠償。凡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製造商，賣家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討該等補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導致罰款。此外，賣家或製造商可能被責令停止作業，營業牌照可能被吊銷。嚴重違規更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 消費者保障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體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其最後修訂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用於日常消費目的的服務均受到保護，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必須確保產品和服務不會造成人身及財產的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導致罰款。此外，商業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營業且營業牌照可能被吊銷。嚴重違規更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 其它持續法規

- a)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檢驗管理辦法》要求製造商建立、實施並遵循一定的設計、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銷售、監控和其它質量保證程序；

- b) 根據由食藥監局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當缺陷調查中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時，醫療器械製造商應當立即決定主動收回產品；和
- c) 食藥監局及其相關當地同行推行通用禁令以阻止推動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

## 知識產權法

###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其最後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在生產和商業經營期間需要獲得用於其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向商標局(「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在商標註冊申請和商標的使用過程中應當鼓勵真誠的原則。商標的使用者應當對其承載該商標的商品質量負責。在商標使用期間商標註冊人在沒有商標局的授權的情況下改變註冊商標、註冊人的名字或地址、或其他註冊項目，應當會被相關地方工商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商標局應當注銷其註冊商標。

###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其最後修訂版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國務院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接受、審核和批准專利申請。可授權的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會構成侵權。



## 勞動和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如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僱員之間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和事業單位禁止強迫員工超過法定時限工作並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應當及時支付給員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修訂版於2009年8月27日起生效)，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的安全和衛生設施體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定和標準，以勞動安全和衛生教育勞動者。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和事業單位應在工作場所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和勞動保護相關條款的安全和衛生條件。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僱主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稅務法例

### 企業所得稅法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其修訂版於2017年2月24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中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分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若干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且符合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要求的高新技術企業獲准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

## 增值稅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最後修訂版於2016年2月6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和裝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體，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按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除非根據《增值稅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另有減免，13%或17%的增值稅稅率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我們目前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聯合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提供了一定的增值稅豁免、抵扣和退稅政策：當製造企業出口自產貨物或視為自產貨物、或提供對外加工修理和裝配服務時，相關的增值稅免徵，在扣除返還之後相應的進項增值稅稅額應該從應付增值稅和此進項增值稅的剩餘部分中扣除。

## 海關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進口貨物從抵達中國境內到清關的整個時間週期，出口貨物從向海關申報到離開中國境內的整個時間週期、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從抵達中國境內到從中國境內離開的整個時間週期，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起生效)，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收貨人應當按照適用的條款向各自當地的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

## 外匯管理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採用自由裁量結匯的方法，按此方法，已經獲得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出於出資的權益(或由銀行貨幣出資的記賬式登記)考量而確認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的外匯資產可以根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求在銀行結算。外匯資金的自由裁量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結匯支付的賬戶下進行管理。外匯資產自由結算的比例暫定為100%並服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調整。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企業法人，必須在其出於進行投資或融資目的將資產或股權投入到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並且依照初始登記，對於涉及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改變)或中國居民法人變更、合併或拆分等重大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亦需要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外管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招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紅的能力實施限制。

## 我們的歷史

### 本集團的成立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到2003年，當時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和李先生之商業合作夥伴劉南南先生以其來自過往工作及過往業務活動的個人資金創立愛康醫療北京，以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技術開發業務。於愛康醫療北京成立之時，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和劉南南先生分別持有愛康醫療北京80%、10%及10%的股權。

劉南南先生隨後於2007年初由於私人理由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有股權並終止參與愛康醫療北京的經營，而李先生及張朝陽先生一直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而張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李先生及張朝陽先生背景及行業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南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大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	愛康醫療北京於中國成立。
2004	推出第一代膝關節置換植入物「AK KNEE」系列。
2005	推出第一代髖關節置換植入物「A」系列。
2007	推出第二代髖關節置換植入物「M」系列。
2008	推出第二代膝關節置換植入物「JPX」系列。
2009	自2009年起陸續推出翻修手術專用的髖關節置換植入物「AK-MR」、「AK-SR」及「AK-SL」系列。
2012	推出第一代翻修手術專用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ACCK」系列。 推出第三代膝關節置換植入物「A3」系列。
2013	我們就我們的3D打印手術導板取得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註冊證。
2014	我們推出「3D ACT」解決方案，提供個人化解決方案以協助外科醫生模擬及計劃植入物手術。
2015	我們就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植入物產品（中國首個已通過臨床試驗測試的3D打印金屬骨科植入物）獲食藥監局登記證書。 我們推出經食藥監局批准並擁有第四代合成物陶瓷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的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據食藥監局所稱，我們為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公司中第一家擁有食藥監局有關批准的公司。 我們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3D打印骨科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6	我們的3D打印人工椎體和脊柱融合器獲得食藥監局註冊證，並且進入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
2017	我們與北京大學第三醫院進行為期五年的策略合作，加強3D打印置換植入物的研發能力。

## 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發展歷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的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喜馬拉亞、OrbiMed Asia、陽峰、三寶及神瑪持有78.021%、10%、8.991%、1.638%及1.350%。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註冊成立本公司」、「一重組一(4)認購本公司股份」、「一重組一(5)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我們的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及「一重組一(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Bright AK HK的100%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推銷骨科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以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為重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 **愛康醫療BVI**

愛康醫療BVI於2015年7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愛康醫療BVI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愛康醫療香港及Bright AK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愛康醫療BVI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一(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愛康醫療香港**

愛康醫療香港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為總額為1港元的一股已發行普通股。愛康醫療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本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愛康醫療香港已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一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Bright AK HK**

Bright AK HK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股本為總額10,000港元由OrbiMed Asia持有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Bright AK HK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愛康醫療北京的10%股本權益。

於2016年2月26日，Bright AK HK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據此，OrbiMed Asia (Bright AK HK當時的唯一股東) 確認及同意將Bright AK HK當時結欠OrbiMed Asia的金額總額16,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91,597元) 轉為撥充資本，該資本貢獻以抵銷該項貸款的方式償付，無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總額列入Bright AK HK的股本。由於上述資本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AK HK的股本總額為16,660,000港元。

由於進行重組，Bright AK HK已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Bright AK HK的100%股份」。

###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愛康醫療北京**

愛康醫療北京於2003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愛康醫療北京主要從事骨科植入物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2014年1月1日(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34,000,000元，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Liang Chuan、Yin Keqiang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分別持有78.11%、9.99%、7%、2.34%、1.5%、0.29%、0.29%、0.15%、0.15%、0.15%及0.0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n Keqi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14年1月出售其所持愛康醫療北京2.34%股權。有關Liang Chua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Liang Chuan的投資及撤資」一節。

根據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東決議案，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5,555元，並由人民幣55,555,555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由於進行重組，愛康醫療北京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愛康醫療香港及Bright AK HK持有90%及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3)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本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愛康醫療北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於200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愛康醫療西麥克斯主要從事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於2009年12月16日，愛康醫療北京與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當時各位股東李先生及Li Lijun先生（為李先生的胞兄弟及愛康醫療北京的前任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Li Lijun先生同意分別將所持愛康醫療西麥克斯80%及20%權益轉讓予愛康醫療北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該轉讓代價乃參考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09年12月28日，已向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上述轉讓。由於上述轉讓，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成為愛康醫療北京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愛康醫療常州

愛康醫療常州於2016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愛康醫療常州主要從事骨科植入物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愛康醫療常州為愛康醫療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6年12月20日通過的愛康醫療常州股東決議案，愛康醫療常州的註冊資本由12,500,000美元增加至13,200,000美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愛康醫療常州已繳足註冊資本1,545,582美元。

## Liang Chuan的投資及撤資

### 投資

於2010年4月30日，愛康醫療北京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愛康醫療北京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分為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愛康醫療北京完成A股上市申請（定義見下文）中，於愛康醫療北京引進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申請」一節。於2010年5月26日，愛康醫療北京、Beijing Liang Chua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Liang Chuan」）及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股東（即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及Yin Keqiang先生）簽訂一份增資及認購協議（「Liang Chuan投資協議」）。Liang Chuan向愛康醫療北京作出投資人民幣21,000,000元以獲得1,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佔其當時經增資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444,444元的10%。

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有關代價已於2010年6月23日悉數繳足。

於2010年7月17日，愛康醫療北京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愛康醫療北京的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19,555,556元的款項予以資本化，因此，19,5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獲按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愛康醫療北京的所有股東。因此，Liang Chuan已獲發行及配發1,9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持有3,400,000股股份，佔其當時經增資後註冊資本人民幣34,000,000元的10%。Liang Chuan支付的平均投資價格約為每股人民幣6.18元。Liang Chuan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並已全數動用。

Liang Chuan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投資顧問。Liang Chuan由劉紅岩女士、Liu Shibin及Liu Jiang先生於重大時刻分別持有50%、3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ang Chuan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特別權利

根據Liang Chuan投資協議，愛康醫療北京已授予Liang Chuan以下特別權利：

**董事委任權：**Liang Chuan有權委任愛康醫療北京董事會的一名董事，而該董事會應由5名董事組成。

**信息權：**Liang Chuan有權取得愛康醫療北京的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其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信息。

**優先購買權：**Liang Chuan具有愛康醫療北京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證券（將向愛康醫療北京管理層發行不超過經增資的註冊資本總數的3%的任何新證券除外）的優先購買權，購買上限比例為Liang Chuan的持股比例。

### 持股量調整

於2010年第四季度或前後，愛康醫療北京正在制定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認可若干主要僱員（包括愛康醫療北京高級管理層成員）所作出的貢獻。

經與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股東進行多次公平商業談判後，經考慮(i)參考A股上市（定義見下文）後對愛康醫療北京業務前景將達至的預期估值，Liang Chuan於投資時所享有的愛康醫療北京估值相對較低；(ii)以股份獎勵計劃形式獎勵主要僱員時，Liang Chuan作為股東享有的利益；及(iii)愛康醫療北京股東之間的關係和睦，Liang Chuan同意向上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注資並出售3%的愛康醫療北京股份，當中分別0.15%、0.29%、0.15%、0.03%、0.29%、0.15%、0.29%、0.15%及1.50%出售予Wu Boyang先生、Yang Ning先生、王彩梅女士、張衛平先生、趙曉紅女士、亓亞



軍先生、李慧疆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斌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上述各承讓人當時為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上述轉讓於2011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20日期間多個日期各自與Liang Chuan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Liang Chuan的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人民幣4.00元。有關出售價已於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25日期間若干日期結付。儘管平均出售價低於Liang Chuan每股人民幣6.18元的平均投資價格，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作出上述注資後，Liang Chuan的平均投資價由每股約人民幣6.18元調整至每股約人民幣7.11元，增幅約為15%。上述轉讓已於2011年1月20日由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撤資

由於愛康醫療北京已撤回A股上市申請，Liang Chuan決定放棄其於愛康醫療北京的投資。

於2014年3月12日，Liang Chuan及李先生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iang Chuan同意出售4%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權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299,100元。Liang Chuan的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人民幣9.78元，高於Liang Chuan約每股人民幣7.11元的平均投資價格，相當於投資收益約37.55%（未計及已收股息）。

達致上述出售價時，各方已計及下列因素：(i)就該4%股權的原來投資金額約人民幣9,668,600港元（每股人民幣7.11元）；(ii)溢價人民幣3,630,500元是出售價與原來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iii)由投資之時直至2014年3月，該4%股權應佔的愛康醫療北京向Liang Chuan支付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284,800元；(iv)由投資之時起Liang Chuan一直持有該4%股權約3.5年及該等期間投資的預期回報；(v)鑑於李先生（愛康醫療北京創辦人、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財務資源充足，及對愛康醫療北京業務前景的了解，其為Liang Chuan於相關時間作為買方的最佳選擇。出售價每股人民幣9.78元乃經審慎考慮該等因素及於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且各方認為屬公平合理，此乃經考慮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有關代價並已於2014年4月1日結付。上述轉讓乃經2014年3月12日股東大會批准。

於2015年6月30日，Liang Chuan與劉紅岩女士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iang Chuan同意出售3%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權予劉紅岩女士，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並於2015年7月22日結付。Liang Chuan的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人民幣6.86元，低於Liang Chuan約每股人民幣7.11元的平均投資價格，相當於折讓3.52%（未計及已收利息）。劉紅岩女士當時為Liang Chuan的唯一股東、主席及法人代表。

上述交易乃由關聯方（即Liang Chuan及Liang Chuan於相關時間的唯一股東、主席及法人代表劉紅岩女士）之間進行。因此，就我們所知，有關交易為關聯方之間的轉讓，而上述關聯方之間已協定較低的出售價。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3%控股權益。上述轉讓乃經2015年6月30日股東大會批准。

於2015年7月6日，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劉紅岩女士同意出售3%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權，當中分別2.24%、0.30%、0.26%及0.20%出售予李先生、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及亓亞軍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36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3,64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劉紅岩女士的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人民幣41.18元，高於Liang Chuan約每股人民幣7.11元的平均投資價格，相當於投資收益479.18%（未計及已收利息）。

有關代價乃由劉紅岩女士及李先生及其他股東公平協商，經參考(i)Liang Chuan就此3%控股權益的原來投資金額約人民幣7,251,400元（每股人民幣7.11元）；(ii)Liang Chuan於愛康醫療北京的全部7%股權的平均出售價每股約人民幣23.23元（未計及Liang Chuan於2011年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注資3%股權及Liang Chuan向Liu Hong Yan女士轉讓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權）；(iii)愛康醫療北京就Liang Chuan於投資當日至2015年7月期間應佔此3%控股權益的金額向其支付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753,600元；(iv)本集團就2015年的預測盈利；(v)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vi)李先生及其他股東可用的財務資源；及(vii)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有關各方相信愛康醫療北京此3%控股權益的出售價為Liang Chuan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該代價已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間若干日期結付。上述轉讓乃經2015年7月6日股東大會批准。隨上述轉讓完成後，Liang Chuan不再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股東，且Liang Chuan不再享有Liang Chuan投資協議項下其任何特殊權利。因此，愛康醫療北京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分別持有86.69%、9.99%、1.50%、0.59%、0.55%、0.35%、0.15%、0.15%及0.03%。

##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5年7月9日，愛康醫療北京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愛康醫療北京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劉紅岩出售愛康醫療北京3%控股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該代價轉化為愛康醫療北京估值人民幣1,400,000,000元。愛康醫療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15年收入的96%以上（來自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的收益，包括集團間銷售人民幣3.76百萬元，佔約2%）。於就上述出售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日，OrbiMed Asia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框架協議，以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0%的本公司新股份，該代價轉化為本公司交易後估值人民幣1,400,000,000元。應留意，考慮到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淨溢利約人民幣64,907,000元，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愛康醫療北京於2015年的盈利的約21.6倍。

下表概述上述出售事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細節：

	實體	股份%	代價	所示交易後 股權價值 (附註2)	所示交易前 股權價值 (附註3)
		A	B (人民幣元)	= B/A (人民幣元)	= (B/A) - B (若B是新發行 股份之代價) (人民幣元)
出售事項 .....	愛康醫療北京	3% (附註1)	42.0百萬	14.0億 (附註4)	14.0億 (附註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10%	140.0百萬	14.0億 (附註5)	12.6億 (附註5)

附註：

- 僅供說明之用，愛康醫療北京之3%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猶如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如其尚未被出售）擴大，如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估值計算，價值僅為人民幣37,800,000元（人民幣14.0億元×2.7%）。因此，李先生及其他股東承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比，彼等向劉紅岩就愛康醫療北京之3%股權支付溢價約人民幣4.2百萬元。
- 交易前估值**是私募股權或風險投資行業廣泛使用的一個術語，指投資或融資前對公司或資產的估值。如果一項投資為一間公司增加現金，則該公司於投資前後將有不同估值。交易前估值是指該公司於投資前的估值。
- 交易後估值**是一間公司於投資作出後的價值。該價值等於交易前估值與新權益金額的總和。
- 經參考上述**交易前估值**及**交易後估值**的意義，於上述出售事項的過程中，並無注入新資金，因此**交易前估值**與**交易後估值**為相同。
- 交易後估值**人民幣14.0億元等於**交易前估值**人民幣12.6億元與投資人民幣140百萬元的總和。

劉紅岩及OrbiMed Asia為相互獨立的各方。劉紅岩出售於愛康醫療北京3%控股權益的磋商乃分別及獨立於OrbiMed Asia與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的磋商而進行。

與劉紅岩協定的出售價乃由彼與李先生及上述其他股東經過公平磋商而得出。各方當時並無考慮（且劉紅岩亦無須考慮）人民幣1,400,000,000元是否為交易前或交易後估值。

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概要」所述，本公司與OrbiMed Asia的磋商亦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本公司同意OrbiMed Asia將以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佔經擴大股本10%的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認為，劉紅岩於出售愛康醫療北京3%控股權益的出售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認購價格之間的差值為微不足道。於本公司與OrbiMed Asia磋商本集團估值時，乃基於按交易後估值基準支付人民幣140,000,000元，即本集團的交易前估值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

這轉化為按本集團就OrbiMed Asia投資的交易前估值，李先生及其他股東就劉紅岩於愛康醫療北京的股份支付溢價約人民幣4.2百萬元（等於（人民幣14.0億元減人民幣12.6億元）×3%）。

## A股上市申請

於2011年3月29日，愛康醫療北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A股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且由中國一家正式取得資格的保薦機構（「A股保薦人」）保薦，以募集資金。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6日正式接受A股上市申請進行審核，而愛康醫療北京於2011年6月7日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意見。除若干意見要求愛康醫療北京就A股上市申請詳述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草稿中的披露（當中並不涉及重大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法律合規事宜），中國證監會就下列方面提出疑問：(1)於2011年1月，愛康醫療北京當時股東Liang Chuan按低於2010年6月原始認購價的價格向九名個別人士出售愛康醫療北京股份的背景及背後理由；(2)就出租用於生產工具的集體土地北京市昌平區奮奮屯燕旭工業園的不合規行為；及(3)動用財務經理的個人銀行賬戶以收取分銷商於2009年至2011年間作出的一小部分付款的理由。有關Liang Chuan於2011年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Liang Chuan的投資及撤資—持股量調整」。有關集體土地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有關個人銀行賬戶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愛康醫療北京於2012年1月30日遞交回覆及隨後遞交有關最新財務數據的補充資料。此後，中國證監會並無進一步書面意見或查詢。

於2011年下半年，愛康醫療北京藉終止動用財務經理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分銷商一小部分付款並改用愛康醫療北京銀行賬戶的做法，以改善其對現金管理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動用僱員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分銷商付款的做法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全面終止。愛康醫療北京已持續監察其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現金管理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成效。考慮到當時市況及為預留充足時間驗證已改良的內部控制，愛康醫療北京於2012年4月13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A股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並非遭中國證監會拒絕或駁回。

於2012年4月26日，中國證監會向愛康醫療北京發出通知（「中國證監會通知」），由於愛康醫療北京主動要求撤回A股上市申請而終止A股上市申請的審核過程。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愛康醫療北京與各顧問的委聘關係隨即終止。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各名A股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愛康醫療北京或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顧問之間並無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撤回A股上市申請及中國證監會通知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注意。

關於上述中國證監會意見，由於：

- (i) Liang Chuan於2011年1月向九名個別人士出售愛康醫療北京股份的重大背景及理由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ii) 就出租用於生產工具的集體土地北京市昌平區喬屯燕旭工業園的不合規行為及相關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亦已制定應急方案，有關方案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iii) 動用財務經理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分銷商於2009年至2011年間作出的一小部分付款的理由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iv) 我們自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終止該做法起不再動用僱員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分銷商付款。基於獨家保薦人就業績記錄期間內動用個人銀行賬戶的做法所作出的盡職審查（包括與我們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以及審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文件及報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為此設立合理的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

獨家保薦人確認，概未發現我們沒有妥善應對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上述意見或我們未就該等意見予以糾正的情況。基於此，獨家保薦人確認並無得悉A股上市申請有任何事宜可能對本公司上市的適合程度或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緒言

於2015年7月6日，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OrbiMed Asia與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及愛康醫療北京當時股東，包括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元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框架協議，據此，OrbiMed Asia同意達致以下事宜：

- (a) 第一階段：按人民幣14,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代價認購為數人民幣5,555,555元的愛康醫療北京註冊資本增資（餘款將出資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資本公積）；及
- (b) 第二階段：按全面轉換基礎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注資人民幣126,000,000元的等值美元予本公司；及(ii)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sia持有的Bright AK HK全部股份。

OrbiMed Asia、本集團及我們當時股東已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交易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包括(1)2015年7月30日的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一階段生效；(2)2015年12月18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二階段生效；及(3)2016年2月29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

有關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一階段及愛康醫療北京增資」、「一重組－(5)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我們的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及「一重組－(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Bright AK HK的100%股份」。

由於喜馬拉亞需要更多時間就該筆股東貸款安排融資，於2016年2月26日，OrbiMed Asia、本集團及我們當時股東訂立的函件協議，以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的先決條件，即喜馬拉亞向本集團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參閱「一重組－(3)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權」。

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及資料	:	OrbiMed Asi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其股東均為持股比例少於10%)。OrbiMed Asia專注於醫學及醫療保健投資，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包括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Trust、亞洲開發銀行、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Merck Global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LC及NEIPF, LP。除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除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Wang David Guowei博士(其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之一(持股不及10%))之外，OrbiMed Asia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認購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	:	10,000股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4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即21,561,872.3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基於各方公平磋商，經考慮本公司的評估價值、本集團就2015年的預測盈利、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OrbiMed Asia的投資規模、本公司引入一名醫療技術領域的知名金融投資者的意向、該金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金錢、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機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動性不足。
全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2016年2月29日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付的每股成本 : 約2.24港元，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OrbiMed Asia將持有7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發售價溢價 : 約22.40%，按發售價約1.83港元（即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中間數）的基準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i)興建常州設施；(ii)購置3D打印機；(iii)購置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iv)購置研發設施及軟件；(v)上市開支；及(v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
- 策略性收益 : 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OrbiMed Asia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本公司亦可利用OrbiMed Asia在醫療行業的網絡、知識及經驗。
- 上市後股權 : 7.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禁售 : 我們由OrbiMed Asia所持有的股份受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 公眾持股量 : 由於(i)OrbiMed Asia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認購其於本公司OrbiMed Asia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i)OrbiMed Asia就以其名義所登記或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毋須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發出的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由OrbiMed Asia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部分。

### 特殊權利

OrbiMed Asia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隨着該轉換，OrbiMed Asi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及於章程細則生效前已通過的本公司



組織章程獲授的以下特殊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OrbiMed Asia有權要求李先生按該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加8%單年利率購買不超過OrbiMed Asia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 董事委任權** 在OrbiMed Asia若干持股要求之規限下，其有權向我們董事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指定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通過或修訂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b)融入金額巨大的資金，除非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由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取得的信貸；(c)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產生任何重大承擔；(d)更改或改變我們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e)銷售或出售本集團重大部分的業務、商譽或資產；(f)增減董事會人數；(g)批准或修訂涉及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股東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作出貸款或墊款、為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股東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彌償或保證。
- 優先認購權** OrbiMed Asia擁有優先購買權，按不超其持股比例購買本公司可能提呈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其中包括）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之新證券發行及全球發售）。
- 知情及檢查權** OrbiMed Asia有權取得本公司的財務數據、預算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亦有權到訪本集團檢查其設施及財產，以及查閱其賬簿和記錄。

**優先購買權** 倘我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轉讓股東」）提議銷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所有或部分發售股份，否則OrbiMed Asia應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或部分發售股份。

**隨售權** 倘我們及OrbiMed Asia並無對發售股份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OrbiMed Asia應有隨售權，按轉讓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股東的發售股份出售。

**清盤優先權** OrbiMed Asia有權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100%發行價的一筆款項及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該A系列優先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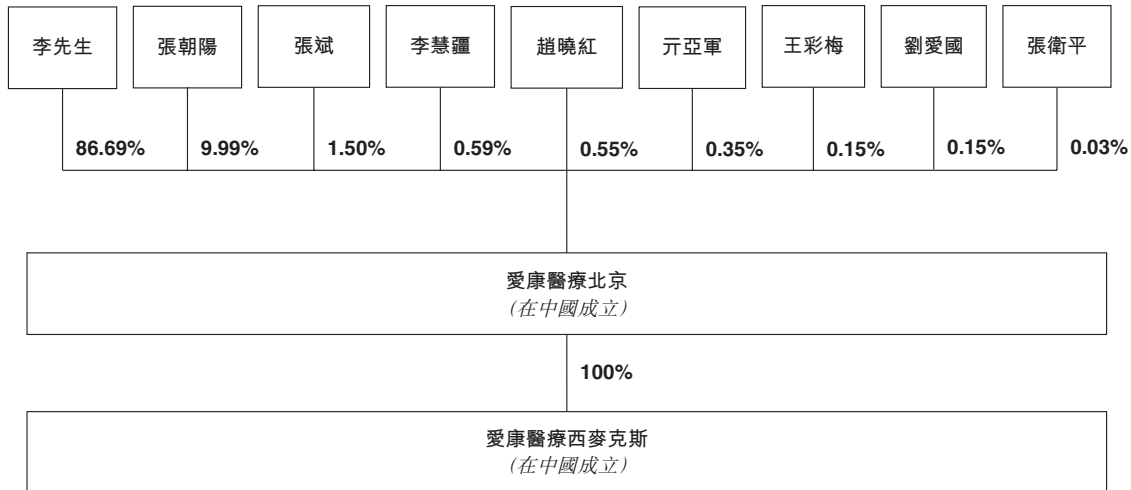
**轉換權** A系列優先股可於上市前按一對一的初步轉換比率（可予以調整，以就若干攤薄事件中保留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包括股份分拆、拆細或合併、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股本重組、股份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與另一個實體整合、兼併或合併。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OrbiMed Asia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2012年10月分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票據的指引」，因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代價已於2016年2月29日（就上市一事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由我們收取；(i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向OrbiMed Asia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及(iii)除倘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外，在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轉換價，而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時候均無責任購回OrbiMed Asia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向喜馬拉亞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的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額外股份，其中8,668股、150股、999股及182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喜馬拉亞、神瑪、陽峰以及三寶。因此，本公司分別由喜馬拉亞、神瑪、陽峰及三寶分別持有86.69%、1.50%、9.99%及1.82%。上述轉讓及認購已於2016年2月26日獲全數結清及支付，而上述未繳股款已於2016年2月26日入賬列作繳足。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愛康醫療BVI

為籌備上市，愛康醫療BVI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繳足股份。

愛康醫療香港

為籌備上市，愛康醫療香港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愛康醫療BVI認購金額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一階段及愛康醫療北京增資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0日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女士、李慧疆女士、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元亞軍先生、張衛平先生及Bright AK HK簽訂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據此，Bright AK HK以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元的美元認購價格認購愛康醫療北京的10%股本權益。認購價格已於2015年10月8日支付，當中的人民幣5,555,555元撥入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股本，人民幣8,444,445元餘額則撥入愛康醫療北京的資本儲備。

該認購價格乃經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就愛康醫療北京於2015年7月15日的資產淨值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並在2015年10月8日結清。因此，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股本已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5,555元。上述增資於2015年8月20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愛康醫療北京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元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及Bright AK HK分別持有78.021%、8.991%、1.350%、0.531%、0.495%、0.315%、0.135%、0.135%、0.027%及10%。

## (3) 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本權益

於2015年10月19日，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元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現有境內股東」）分別作為轉讓方公司與愛康醫療香港作為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分別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彼等於愛康醫療北京的78.021%、8.991%、1.350%、0.531%、0.495%、0.315%、0.135%、0.135%及0.027%（即總共9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757,430元、人民幣7,462,530元、人民幣1,120,500元、人民幣440,730元、人民幣410,850元、人民幣261,450元、人民幣112,050元、人民幣112,050元及人民幣22,410元。

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愛康醫療北京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愛康醫療北京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5年11月17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緊隨上述轉讓登記後，愛康醫療北京由愛康醫療香港及Bright AK HK持有90%及10%。

上述轉讓人民幣74,700,000元代價已於2016年4月7日由喜馬拉亞於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若干日期內向本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撥付償清。於2016年4月13日，喜馬拉亞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豁免契據，據此，喜馬拉亞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償還由喜馬拉亞向本公司墊支合共人民幣74,700,000元的股東貸款以及有關該償還的任何索償。

上述重組步驟主要為將現有境內股東轉為離岸，以持有本公司股權而進行。約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美元等價物估計為本公司為完成重組就收購現有境內股東持有之愛康醫療北京90%權益所須的資金（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OrbiMed Asia透過Bright AK HK就10%權益向愛康醫療北京注入人民幣14,000,000元）。由於上述重組步驟是為方便現有境內股東轉換以持有相當比例的本公司股份（已考慮Orbi Med Asia的投資），上述重組步驟乃以現金代價進行股份轉讓的形式進行，而非換股，後者須得到商務部的批准，而有關批准實際上很少獲得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推動重組所須現金乃按協定由現有境內股東撥付，而非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撥款。因此李先生同意代表所有現有境內股東，以美元向本公司墊付有關資金，以填補該項交易的撥款需求。然而，由於有關資金必須為離岸資金，李先生必須透過一項離岸銀行融資以取得有關資金，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時，該離岸銀行融資尚未準備就緒。OrbiMed Asia與本公司因此協定豁免有關墊款此項先決條件並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配合本公司當時建議上市的時間表。最終釐定人民幣74,700,000元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現有境內股東持有之愛康北京醫療90%權益的總代價，而美元等價物（11,551,412.12美元）隨後於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4月7日之間由李先生透過喜馬拉亞墊付予本公司。資金之後注入愛康醫療香港，該公司之後使用有關資金收購現有境內股東的90%權益。

李先生透過喜馬拉亞同意豁免本公司償還墊款的義務，因為這實際上是現有境內股東向本集團作出的注資，作為完成集團重組的資金需求的「填補」。當現有境內股東向愛康醫療香港出售其90%境內權益時，彼等自有關出售收取的現金為人民幣74,700,000元，全數由李先生收取。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股東貸款的附帶安排。

#### (4) 認購本公司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階段時的股權架構合理化，於2016年2月26日喜馬拉亞、陽峰、三寶及神瑪各按面值認購69,352、7,992、1,456及1,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認購於2016年2月26日全數結清。認購乃按本公司股東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進行。

緊隨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喜馬拉亞、神瑪、陽峰及三寶分別持有86.69%、1.5%、9.99%及1.82%。

**(5)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我們的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

為籌備重組的第六階段，根據2016年2月2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37,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喜馬拉亞、陽峰、三寶及神瑪持有的90,000股已發行股份仍為普通股。

緊隨上述增設完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定兩類股份，即37,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

**(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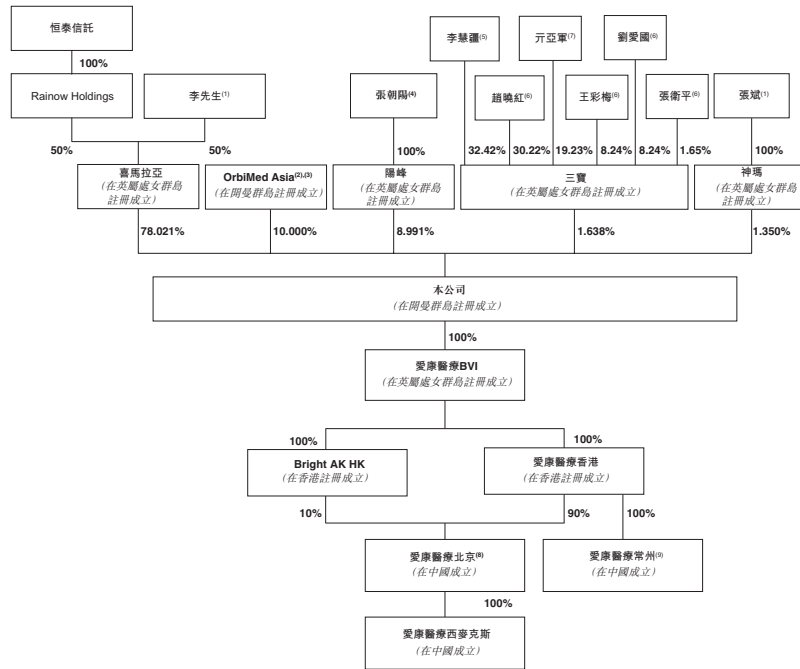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馬拉亞、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簽訂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OrbiMed Asia認購本公司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各自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在該等代價中，相當於人民幣126,000,000元的美元作為本公司的認購款項以現金結清，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22日結清及人民幣66,000,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結清，餘款人民幣14,000,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以轉讓OrbiMed Asia於Bright AK HK持有的所有100股股份予愛康醫療BVI的方式結清。於Bright AK HK的上述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上述認購及轉讓完成後，(i)本公司由喜馬拉亞、OrbiMed Asia、陽峰、三寶及神瑪按轉換基準分別持有78.021%、10%、8.991%、1.638%及1.350%；及(ii) Bright AK HK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

**(7) 成立Family Trust**

於2017年7月10日，李先生（作為信託人）成立Family Trust，由恒泰信託擔任為受託人。Rainbow Holdings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其Family Trust項下資產及物業由恒泰信託持有。Family Trust旨在為李先生及其家人進行遺產規劃。根據Family Trust結算契據，恒泰信託持有Family Trust項下資產及物業，而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李先生為Family Trust的保護人及保留對Family Trust的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送讓契，李先生以零代價向恒泰信託轉讓佔喜馬拉亞的一股股份（佔喜馬拉亞已發行股本50%），而恒泰信託向Rainbow Holdings轉讓該喜馬拉亞的一股股份。因此，恒泰信託持有Family Trust項下喜馬拉亞已發行股本的50%，其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李先生繼續為喜馬拉亞的唯一董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重組的以下完成，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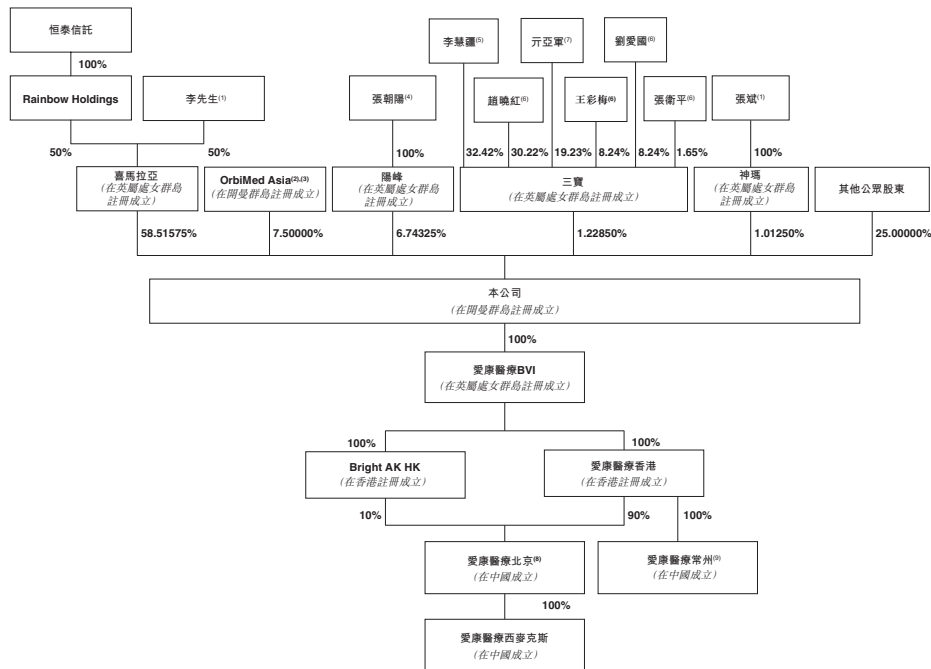
- (1) 張斌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為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配偶。
- (2) 有關OrbiMed Asi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及資料」一節。
- (3) 在計算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時，已假設於上市前，OrbiMed Asia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
- (4) 張朝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為張斌女士胞弟及李先生的內弟。
- (5) 李慧疆女士為李先生的胞妹及張斌女士的內妹。
- (6) 趙曉紅女士為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7) 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及李亞軍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8) 愛康醫療北京擁有四間分公司。有關該等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 (9) 愛康醫療常州是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愛康醫療常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愛康醫療常州」。

##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以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以下完成，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1) 張斌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為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配偶。
- (2) 有關OrbiMed Asi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及資料」一節。
- (3) 在計算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時，已假設於上市前，OrbiMed Asia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
- (4) 張朝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為張斌女士胞弟及李先生的內弟。
- (5) 李慧疆女士為李先生的胞妹及張斌女士的內妹。
- (6) 趙曉紅女士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 (7) 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及元亞軍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8) 愛康醫療北京擁有四間分公司。有關該等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 (9) 愛康醫療常州是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愛康醫療常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愛康醫療常州」。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節所述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及註冊資本增加而言，我們均已取得中國當局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8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若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均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手冊》(2008年版)(商資服字[2008]530號)，併購規則並非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境外企業轉讓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境外企業是否原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所指的境內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於重組相關時間，愛康醫療北京為中外股本合資公司。重組涉及收購中外股本合資公司的股權。故此，就上市而言，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不適用，且無須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其個人股東的中國居留權、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有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等其他重大信息變更後，股東應及時到主管外匯機關再辦理上述變更的登記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就為註冊成立喜馬拉亞、陽峰、三寶及神瑪作為投資工具，李先生、張朝陽先生、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及張斌女士（全部均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11月2日發佈的第37號通函完成註冊程序。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就李先生於2017年8月11日轉讓喜馬拉亞股份予恒泰信託（即喜馬拉亞股權變更）而言，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第37號通函所規定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7年9月26日完成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及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所需批准及／或登記，而在所有重大方面重組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且唯一一家將3D打印技術商業化且應用於骨關節及脊柱置換植入物的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尤其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我們亦於2016年推出了3D打印脊椎間融合器和人工椎體，從而進入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我們以「愛康」為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6年的銷量計算，「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植入物品牌。以2016年的收入計算，「愛康」亦為中國最暢銷的國內骨關節植入物品牌。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初次手術的骨關節植入物，以及為置換、修復或升級前次手術的植入物或部件的翻修手術而專門設計的骨關節植入物。我們的三項3D打印植入物產品為中國首個及唯一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科植入物產品。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

我們於2014年7月開發了我們的個性化3D精確構建技術解決方案（「3D ACT解決方案」），以幫助產品滲透更多的醫院。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幫助外科醫生模擬和規劃手術，簡化手術過程，提供個性化手術器械及手術前選定植入物，並顯著改進患者的康復進度。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將我們專有的醫生－工程師交互平台（「醫工交互平台」目前以免費服務形式提供）與我們生產3D打印及／或常規手術器械及植入物產品的技術結合在一起，以讓我們從中創造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50名分銷商。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讓我們接觸到中國各地的大量客戶基礎，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分銷。我們亦通過持有醫療器械商業證書的附屬公司直接向醫院出售部分產品。這使我們能夠與外科醫生建立及保持直接關係，並更為方便地向他們收集臨床數據及反饋意見，有助我們設計新產品及經改良的產品，及制定新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了37,475套、44,652套、57,650套、24,666套及28,941套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8,920套、11,887套、17,105套、7,051套及9,424套膝關節置換植入物以及零件、214件、2,842件、730件及2,441件3D打印產品。

我們通過北京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常州生產設施正處於建設階段。除我們就若干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的若干生產程序外，我們所有的手術器械及骨科植入物均於生產設施內部進行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的機器及設備為我們自有，包括用以生產植入物產品、個性化手術器械的3D打印機器、計算機化數控加工工具、表面處理設備及用於各個生產程序階段的其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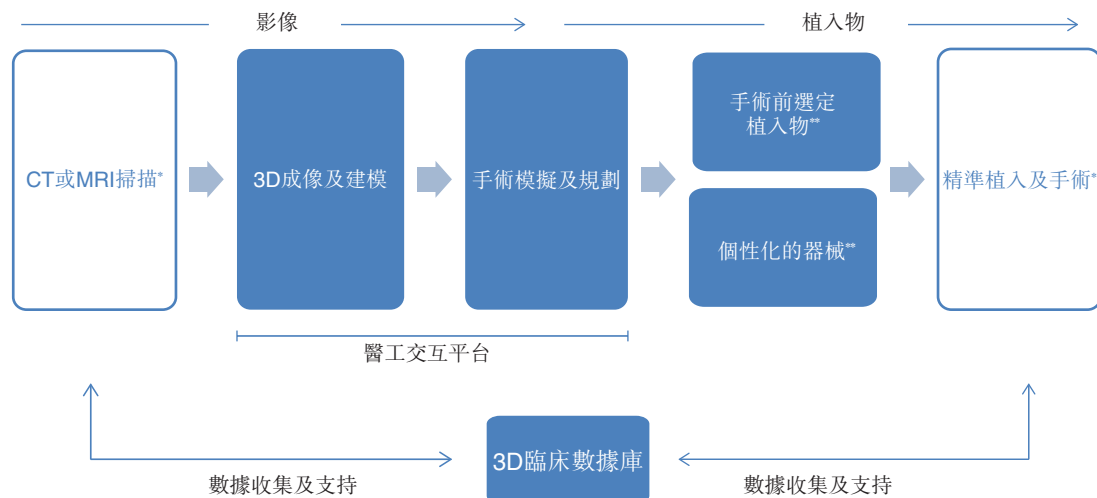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1%。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幫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我們擁有經證實的醫療技術創新能力，並已在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推出了革命性的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醫療器械公司，擁有經證實的醫療技術創新能力。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及唯一一家把3D打印技術應用至中國骨關節置換及脊柱置換植入物的公司，而且我們還開發並推出了個性化的3D ACT解決方案，以幫助外科醫生模擬和規劃手術，簡化手術過程，提供個性化手術器械及手術前選定植入物，並顯著改進患者的康復進度。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將我們專有的醫生－工程師交互平台（「醫工交互平台」）與我們3D打印及／或常規手術器械及植入物產品的技術結合在一起。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由一個龐大並持續增長的3D臨床數據庫支持，我們的工程師以專門的軟件，並根據患者骨病區的2D影像將患者的影像資料生成3D影像，並將其轉換為3D打印模型。憑藉我們的工程師和外科醫生之間的密切互動，醫工交互平台幫助各有不同病人需求，及各有不同手術習慣的外科醫生制定手術計劃來滿足患者的不同需求。為完成我們提供的3D ACT解決方案，我們將協助外科醫生及其病人為特定手術選擇合適的植入產品和手術器械，或在需要時生產個性化的手術器械。由於我們的3D打印或我們的常規產品將用於這種手術上，我們將為外科醫生提供相關病區模型，以進行手術前準備和操作。下圖列示了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如何運作：



\* 由醫生在醫院進行。

\*\* 我們提供3D打印或常規器械及植入物，將配合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一同使用。

3D ACT解決方案包括以下階段：

- **醫工交互平台**：我們的工程師首先以專門軟件分析取自CT或MRI掃描的數據，並構建3D影像及3D模型，通過對患者個體的虛擬模擬及實體模型為外科醫生提供每位患者的詳細資料。然後外科醫生及工程師可在3D臨床數據庫搜索先前病例，作為參考資料，並彼此緊密互相交流，務求模擬及規劃即將進行的手術。由於手術將會通過醫工交互平台進行良好的模擬，且手術計劃將會變得更為個性化，手術器械及植入物的模型和尺寸可以在手術前精準地確定，而非如常規程序般於手術過程中確定，故複雜手術得以簡化。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通過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制定了超過2,000個手術方案。
- **3D臨床數據庫**：在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模擬及規劃手術時，我們的數據庫收集臨床數據，包括3D影像、3D模型及其他臨床數據。受益於其他手術和外科醫生通過取得我們先前病例的大型數據庫的共同經驗，外科醫生於規劃精準手術時不須再單靠其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庫已從超過2,000宗手術病例中收集臨床數據，相等於一名經驗豐富的外科醫生的水平。
- **個性化的手術器械**：根據手術方案，外科醫生及患者可選擇我們的3D打印或常規手術器械進行手術。若使用3D打印手術器械，我們的工程師將使用最新的3D打印技術生產與患者獨特的解剖結構匹配的個性化手術器械（如手術導板），從而減少移除骨頭、組織及軟骨的需要。
- **手術前選定的植入物**：基於3D成像、建模及規劃結果、患者的需要以及外科醫生的手術習慣，外科醫生及患者在知悉的情況下可選擇我們的3D打印、常規產品或兩者相結合進行手術。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允許外科醫生在進行手術前選擇種類及尺寸的骨關節產品，匹配每名患者獨特的解剖結構，可簡化手術過程及大大減少外科醫生為適應植入物而移除患者的骨頭、組織及軟骨的需要。

我們的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為患者、外科醫生及醫院帶來了以下好處，我們認為這些好處徹底改變骨科外科醫生進行手術的方法：

- *對患者而言*：由於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幫助外科醫生模擬手術，外科醫生將能夠在手術前更好地向患者告知外科手術過程及手術的可能結果，讓患者在掌握更多信息情況下有相應預期。此外，借助3D成像及3D建模，外科手術過程變得更快及更精準，患者麻醉時間因此減少，痛苦也相應減輕。我們的個性化手術器械匹配每個患者的獨特解剖結構，減少移除骨頭、組織及軟骨的需要，從而顯著改善患者的康復體驗。
- *對外科醫生而言*：我們由3D臨床數據庫支持的醫工交互平台降低了對外科醫生的臨床經驗要求，可以快速及精準的方式規劃及進行植入物手術。與常規產品相比，個性化手術工具及植入物亦提高了植入物校準的精確度，從而降低手術難度、降低外科醫生學習曲線及提高植入物的手術後完好度。
- *對醫院而言*：在醫工交互平台的協助下，在醫療資源有限及經驗豐富的骨科外科醫生較少的地區的醫院可以由經驗較少的骨科外科醫生進行手術。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將手術計劃變成視像，此特徵有助醫院培訓合資格但經驗較少的骨科外科醫生。此平台亦有助患者了解手術方案，促進醫院與患者之間的溝通。再者，使用我們的個性化解決方案縮短了患者從手術中康復的時間，因而縮短了患者的留院時間。此外，通過提高手術模擬及計劃的效率及精確度，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簡化了手術程序並改善了手術室的使用周期。

就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僅就常規或3D打印產品收費，而目前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是免費提供的服務。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就使用醫工交互平台本身收取額外費用。鑑於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能夠整合產品的優勢，提供3D ACT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產品滲入至更多的醫院，特別是進行大量骨科手術的高端醫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銷往3,370家醫院，其中1,054家為三級醫院及258家使用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作為比較，於2014年，我們的產品銷往1,615家醫院，其中319家為三級醫院，36家使用了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領導企業，於外科醫生間享有高品牌認可度。

我們是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領導企業，以「愛康」為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16年的銷量計算，「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植入物品牌。以2016年的收入計算，「愛康」亦為中國最暢銷的國內骨關節植入物品牌。於2016年，我們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中按銷量計算佔有14.3%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佔有6.0%市場份額。特別是，就2016年銷量及收入而言，「愛康」在髖關節和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各板塊均為領先的骨關節植入物品牌。

我們提供種類豐富的產品，包括50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醫療器械。我們的26個第三類醫療器械中，有24個骨關節植入物產品及2個脊柱置換植入物。我們的產品線涵蓋用於初次、翻修及重建手術的常規產品及3D打印產品，為中國國產品牌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中最全面的產品線。

此外，我們相信，在產品組合及加工及生產技術上，我們的產品與主要國際骨關節植入物公司的產品水準相當。尤其是：

- *摩擦界面*：根據食藥監局，我們是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公司中第一家擁有食藥監局批准的第四代合成物陶瓷－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骨關節植入物產品的公司。完好的摩擦界面可大幅減少潛在的磨屑及骨質溶解，因而減低植入物的無菌性鬆動。第四代合成物陶瓷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的磨損率較低，並經臨床結果證實有助延長骨關節植入物的壽命，為主要國際骨關節植入物公司生產高端骨關節植入物所採用的摩擦界面之一。
- *骨界面技術*：經過七年的研發，我們已於2015年8月推出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小梁結構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該產品應用了最新的3D打印精準構建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骨小梁結構的3D打印產品為中國唯一獲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關節植入物產品。骨小梁結構骨界面有相對較高的摩擦力及孔隙率，提高生物固定性並延長骨關節植入物的壽命。
- *先進的生產工藝*：我們致力於使用先進生產工藝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例如，我們使用最新的電子束熔融法以一體成型工藝生產的3D打印骨小梁結構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而非使用傳統的塗層燒結技術。
- *在高端市場的實力*：憑借我們的高產品質量及先進技術，我們在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中的高利潤率板塊中知名度尤其高，例如翻修及重建手術。對骨關節植入物公司而言，由於翻修手術在植入物的開發及生產方面要求更高的精確度，其利潤率一般高於初次手術。我們於中國翻修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4年的20.0%增加至2015年的23.1%及2016年的26.1%。

憑借我們在市場份額、產品範圍及技術上領先中國市場的地位，我們的品牌在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獲得醫院、外科醫生及患者的廣泛認可及信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售出逾216,000套骨關節植入物。一般而言，外科醫生傾向於選擇與他們熟練操作的手術器械同品牌的骨科產品，從而產生了路徑依賴效應。隨著我們產品銷量的不斷增加，更多外科醫生將瞭解我們品牌的手術器械及其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龐大的銷量將增加了我們產品用戶的黏性，為我們銷售現有及未來產品帶來重要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現有及未來客戶路徑依賴效應，從而鞏固我們未來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擁有以**3D**打印技術為驅動的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項發明專利、**14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PCT**專利。我們亦有**134**項待批發明專利、**77**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六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我們已獲得**26**項食藥監局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我們亦有八項正在等待食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批准的申請。

我們早在逾**13**年前就已開始以我們自有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我們已開發出廣泛產品以滿足不同疾病類型及階段的患者的不同需要。我們在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設計及生產方面的精準製造能力、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廣泛的膝關節和髖關節組合替代植入物使我們進一步滲入高端手術市場。我們在基礎及理論研究方面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並直接與知名醫院展開聯合研發項目，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

自**2009**年起，我們通過開發應用**3D**打印技術的具有骨小梁結構產品持續引領追求骨科產品定制及精準構建的行業趨勢。於今時今日，由於我們能夠將研發成果應用於解決其他骨科產品板塊的患者需求，我們在髖關節、膝關節及脊柱置換植入物**3D**打印技術方面的先發優勢及豐富經驗使得我們能夠使得我們能夠快速開拓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及**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為唯一獲食藥監局批准推出的**3D**打印骨關節植入物。此外，我們不時於收到來自醫院的特定要求時免費提供個性化**3D**打印植入物。該等個性化**3D**打印植入物乃經進行該等研究的醫院或醫療機構的倫理道德委員會批准後用於特定罕見病例的療法，作為相關外科醫生涉及人類的生物醫學研究的一部分。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四宗、**20**宗、**31**宗及**24**宗上述罕有病例，包括全球首例骨盆腫瘤手術、全球首批肘關節手術以及腕部、膝部、肩部、踝部及頰面手術進行測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使用個性化的**3D**打印植入物以治療上述罕見病例是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有關涉及人類的生物醫學研究規定。

我們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我們建立我們強大的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產品（包括兩套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一套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及一套脊柱置換植入物）處於完成臨床試驗後的審批階段、一套**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一套**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有待臨床前試驗批准。我們計劃於**2018**年至**2020**年推出六項新產品，包括我們的**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請參閱「一 產品線」。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以從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

中國政府已制訂多項政策，鼓勵使用中國生產的醫療設備以取代進口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有**53.3%**的骨關節植入物手術使用進口產品，在中國的高端市場中一般有競爭優勢。為有效地與進口產品在高端市場中競爭並從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國產產品的質量需與進口產品質量相當。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並開發出優質產品與專注於高端骨科植入物市場板塊的國際領先公司水準相當，例如我們具有骨小梁結構的骨關節及脊柱置換植入物產品及對骨關節植入物的精確度要求較高的翻修手術產品。該等高端市場以往由進口產品主導，我們於該等高端市場的高知名度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從中國的進口替代趨勢中獲利。

此外，我們與中國知名醫院合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我們通過合作獲得外科醫生基於其臨床經驗和需求的第一手反饋。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在開發和改進適應中國外科醫生及患者臨床需求的產品方面具有優勢，令我們相比進口產品更具競爭力。舉例而言，得益於我們與來自中國知名醫院的七名臨床專家之間的聯合研究項目，我們於2012年推出我們的最新型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我們與於脊柱治療方面聲譽卓著的北京大學第三醫院所簽署的為期五年之戰略合作協議，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基於臨床經驗提供寶貴的意見，有助我們開發兩個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我們相信與信譽良好的醫院合作不僅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而且還使我們能夠借助有關醫院的聲譽和其他外科醫生和醫院的認可來支持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高端市場執業的醫生，他們傾向使用進口骨關節植入物且有興趣將來採購國產的高端骨關節植入物。

另外，中國高端醫院（例如三級醫院）為進口骨關節植入物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的高產品質量，我們在三級醫院的滲透率高於我們的整體滲透率。因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將從進口替代趨勢中受益。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並有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也會向醫院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建立不斷發展的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650名分銷商。

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各層面的客戶。廣泛覆蓋的分銷商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隨時可出售予全國的終端用戶，並使我們能夠更高效、靈活和及時地與廣泛的終端用戶進行互動並對其期望作出回應。我們向醫院的直接銷售使我們能夠與外科醫生建立並保持直接關係，使我們緊跟醫療實踐及我們產品應用的最新狀況。這使我們能夠向外科醫生收集臨床數據及反饋，從而有助於我們設計新產品及改進產品，並制定新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

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1名成員）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向終端用戶作出直接銷售。56.2%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擁有臨床醫學、生物工程、藥劑學或其他相關方面的教育背景。憑借成員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可有效地提供關於使用我們骨關節植入物的專業支持和指導，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額外價值，並與客戶進行討論，獲取其反饋及相關臨床數據以用於我們產品的潛在提升。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李先生在中國骨科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及深厚的知識。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努力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其豐富的行業知識、技術及管理才幹已為我們迄今的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有深入的瞭解。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臨床及骨科行業的相關經驗。他在一家醫院外科部門的11年經驗使其對行業發展高瞻遠矚。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斌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醫療領域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為內科醫生及放射科CT診斷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朝陽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並在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究中心主管王彩梅博士在骨科植入物方面擁有逾10年研發經驗，並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研究中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趙曉紅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分析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5年。她獲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且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平均任期超過5年。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及財務總監於過往五年一直在本集團共事。我們相信，憑借豐富經驗及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協助我們持續發展並於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級的創新醫療科技公司，持續向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及植入物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進一步增加我們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在高端及大眾市場的應用，以進一步推動產品銷量增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加客戶黏性。**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的應用，推動產品銷量增長及增加客戶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個性化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正成為高端骨科產品市場或應用於主要城市三級醫院所進行的手術的一般趨勢。相對而言，在針對低下階層或位於小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大眾市場，個性化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引進處於初步階段。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政府將於未來15年積極推進智慧醫療的技術進步。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為每一病例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相信增加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在高端及大眾市場的應用將有助於我們在此趨勢中受益，進而推動產品銷量增長及增加客戶黏性。

當我們的3D臨床數據庫涵蓋更廣泛的個案範圍時，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可以更有效地幫助外科醫生進行手術規劃。我們首次推出3D ACT解決方案時，我們選擇性地應用3D ACT解決方案並且僅專注於高端市場（如重建及翻修手術）以盡量提高3D ACT解決方案對我們高端產品客戶的價值。這是由於我們主要借助強調其先進技術及在具影響力的外科醫生和醫院之間建立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可以按高價格收費），將我們的產品銷往高端市場，而我們在大眾市場上以性價比競爭時，會收取比國際品牌生產的同類產品較低的價格。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已應用於97台、312台、473台及1,205台手術。考慮到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已推出約三年，而且我們的數據庫已從超過2,000台手術收集了3D臨床數據，故我們打算加快3D ACT解決方案在高端和大眾市場的應用。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已採用3D ACT解決方案的醫院及外科醫生的口碑營銷，以及通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營銷進一步增加應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並向外科醫生提供培訓課程，以介紹3D ACT解決方案的創新特性，提高對個性化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好處的普遍認識。我們亦計劃與醫院及外科醫生合作。在知名行業期刊上發表有關成功應用我們個性化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個案研究。

利用我們3D臨床數據庫中持續增長的基礎數據及自有的3D打印技術，我們計劃將3D ACT解決方案應用到其他骨科領域。長遠而言，我們亦計劃進一步發展增值服務，包括分析3D成像數據、通過醫工交互平台制定手術計劃，以及提供病區的3D打印模型、個性化手術器械及3D打印骨科植入物。此舉不僅將讓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亦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收入生成基礎。

**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新近獲取的骨科產品市場板塊。**

我們相信，脊柱及其他骨科產品（如骨腫瘤、創傷、口腔及頰面部骨科產品）市場板塊有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亦相信我們在髖關節和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廣大客戶基礎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的佔有率，並把握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的機遇。骨關節植入物涉及的技術及相關生產流程可複製到其他骨科產品。憑藉我們的先進3D打印技術，我們預期在我們技術所適用的領域把握3D打印產品取代常規產品所帶來的多個機遇。尤其是，基於我們的精準構建能力，我們進軍新市場採取的策略是以高利潤、高增長及高技術要求的產品為起點。

此外，我們醫工交互平台與我們3D打印技術的成功整合以開發出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為我們個性化骨科產品的有效開發和商業化應用奠定了基礎，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改善我們3D ACT的產品解決方案。個性化脊柱置換植入物、骨腫瘤植入物、創傷後骨缺損修復植入物、口腔及頰面部骨科產品將為外科醫生、患者及醫院帶來常規產品無法提供的巨大好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這些骨科產品市場板塊中實現相似成功，並且無須大幅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生產過程。

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於開發優質脊柱、骨腫瘤、創傷後骨缺損、口腔及頰面部骨科產品的竭誠團隊，並已建立我們的產品線。我們計劃在2020年之前再推出兩項用於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創傷後骨缺損及骨腫瘤的脊柱置換植入物。

### 探索戰略收購及結盟機會。

我們積極尋求在中國及海外骨科產品市場中戰略收購或合作的合適機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加強我們的研發，並且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有充足的收購及結盟機會能夠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技術及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計劃以擁有我們目前不生產但計劃研製的產品（如骨腫瘤、創傷後骨缺損、口腔及頰面部骨科產品）的食藥監局註冊證或相關技術的公司為目標。我們亦在尋找提供食藥監局註冊的常規脊柱產品的目標，以便與我們的3D打印脊椎間融合器和人工椎體結合使用，從而達至協同效應。我們亦考慮於我們選項中的潛在目標的規模，並認為價值為5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目標最適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如果中國或海外的其他骨科植入物公司的發展前景、產品線及盈利能力足夠有吸引力，我們亦考慮收購或與其結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考慮多個於歐洲的潛在目標，但討論仍屬初步性質，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與否）以收購任何潛在目標或與其他方訂立任何戰略結盟。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

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此外，我們於2016年開發及推出椎間融合器及人工椎體。我們亦推廣及分銷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該等第三方產品能補充我們對客戶提供的產品供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未經審核)									
	(單位為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常規產品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45,566	30.7%	60,567	29.4%	83,008	30.7%	35,418	30.7%	47,417	29.2%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sup>(1)</sup> .....	92,734	62.5	132,692	64.4	158,871	58.7	69,062	59.9	94,594	58.2
3D打印產品 <sup>(2)</sup> .....	-	-	1,060	0.5	12,131	4.4	3,004	2.6	9,777	6.0
第三方骨科產品.....	9,013	6.1	9,148	4.4	10,785	4.0	5,292	4.6	6,893	4.2
其他 <sup>(3)</sup> .....	965	0.7	2,697	1.3	5,982	2.2	2,571	2.2	3,836	2.4
總計.....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u>270,777</u>	<u>100.0%</u>	<u>115,347</u>	<u>100.0%</u>	<u>162,517</u>	<u>100.0%</u>

(1) 不包括及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2) 包括3D打印的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脊柱椎間融合器及人工椎體。

(3) 其他主要包括外科手術器械及醫療灌洗裝置。

### 3D打印產品

我們相信3D打印技術將重新定義骨科植入物及手術。通過應用3D打印技術，我們能夠生產複雜的骨科植入物。

3D打印為精確的生產技術，能夠生產與複雜的天然關節相匹配的骨科植入物，使骨頭與假體達到更好的生物融合，尤其適合身體活動較多的患者。例如，擁有骨小梁結構的骨科植入物通常被視為較沒有骨小梁結構的骨關節植入物擁有更好的生物固定性。此乃由於骨小梁結構的高孔隙率使骨組織更容易於周圍及多孔表面向內生長。3D打印技術可構建骨科植入物的結構及表面以達到傳統生產方法無法達到的孔隙率。我們於3D打印生產工序中使用最新的電子束熔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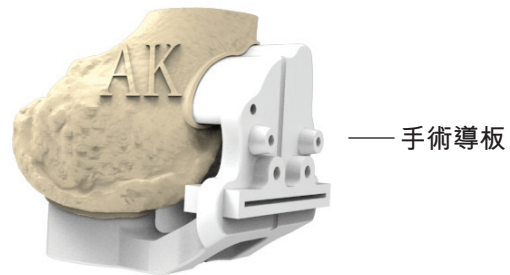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常規產品和3D打印產品都受到食藥監局監管，在取得食藥監局的批准方面受相似規定的規限。我們目前擁有一種在食藥監局獲批的3D打印產品，包括3D打印髌關節置換植入物、3D打印脊柱椎間融合器及3D打印人工椎體，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個及唯一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科植入物。於2015年8月，我們的3D打印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獲食藥監局批准。其使用高交聯聚乙烯內襯、陶瓷頭及生物固定股骨柄以組成綜合假體髌關節系統。我們於2016年8月推出我們第一款脊柱置換植入物。我們的脊柱置換植入物包括椎間融合器及人工椎體，均為3D打印產品，其彈性模量與鬆質骨相似，提供生物相容性及初步穩定性。我們的脊柱置換植入物主要用於治療脊柱腫瘤、脊柱結核、退行性脊柱疾病及創傷。

此外，我們有3D打印手術工具，作為我們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在手術中與我們的植入物產品一同使用。下圖說明我們的3D打印產品及3D打印手術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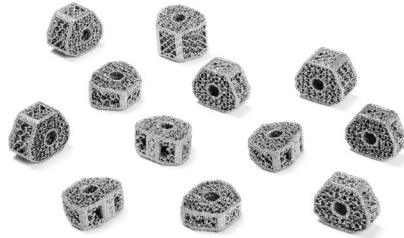
#### 3D打印髌關節置換植入物



#### 3D打印手術工具



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



—— 脊柱椎間融合器



—— 人工椎體

3D打印是一個電腦控制的生產過程，按照3D模型或其他電子信息來源生成一個具有連續分層材料的物體。因此，3D打印可以創建幾乎任何形狀的物體，並匹配患者獨特的解剖結構。我們目前的3D打印產品並非根據患者個體特有的解剖結構生產。與我們的常規及3D打印產品相似，個性化3D打印植入物須接受食藥監局批准及其項下相似要求。我們仍在等待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我們的個性化植入物，因此，我們還未以商業形式生產或銷售個性化3D打印植入物。

## 常規產品

###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我們提供廣泛的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其為全髖關節系統，替換天然髖關節的股骨頭及盆骨的凹槽（盆臼）。我們的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主要被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疾病。我們的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涵蓋初次手術及翻修手術植入物。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不同部分結合為一個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系統。以下圖表分別展示用於初次及修復手術的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系統的例子。

#### 初次手術



#### 翻修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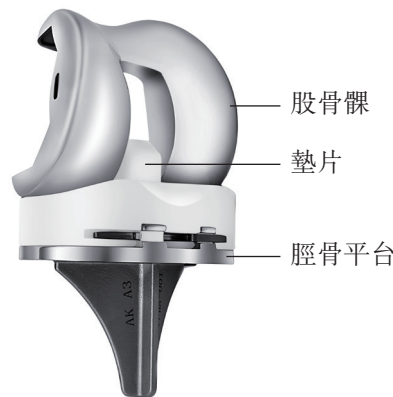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主要包括：**MP**生物股骨柄、**ML**生物型股骨柄、**ACP**水泥股骨柄、**SR**生物型股骨柄、**MR**生物型股骨柄、**SL**生物型股骨柄、**CL**生物型股骨柄、髖臼假體、金屬球頭、陶瓷頭、雙動頭、杯狀髖關節重建系統及環狀髖關節重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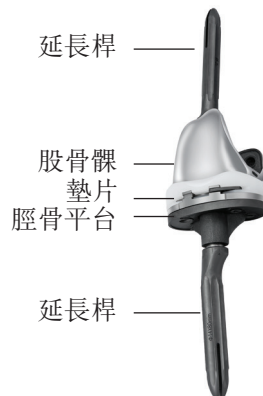
###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我們在設計及開發我們自有的針對初次手術、翻修手術及複雜案例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我們供初次手術使用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為全膝關節系統，一般包括股骨髁、髓骨、墊片及脛骨平台。我們供修復手術使用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一般包括股骨髁、墊片、脛骨平台及若干延長桿。其主要被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疾病。以下圖表分別展示用於初次及修復手術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系統的例子。

#### 初次手術



#### 修復手術



我們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主要包括：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JPX全膝關節置換產品、ACCK翻修全膝關節置換產品以及A3 GT全膝關節置換產品。

### 3D ACT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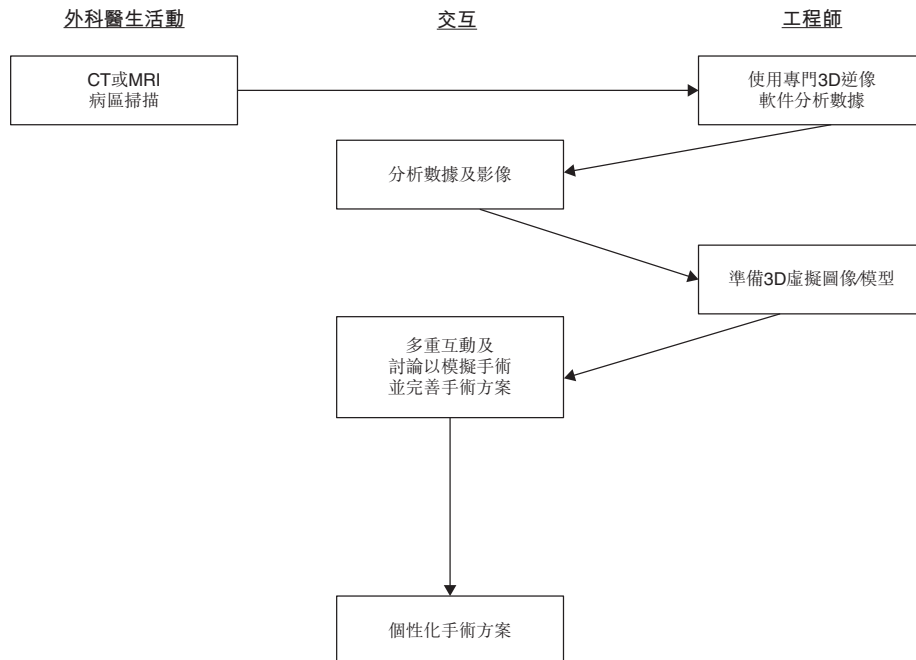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4年7月開發及推出我們創新的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在傳統臨床實踐中，外科醫生於手術過程中依靠來自醫學成像技術的非常有限的信息以從有限的常規產品中選擇骨科植入物的大小及形狀。在這些手術中，外科醫生依賴他們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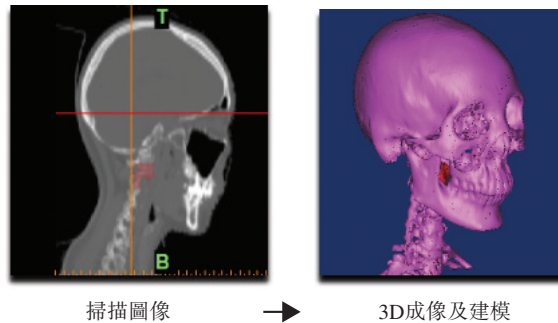
切割、移除及修復骨骼、組織及軟骨，才能使患者獨特的解剖結構與植入物相匹配，而不是構建植入物使之與患者相匹配。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將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3D打印和／或常規外科手術器械及植入物產品結合在一起，為外科醫生提供合適的術前規劃及手術解決方案。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由一個龐大並持續增長的3D臨床數據庫支持，可使用3D成像及3D建模技術繪制出患者獨特的解剖結構，利用3D打印機器打印骨病區模型，傳輸有關數據至外科醫生的電腦，幫助醫生和患者選擇最適合的骨關節植入物、設計精細的手術方案及生成手術模擬。手術方案確定後，我們用我們的3D打印機器提供患者骨病區的3D模型，生產個性化手術器械（如手術導板）及用於手術中的關節植入物的3D模型使得醫生可以在進行實際手術之前練習。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深受醫學界認可。參與系統的醫院從2014年的36間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間。在258間醫院中，165間為三級醫院，涵蓋中國26個省、市及自治區。

### 醫工交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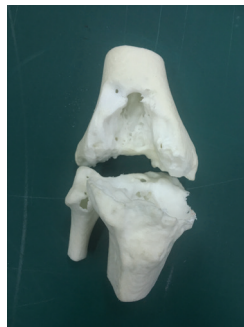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主要由附有圖像處理和傳輸以及即時訊息應用的軟件平台組成，有助促進外科醫生和我們的工程師之間的溝通。軟件平台與我們的臨床數據庫和數據分析軟件結合。目前，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以作為我們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而提供免費的服務，且我們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就使醫工交互平台本身收取額外費用。我們的工程師首先以專利軟件分析取自CT或MRI掃描的數據，並構建3D影像及3D模型，通過對患者個體的虛擬模擬及實體模型為外科醫生提供每位患者的詳細資料。下圖說明我們醫工交互平台的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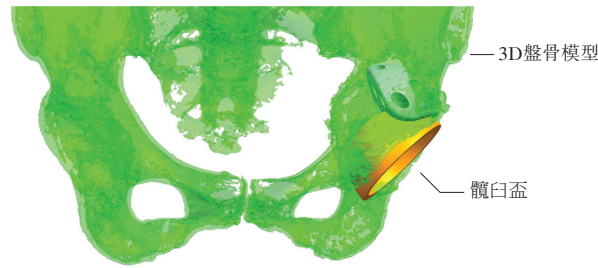
- **3D成像及3D建模**：外科醫生要求對患者病區進行標準CT或MRI掃描並通過醫工交互平台向我們的工程師傳送影像時開始使用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使用專用計算機軟件，我們的工程師與外科醫生分析該等影像及生成3D虛擬仿真以繪制出關節的關節面並將影像數據構建成為關節的3D模型，以虛擬呈現的方式向外科醫生展示患者的病區。下圖提供透過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將掃描圖像轉換成3D圖像的示例。



- **打印模型**：為便利外科醫生對病區的研究及其與患者的交流，根據我們利用3D打印機器生成的3D模型，我們可以按需制作患者病區的模型。下圖提供患者有缺陷的膝蓋的3D打印模型的示例。



- **制定個性化的手術方案及模擬手術**：外科醫生及我們的工程師可在我們的醫工交互平台的3D臨床數據庫搜索先前的相似病例，就手術方案進行討論，包括將要進行的確切手術步驟及將於手術中使用的個性化手術器械（如手術導板）的規格及尺寸，並進行手術模擬。由於手術已經通過醫工交互平台進行了良好的模擬及設定，外科醫生能夠更容易並更快地完成實際手術程序。其部分原因在於手術器械及植入物的模型和尺寸可以在手術前精確確定，而非如常規程序般在手術期間才能確定。再者，我們的數據庫內3D成像、3D模型及其他臨床數據可讓外科醫生及技術員借助數據庫中記錄的過往個案經驗。下圖展示髌關節置換手術的模擬。



### 第三方骨科產品的分銷模式

作為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補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中國出售及分銷第三方骨科產品，包括髖關節置換植入物、骨水泥及旋轉平台型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我們的客戶經常在使用骨水泥及旋轉平台型產品時同時使用我們自己的產品。通過分別與相關第三方簽訂該等安排，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分銷第三方骨科產品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6.1%、4.4%、4.0%、4.6%及4.2%。

### 產品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款產品（包括兩套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一套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及一套脊柱置換植入物）處於臨床試驗後階段、一套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一套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有待臨床前試驗批准。從2018年至2020年，我們計劃推出六款新產品，包括我們的3D打印脊柱產品及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若干數據：

產品名稱	應用	現時狀況	特點	預計推出日期
髖關節假體 – 生物髖臼系統	適用於治療以下項目的髖關節置換：(1)非炎性退化性關節病，包括骨關節炎及缺血性壞死；(2)類風濕性關節炎；(3)功能性畸形糾正；(4)股骨近端（包括股骨頭）不癒合；(5)股骨頸骨折及(6)股骨粗隆間骨折	試驗完成；準備申請食藥監局註冊	塗層燒結鈦珠的金屬髖臼  多種關節杯與內襯的組合提供多種接口	2018年第一季度
AK綜合置換系統	適用於治療骨瘤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膝關節骨缺失的初次及翻修手術	已申請食藥監局註冊；等待批准	模塊式旋轉鉸鏈膝關節假體	2018年第四季度

## 業 務

產品名稱	應用	現時狀況	特點	預計推出日期
椎板固定板	適用於治療(其中包括)後縱韌帶骨化引致的脊椎狹窄及發育性脊椎狹窄的成形術	已申請食藥監局註冊；等待批准	以純鈦金屬材料製造，並有EBM生產添加填充塊	2018年第四季度
髖關節假體 – 生物股骨柄	適用於治療以下項目的髖關節置換：(1)非炎性退化性關節病，包括骨關節炎及缺血性壞死；(2)類風濕性關節炎；(3)功能性畸形糾正；(4)股骨近端(包括股骨頭)不癒合；(5)股骨頸骨折及(6)股骨粗隆間骨折	試驗完成；準備申請食藥監局註冊	塗層燒結鈦珠  微型設計以保留相對大量的骨質	2019年第一季度
TMK膝關節假體	適用於治療膝關節嚴重骨缺損的(1)複雜初次手術及(2)翻修手術	臨床試驗	3D打印	2019年
自穩定人工椎體	適用於治療以下項目的骨內生板：(1)骨瘤；(2)骨折；(3)切除椎骨或椎體後的生物力學完整性修復；(4)椎體受損引致的椎體高度損失；(5)假關節及(6)過往融合失敗	等待批准臨床前試驗	3D打印  自行鎖定  減少移除骨頭、組織及軟骨的需要	2020年

與我們的常規及3D打印產品相似，個性化3D打印植入物須接受食藥監局批准及其項下相似要求。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藥監局尚未批准任何個性化骨科植入物，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個性化3D打印植入物將何時在中國獲得食藥監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無法預見何時可以將個性化3D打印植入物的生產和銷售商品化。

##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該等努力已為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將其推出市場的能力作出貢獻，並於我們的快速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積極地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及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5%、9.2%、7.5%、7.2%及1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支由4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內部研發團隊成員於本集團的平均工作經驗為4.6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內部研發團隊成員超過85.7%於機械工程、醫療保健及醫學、力學與材料科學等相關領域具備教育背景，76.2%具備本科或以上教育背景以及42.9%具備大學畢業或以上教育背景。此外，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的42名成員中，十名擁有工程師資格，兩名擁有機械技工資格。此外，我們的總工程師在3D打印技術於骨科產品的應用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並領導該技術及其於我們產品的應用方面的研發。我們的研究中心總監在骨科植入物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我們致力於聘用新的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定期參加校園招聘活動以聘用符合條件的傑出畢業生。我們亦力求聘用在相關領域具有經驗的研發人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職業發展機會及為提升技能及技術知識而設計的培訓以吸引新的研發人才。

於2017年1月，我們與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就骨科產品的研究與應用的戰略合作訂立了五年期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合作旨在促進利用過往共同研究項目所產生的產品及專利及支持正在進行中的與3D打印骨科植入物有關共同研究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我們承諾於2017年至2021年的五年期間內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務求(i)為3D打印技術醫學應用的理論與臨床研究成立專項基金；(ii)促進運用先前聯合研究項目所產生的產品和專利；和(iii)支援與3D打印骨科植入物相關且正在持續的聯合研究項目。我們將為上述共同研究項目中任何獲得食藥監局批准的產品（包括註冊證書及相關收入）的唯一所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已產生36項發明專利及14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PCT專利。我們亦有134項待批發明專利、77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六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我們已獲得26項食藥監局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我們亦有八項正在等待食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批准的申請。

## 研發模式

我們正在擴大我們各產品類別的種類及探索可能應用於多個領域的新技術。我們基於以下因素謹慎選擇我們研發成果及潛在新產品的方向：

- **行業會議**：我們定期參加有關骨科產品市場及骨科醫療實踐的國際會議以緊貼行業動向。這將我們置於相關領域近期研發的最前線並使我們能夠按照行業動向調整我們的研發策略。
- **來自外科醫生的反饋**：我們亦積極向我們醫院客戶的外科醫生收集反饋意見及數據並尋找可能提升我們產品功能的方法。我們相信此乃快速響應我們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有效方法。憑借我們巨大的銷量、廣泛的醫院覆蓋面及超過13年的往績記錄，我們以向外科醫生收集的反饋意見及數據（包括來自手術前規劃、手術及手術後監察的反饋意見及數據）為基礎，已建立一個擁有豐富的中國患者數據的數據庫。
- **我們的自身經驗**：憑借我們在骨科植入物市場長久而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已積累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成員均為行業專家，對行業動向有充分了解，並據此設計我們的研發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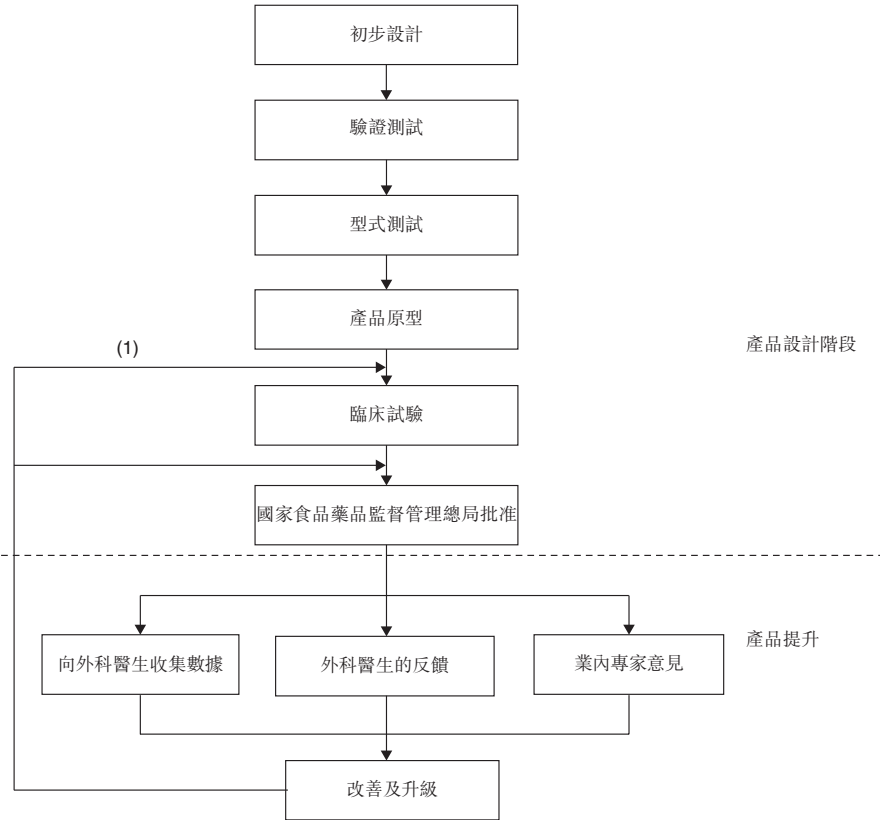
## 研發方法及程序

為盡量發揮我們研發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就不同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採用不同的方法。就自主進行的研發活動而已，我們的研發程序包括：

- **初步設計**：在我們全新產品的開發初期，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對類似產品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形成新產品的基本設計及功能。我們於該開發階段的關鍵為設計及開發出產品原型作臨床試驗及向食藥監局及海外市場的政府機構註冊。
- **產品提升**：於設計產品原型並已就生產及銷售取得政府批准後，我們專注於改善產品的功能。該等產品提升通常於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於該階段，我們極度依賴我們研發團隊與外部專家的合作，外部專家包括我們醫院客戶的外科醫生及以下領域的行業專家：
  - **數據收集**：外科醫生擁有對患者使用我們產品的第一手經驗，且為我們收集臨床數據的直接及主要來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與外科醫生聯絡以收集來自手術及術後監察的數據，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仔細研究該等數據找出潛在改善空間。
  - **與外科醫生討論**：為完全了解外科醫生的手術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醫院客戶的外科醫生進行定期的討論，並向其徵求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及潛在改善空間。其將該數據轉告我們的研發團隊以供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產品。

- 諮詢行業專家：我們已建立一個擁有15名外部行業專家的網絡，我們就產品開發定期向其諮詢。其向我們提供有關行業動向及我們可如何開發及改善我們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寶貴意見。

下圖展示我們自主研發的程序：



(1) 倘產品涉及任何重大改動，則須進行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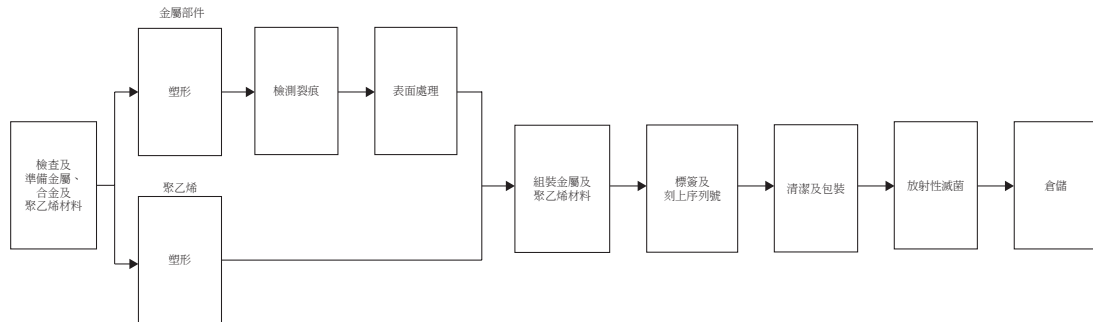
為補充我們的自主研發，我們就與學術及醫療機構聯合進行的研發活動策略性地選擇我們認為代表骨科產品市場未來及擁有重大發展潛力的若干領域。該等聯合研發活動通常涉及我們現有產品的基本及重大變動。我們與我們的醫院研究合作夥伴訂立通常為期一至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主要負責就研究、整體規劃及提供管理、提供材料、設備及設施方面提供資金，而我們的研發夥伴則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進行研發。相關的合作協議一般載列就合作產生之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分配。於我們訂立的最重要聯合研發合作中（例如有關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及醫工交互平台），我們有權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擁有有關知識產權。根據有關與我們研究夥伴的合作協議，我們無須與我們的研究夥伴分享研究結果產生的利潤。

## 生產

### 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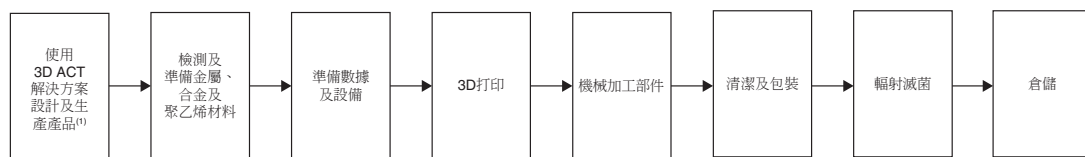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

#### 常規產品



- **塑形**：採用精密切條、碾軋及加工以將部件塑形。
- **探傷**：採用熒光探傷儀檢測微裂痕。
- **表面處理**：使用噴砂、羥基磷灰石塗層或多微孔處理表面。

#### 3D打印產品



- **數據及設備準備**：準備及輸入3D建模數據到3D打印機器
- **3D打印**：使用最新的電子束熔融法生產一件成型的3D打印產品，並形成骨小梁結構（如有必要時）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其總建築面積為5,321平方米。除我們就若干產品（例如手術器械）外包予第三方的若干生產程序外，我們所有的手術器械及骨科植入物均於生產設施內部進行設計、開發及生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常規產品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膝關節置換 植入物	髖關節置換 植入物 <sup>(5)</sup>	總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產能 <sup>(1)(2)</sup>	7,800	56,000	63,800
	產量 <sup>(1)</sup>	8,783	31,785	40,568
	使用率 <sup>(3)</sup>	112.6% <sup>(4)</sup>	56.8%	6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產能 <sup>(1)(2)</sup>	21,000	58,000	79,000
	產量 <sup>(1)</sup>	13,340	48,293	61,633
	使用率 <sup>(3)</sup>	63.5%	83.3%	7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產能 <sup>(1)(2)</sup>	28,000	74,000	102,000
	產量 <sup>(1)</sup>	20,627	64,431	85,058
	使用率 <sup>(3)</sup>	73.7%	87.1%	83.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產能 <sup>(1)(2)</sup>	14,000	37,000	51,000
	產量 <sup>(1)</sup>	10,868	29,645	40,513
	使用率 <sup>(3)</sup>	77.6%	80.1%	79.4%

(1) 由於我們的標準常規骨科植入物產品以部件形式生產，並於其後由醫院組裝，產能及產量乃基於常規植入物產品的核心部件的產能及產量而計算。常規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核心部件分別為股骨柄及股骨髁。

(2) 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能乃按每日生產16小時（即用作生產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設備的標準運作時間）及每年250個工作日或每六個月的125個工作日計算。至於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於2015年前，股骨髁的若干主要生產程序並未自動化，因此2014年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能乃按每日生產八小時（即我們工人的工作時間）及每年250個工作日計算。我們於2015年收購若干設備，並將部分該等生產程序自動化。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能乃按每日生產八小時（就工人而言）及每日生產16小時（就設備而言，即用作生產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設備的標準運作時間）及每年250個工作日或每六個月的125個工作日計算。

(3) 指期內產量佔產能的百分比。

(4)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於2014年的使用率超過100.0%，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生產部工人不時需要加班工作。

(5) 此計算並不包括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生產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3D打印產品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髖關節置換 植入物 <sup>(3)</su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產能 <sup>(1)(2)</sup>	3,000
	產量	1,363
	使用率	4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產能 <sup>(1)(2)</sup>	6,000
	產量	5,407
	使用率	9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產能 <sup>(1)(2)</sup>	4,500
	產量	4,015
	使用率	89.2%

(1) 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產能乃按每月生產21日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使用一台、兩台及三台3D打印機器生產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2) 指期內產量佔產能的百分比。

(3) 此計算並不包括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的產量，其產量於業績記錄期間微不足道。

我們的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產能於2014年及2015年保持穩定，並由2015年的58,000套增至2016年的74,000套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000套，主要由於於2016年(i)我們有14台數控機床，而2015年為13台；及(ii)我們採購更高質量的原材料，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海外承包商並優化我們的生產程序，因而令我們的生產效率提升。在我們銷量增加的推動下，我們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利用率亦隨之從2014年的56.8%增加至2015年的83.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87.1%。該比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至80.1%，乃由於我們有意減少生產價值較低的產品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產能於2015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將若干生產程序自動化及安裝了兩部五軸磨床生產股骨髁。因此，我們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利用率從2014年的112.6%減少至2015年的63.5%。我們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產能由2015年的21,000套增至2016年的28,000套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00套，乃由於(i)我們於2016年多僱用兩名工人，及(ii)2015年新購進的軸磨床作生產調試後2016年可以穩定運行因而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而我們的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利用率因銷量增加而增至2016年的73.7%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6%。由於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購買一幅土地以建造常州設施，從而擴大我們的產能。請參閱「— 常州設施」。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的個性化手術器械的3D打印機、計算機化數控加工工具、表面處理設備及其他用於各個階段生產程序的設備。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生命週期約為10年。我們不時按要求採購機器及設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已運作約少於10年。根據我們的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狀況良好。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使我們的生產工序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 常州設施

為了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正在籌備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的常州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常州設施於竣工後的總建築面積預期為42,666平方米。我們計劃於常州設施生產所有常規產品（包括骨科植入物及手術器械）。我們將所有常規產品的生產遷移至常州設施後，我們計劃將北京的現有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作研發及生產3D打印產品。我們決定使用常州設施生產現成產品，並將北京生產設施專注於3D打印產品，主要是因為(1)我們的3D打印產品研發資源（包括來自知名醫院的專家及我們的內部研發員工）均位於北京，且不大可能遷移至常州；及(2)製造3D產品所需的空間大大少於現成產品所需的空間，其生產依賴規模經濟，而且常州設施的設計將優化生產效率，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部分常州設施將於2018年下半年前安裝必要設施並準備投產。

我們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12月與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常州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就我們於常州設施的投資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承諾投資價值39.6百萬美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及注資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就建造常州設施應付承包商、勞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開支。常州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同意於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後以不多於人民幣22.4百萬元向我們轉讓一幅總建築面積約42,666平方米的土地。

我們於2016年就常州設施（即添置愛康醫療常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就相同用途產生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38.7百萬元。我們計劃分兩階段建造常州設施。常州設施第一階段的建設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完工，有關建設的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常州設施第二階段的建設預期於2020年或之後完工，有關建設的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26.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就採購用於常州設施的設備產生人民幣46.7百萬元的開支，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的開支於2016年就添置愛康醫療常州的廠房及機械產生。我們於2016年就建造常州設施注入的營運資金（即愛康醫療常州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該等費用分別預計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常州設施的一部分正在建設的籌備階段。我們正在申請進行必要及相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我們預計就收購相關土地及我們的常州設施取得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決定於常州設立廠房設施，主要是由於(1)常州土地成本大幅低於北京；(2)常州地方政府提供政府支援，包括提供免租設施以三年期協助我們籌備常州設施的未來營運；及(3)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已為常規的產品開發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供應鏈，這使我們輕易接觸供應商，例如在我們的常規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模具及塗層供應商及與我們的常規產品一同使用的手術器械製造商。有關常州的免租金租賃的詳情，請見「物業－租賃物業－奮奮屯村物業」。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於2016年的年產能為102,000套常規骨關節植入物。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150,000套常規骨關節植入物的設計產能。我們預計將逐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21年之間達致產能增加。我們目前預期常州設施將於2018年底前達到生產22,500套常規骨關節植入物的產能。我們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迅速增加及我們銷售及產量的過往增長釐定計劃年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骨關節植入物市場行業發展迅速，自2012年至2016年在收入方面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中國病患群體的擴大、骨關節置換手術普及性提高、病患對手術負擔能力的提高及產品創新所驅動，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為該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添置常州設施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通過開發新產品深化我們與客戶的合作以及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及與其合作的能力。銷售我們的常規骨關節植入物（包括髖關節植入物及膝關節植入物）所產生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領先中國整體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增長幅度。其主要原因是(1)我們是中國領先骨關節植入物公司，我們的品牌名稱於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上獲廣泛認可及信賴；(2)我們有能力定期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使產品組合豐富多元，有助我們滲入骨科植入物市場的高端板塊；(3)我們有能力從受中國政府近年的有利政策支持的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及(4)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提升外科醫生的用戶體驗，推動我們產品的銷售。基於上述，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取得高於中國整體骨關節植入物市場的增長率。於2014年至2016年，我們常規骨關節植入物的生產量由40,568套增至85,058套。而儘管擴大了自動化範圍致使產量增加，我們現有的常規骨關節植入物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仍從63.6%增加至83.4%。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產量從2015年的1,363件增加至2016年的5,407件，而儘管我們於2016年額外

運行一部3D打印機器用於生產，我們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從45.4%增加至90.1%。基於上述，我們預計（不計及常州設施）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在可見的將來將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憑借我們常州設施所增加的產能，我們將能夠通過接受來自不斷增加的客戶的更多購買訂單而進一步增加我們骨關節植入物的銷售。

我們現時計劃依靠我們現有的全國分銷網絡推廣及分銷我們將於常州設施生產的產品。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已從2014年初的409名迅速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650名。基於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預期增長及我們已經建立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品牌認可度，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將繼續與高質量供應商合作以取得用於常州設施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並確保所有供應商均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亦相信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可在市場採購。我們亦計劃於常州設施的未來生產中採納過往已證明屬成功的相同質量控制系統。於未來，我們將繼續聘用合資格質量控制人員以增強我們於常州設施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計劃將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管理人員調遷至常州設施，乃因我們認為有關人員為我們現時生產工序的關鍵且將確保順利過渡及遷移至常州設施及常州設施的未來生產順暢。我們計劃於當地聘用生產工人並借鑒現有培訓計劃為其做好生產準備。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1)我們的擴張計劃為可行；(2)即將於我們的常州設施生產的產品有足夠需求；及(3)我們能成功管理產能增長。

假設部分常州設施將於2018年下半年前安裝必要設施並準備投產、我們的產品需求如預期般增長、我們主要產品的毛利將維持穩定及並無任何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測事件，我們預期常州設施的首個收支平衡年度（即收入至少相等於經營開支的首個年度）將為2019年或2020年，而常州設施的投資回收期（即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完全繳足投資成本總額所需的時間）將為2021年或2022年。

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假設我們將增加銷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將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亦預計常州設施的建立使產能及產量增加將因我們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而對我們的毛利率長遠構成正面影響。有關常州設施將產生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預期將對我們的溢利構成負面影響。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9百萬元，就進行商業生產的第一個全年的有關額外折舊預期將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常州的擴張計劃將不會對我們近期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相關土地及建設我們常州設施的資本開支。

## 生產外包

我們現時將我們若干新開發產品（如股骨柄及髌臼盃）的表面處理外包予兩名分別位於英國及意大利的承包商。內部生產該等產品需要新的生產技術及額外設備。我們最初將若干程序外包，因為我們當時並未達到適合此等新產品的生產規模，我們自此與承包商維持關係。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精心挑選承包商。我們的承包商國際知名並能夠符合高質量標準規定。我們亦外包若干手術器材（為骨關節植入物的配套產品）的生產予五名中國生產商。該等手術器材為第一類醫療器械，其生產並不要求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根據相關法律，我們須就承包商的責任而對客戶負責。我們對承包商的工作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與位於英國的承包商訂立兩項協議以進行股骨柄及髌臼盃的表面處理。根據該等協議，承包商按照我們的規格進行表面處理工序，並購買、處理及儲存用於表面處理的材料。倘加工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存在任何缺陷，我們有權通知承包商相關缺陷並要求承包商退回任何與相關產品有關的付款或於45個工作天內替換相關產品，費用由承包商承擔。我們應付的承包費乃基於被加工產品的型號及實際數量而釐定。承包商將於交付已加工產品時向我們發出發票，而我們應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作出付款。其中一項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而另一項協議的初始期限為44個月，兩者均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英國承包商所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已就部分在製品（包括股骨柄及髌臼盃）的表面處理與位於意大利的承包商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承包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對在製品進行塗層工序。承包費應基於承包商為我們加工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意大利承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我們於塗層工序完成後向承包商全數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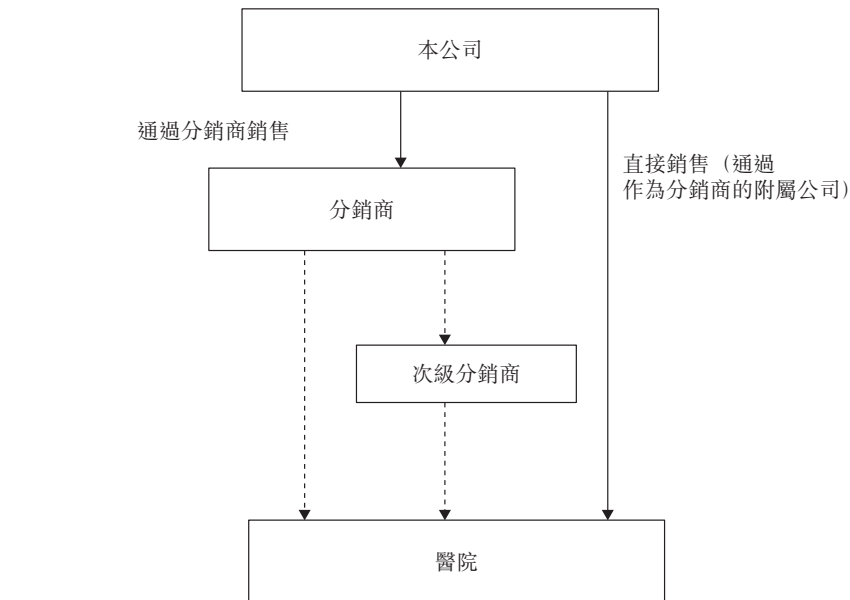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兩名英國和意大利承包商均保持三年的業務關係。

客戶、銷售及分銷

銷售模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我們亦以我們的「愛康」品牌出口我們的產品。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9%、98.6%、95.7%、97.5%及98.0%。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醫院以供其病患使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主要為中國二級及三級醫院。於2017年，逾3,000間中國醫院購入我們的產品，其中逾2,000間為二級醫院及逾1,000間為三級醫院。與中國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分銷商，而分銷商其後在我們授權下將我們的產品直接轉售予位於其指定區域的醫院或轉售予次級分銷商而最終售予醫院。當我們的產品交付到分銷商而彼等各自己收取貨品，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我們認為，目前的分銷模式讓我們接觸到分銷商在中國各地的大量現有客戶基礎，在我們更專注於產品開發的核心優勢同時使產品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予以分銷。

我們亦通過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醫院直接出售部分產品。有關取得有關證明的準則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法規－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我們維持該直接銷售主要乃為與我們的若干主要終端醫院客戶及外科醫生建立及保持直接聯繫。該方式使我們緊貼醫學實踐及我們產品應用的最前線，使我們能夠向外科醫生收集臨床數據及反饋意見，有助於我們設計新產品的及升級產品，及制定新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然而，為保持及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我們計劃繼續主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下圖展示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模式。



——→ 與我方有合約關係

- - - -→ 與第三方有合約關係

## 業 務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需要參加公開招標程序以便向相關地區的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參與分銷網絡內的公開招標程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成功於32個、29個、28個及14個招標項目中標31個、28個、27個及14個項目，中標的成功率分別為96.9%、96.6%、96.4%及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	138,827	93.6%	195,654	94.9%	256,879	94.9%	110,103	95.5%	156,322	96.2%
直接銷售 (透過分銷商附屬公司) .....	9,451	6.4	10,510	5.1	13,898	5.1	5,244	4.5	6,195	3.8
總計 .....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270,777	100.0%	115,347	100.0%	162,51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華北 <sup>(1)</sup> .....	47,094	31.8%	61,039	29.6%	77,432	28.6%	30,747	26.7%	45,561	28.0%
華東 <sup>(2)</sup> .....	44,002	29.7	61,633	29.9	67,301	24.9	27,206	23.6	38,240	23.5
華南 <sup>(3)</sup> .....	7,053	4.8	10,555	5.1	11,161	4.1	5,666	4.9	11,582	7.1
華中 <sup>(4)</sup> .....	30,601	20.6	36,214	17.6	46,086	17.0	25,602	22.2	31,093	19.1
華西 <sup>(5)</sup> .....	19,446	13.1	33,779	16.4	57,269	21.1	23,271	20.2	32,755	20.2
海外 <sup>(6)</sup> .....	82	0.1	2,944	1.4	11,528	4.3	2,855	2.5	3,286	2.0
總計 .....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270,777	100.0%	115,347	100.0%	162,517	100.0%

(1) 包括北京及天津直轄市、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北及山西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

(2) 包括上海直轄市、山東、江蘇、安徽、浙江及福建省。

(3) 包括廣東及海南省及廣西自治區。

(4) 包括江西、河南、湖南及湖北省。

(5) 包括重慶直轄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青海省以及新疆及寧夏自治區。

(6)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海外分銷商出口我們的產品至27個海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印度、馬里、厄瓜多爾、肯尼亞、美國、南韓、泰國、土耳其、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斐濟、智利、巴拉圭、摩洛哥、新加坡、菲律賓、莫桑比克、布基納法索、希臘、香港、尼日利亞、阿根廷、巴西、馬來西亞及危地馬拉。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海外分銷商涵蓋15個海外司法權區，因我們未向以下地區出口產品，即英國、馬里、厄瓜多爾、肯尼亞、美國、泰國、土耳其、巴拉圭、摩洛哥、莫桑比克、布基納法索及香港。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包括四個經銷商及一個直接醫院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2%、16.7%、15.6%、18.6%及15.6%。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9%、4.5%、4.6%、4.5%及4.9%。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致上與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約為6.2年。

### 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一個廣泛及不斷發展的全國分銷網絡。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擁有650名分銷商，覆蓋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及15個海外司法權區。我們的分銷商大多從事分銷醫療器械的業務。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就醫院及地理區域而言覆蓋面廣的大型醫療設備及醫藥產品分銷商，有關分銷商一般委聘多個次級分銷商。我們亦委聘若干小型及中型分銷商，專注於直接向其目標地理區域內的醫院供應及提供配套服務。就我們所知，我們的次級分銷商一般是於較小型本地市場活躍的小型及中型分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7年
期初分銷商.....	416	553	609	637
增加新分銷商.....	147	69	38	19
終止分銷商.....	(10)	(13)	(10)	(6)
分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137	56	28	13
期末分銷商.....	553	609	637	65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增加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推動：(1)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力度加大，例如我們推出目標為較高端或較高利潤分部的新產品，此將業務集中於高端骨科產品的分銷，並向潛在分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吸引新的分銷商；(2)我們於醫院及外科醫生的品牌認知度提高且更為有利；及(3)中國骨關節內置入物市場的整體增長。

我們與我們大部分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決定不續約或與若干分銷商終止關係，主要是因為他們(1)無法滿足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分銷需求；(2)未能就新分銷我們的產品維持其資質或牌照；及／或(3)終止營運。我們亦尋求與有能力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商協議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於業績記錄期間，亦有分銷商停止營運，因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慣常在分銷商與我們終止協議時允許若干分銷商退回未出售的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覆蓋中國的1,600間、1,800間、2,000間及3,000間醫院。我們部分分銷商聘用其自有的次級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乃主要為將其銷售網絡擴張至其自身銷售尚未覆蓋的醫院。一般而言，我們並不與次級分銷商訂立直接合約關係。

就我們所知，我們大部分分銷商及我們分銷商所聘用的所有次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名前僱員所擁有或管理的分銷商（「前僱員分銷商」）出售產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前僱員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4.0%、6.2%、7.8%及6.9%，包括於相應期間來自分銷商A的收益分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來自分銷商B的收益分別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來自分銷商C的收益分別零、零、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向前僱員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其他分銷商的條款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與前僱員分銷商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已於我們分銷商管理系統將前僱員分銷商確認為一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日後與彼等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前僱員分銷商須遵守同樣適用於其他分銷商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我們的方式簽訂書面分銷協議（連同一項合規承諾），並與我們每年簽署合規承諾（倘若彼等為上年度的20大分銷商或彼等於過去六個月的採購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請參閱「一反貪腐合規事宜」。我們並無得悉任何僱員於任期內曾擔任我們的分銷商。

### 選擇分銷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一直尋找有能力及財務穩健的潛在新分銷商。我們亦於醫療器械展覽或學術會議上及基於我們現有分銷商及客戶的轉介而定期會見及挑選潛在分銷商。我們於聘用潛在分銷商前對其進行評估，並將持續對其進行定期評審。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證明其已取得所有必要資格及牌照以於其指定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及於本地市場擁有相關經驗。我們亦審閱其過往財務表現以評估其財務狀況。我們對分銷商進行定期評估，手段包括實地檢查、評估其財務表現及調查（其中包括）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有效減少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賄賂、貪污行為或可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其他不當行為。

### 分銷商管理

我們授權分銷商僅於其指定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並僅可分銷至獲我們授權的醫院，從而避免其互相蚕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監察任何指定區域的分銷商數量及記錄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蚕食或競爭。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臨時現場檢查並例行要求查閱報告。自2016年起，為更好地監察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我們已要求各分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其存貨水平的報告並應配合我們進行存貨檢查。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對分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市場需求，而非分銷渠道的存貨庫存，而我們有效管理及控制分銷商及存貨水平。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予信貸期及向部分其他分銷商授予更長信貸期，以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從而維持及擴大網絡並進軍新市場。截至2017年11月27日，2017年6月30日的尚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中，人民幣43.5百萬元或61.7%已經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此外，我們大部分分銷商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及例行向我們下單，反映彼等能夠持續順利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並維持穩健的存貨水平。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意見合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例如僅於指定區域內出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我們將通知相關分銷商並要求其於若干期間內對違規行為進行整改。我們的分銷商須就我們因該等違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賠償。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內規定的若干條文，例如在指定區域外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為部分大型分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設定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60名、42名、104名及69名。倘該等分銷商超出各自的銷售目標，他們可享有我們的非現金銷售回扣，用於日後以折扣價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該等分銷商不能達致相關銷售目標的70.0%，我們有權調整其指定銷售區。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現金回扣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於扣除非現金銷售回扣前）的8.2%、7.0%、5.4%、4.8%及3.9%。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有關產品知識的培訓課程。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亦會協助我們的分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培養與分銷商互惠互利的長期關係。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分銷商聘用的次級分銷商訂立任何合約，而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監察及控制其各自的次級分銷商的銷售。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於委聘任何次級分銷商前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並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聘用的部分次級分銷商可能於相關指定區域以外或向未獲我們授權的醫院作出銷售）。自2016年起，為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已於新訂或續訂的所有分銷協議內增訂條文，要求分銷商確保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亦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不會於我們就相關分銷商指定的區域以外或向未經授權的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

### 國內分銷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32名國內分銷商，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向國內分銷商作出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93.6%、93.5%、90.6%、93.0%及94.2%。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大部分國內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協議包括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每年重續。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不得於其指定區域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於指定區域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撤銷授權他們於指定區域內向授權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
- *向醫院銷售的授權*：分銷商只得向獲得我們授權的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
- *不競爭*：分銷商不得分銷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合規事宜*：分銷商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銷售。
- *最低購買金額*：我們一般並不與年銷售額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的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因為該等分銷商並不活躍且僅臨時訂購我們的產品。
- *定價政策*：我們按分銷協議內訂明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基於市場狀況作出調整。分銷商按與相關政府協定的區域「投標價格」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醫院。倘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其可與其次級分銷商自由釐定銷售價。

- **次級分銷商**：分銷商可於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委聘次級分銷商，而分銷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
- **包裝及商標**：分銷商僅應以附有原有商標的原有包裝分銷我們的產品。
- **售後服務**：我們負責提供若干售後服務，包括向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技術提供培訓。
- **申報投訴**：分銷商負責於48小時內向我們報告來自醫院的任何投訴及於24小時內向我們報告可能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意外，並配合我們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 **產品召回**：倘產品獲召回，分銷商應向我們提供存貨及銷售記錄及終端客戶清單，並應向我們交回任何未售產品。
- **銷售記錄**：分銷商負責向我們寄發醫院所有銷售及醫院植入物用途的記錄。
- **交付**：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送遞至我們分銷商指定的地點。
- **退貨**：我們的分銷商僅有權退回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請參閱「一產品退換」。
- **銷售目標、折扣及銷售回扣**：我們為一些大型分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倘他們在指定期內超出相關銷售目標，他們可享有我們的銷售回扣，用於日後以折扣價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該等分銷商不能達致相關銷售目標，我們有權以其指定銷售區內其他分銷商取代他們。
- **付款及信貸期**：至於我們與其有長期合作的一些大型分銷商，我們給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 **終止協議**：我們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情況包括相關分銷商未能向我們付款。

自2016年起，為更好管理分銷網絡，我們已於每份新簽及續簽的分銷協議增訂條文，要求我們的分銷商(1)確保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亦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及(2)分銷商應向我們提供每月的書面報告，詳述向醫院出售我們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存貨水平及當地市場狀況。自此以後，我們已加強在分銷網絡管理方面的努力。我們所採取的措施的例子包括：(1)要求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每季度拜訪有我們產品庫存的分銷商並檢查彼等的庫存情況；及(2)每半年向前一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分銷商收集庫存報告。

### 海外分銷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海外分銷商出售我們小部分產品到海外市場。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0.1%、1.4%、4.3%、2.5%及2.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分銷商覆蓋27個海外司法權區。我們不時與海外分銷商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以提供產品種類、數量及價格，而我們一般不與其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我們與海外分銷商的銷售合約條款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年期、訂單數量及潛在商機。我們通常要求海外分銷商在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後向我們支付訂金，而我們會於收取分銷商全額付款後交付我們的產品。

### 向醫院直接銷售

除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外，我們亦透過我們全資擁有的分銷商附屬公司直接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醫院作出的直接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4%、5.1%、5.1%、4.5%及3.8%。我們所有的直接醫院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按相比向分銷商所出售價格高的相關「投標價格」直接向醫院客戶出售，因此，向醫院直接銷售的毛利率高於向分銷商的銷售。然而，我們就直接銷售產生很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而我們的分銷商將於分銷我們產品時產生有關開支。醫院一般並不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而是基於所用骨科產品數目與我們確認及結算銷售，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一般向直接醫院客戶授予介乎3至12個月的信貸期。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送遞至我們的醫院客戶。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於相關醫院實際使用產品時轉移至他們。我們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損壞負責。

### 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我們的獨立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通過舉行和參與宣傳會議及研討會就銷售及營銷措施與關鍵意見領袖及外部行業專家合作。舉例而言，我們邀請專家參與我們舉行的會議，以推廣及討論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手術技巧。我們亦與著名醫院共同舉辦關於骨科植入物的高級研討會，以推廣就採用我們A3全膝關節置換及ACCK全膝關節置換修復產品的相關手術技巧。我們定期參加國家級及地方的學術會議，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目前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中國的大眾市場。我們亦正在以新型及先進的產品在中高端市場尋找更多機會。例如，我們用作翻修手術的骨關節植入物針對高端市場，主要售予中國的三級醫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內部團隊，包括121名專業銷售及營銷人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中有56.2%擁有臨床醫學、生物工程、藥劑學或其他相關方面的教育背景。

## 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客戶提供有關如何使用我們產品（部分融合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的持續培訓及指引。有關我們在3D ACT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說明，請參閱「一概覽」。我們亦致力通過收集外科醫生的反饋意見提升用戶體驗，並就產品作出相關改良。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成立了客戶服務熱線，處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相關投訴將轉至我們的相關部門作跟進。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與骨科植入物質量有關的重大投訴。

## 產品退換

除非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否則分銷商無權責成我們退還產品。然而，若我們決定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不時在自願的情況下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退回其可轉售的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以原本銷售價購回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產品因產品質量而遭退回。

同樣地，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除非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否則我們的分銷商無權要求我們以其他產品更換他們未售出的產品。然而，只要將予更換的產品適銷以及轉售對我們的收入並無不良影響，我們實際上一般會自願受理更換未售出的產品的請求以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此外，除有關產品質量的保證外，我們通常並不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相關保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質量缺陷而導致產品更換。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被交換產品售予客戶時確認的收入計算，被更換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5.7%、5.4%、4.0%及6.9%。由於我們並不接受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良影響的產品退換，所以產品退換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收入沒有影響或有良好的影響。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購買新產品的價格超出分銷商更換現有產品的價格的差額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91元、人民幣232,093元、人民幣177,154元及人民幣69,1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0.01%、0.11%、0.07及0.04%。

我們就產品退換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銷售部門會首先評估分銷商的產品退換要求是否合理。我們的財務部門其後亦會按有關銷售對應的賬單及發票檢查有關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將檢查有關產品以確保彼等尚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倘我們未能轉售產品，我們將拒絕產品退換，除非退換乃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

有關我們的銷售退還或更換的會計處理和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銷售退還或更換」。

## 定價

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需要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方可有權向特定區域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的產品。列於醫療器械採購清單的骨科產品的價格按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至於向我們的分銷商作出銷售，我們在考慮到銷售予相關醫院的成功投標價格、市場定位和目標客戶的特定產品、市場上定位相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我們的成本和整體毛利率後，訂立出全國性的標準價格。我們會根據市場狀況和競爭考慮調整產品的標準價格。

我們將按已付購買價格、相關稅項和開支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釐定我們作為第三方代理商分銷的第三方骨科產品的銷售價格。

至於我們的海外銷售，我們將按我們的成本、每個海外市場的具體市況及整體毛利率按公平基礎與客戶洽談。

有關我們產品的定價及平均售價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醫療規例及政策」。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骨科植入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質量聚乙烯材料，以及陶瓷頭等若干產品組件。我們於中國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惟我們分別於德國及英國採購的陶瓷頭及ML股骨柄的若干原材料除外。我們基於若干因素選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因素包括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市場聲譽、設備能力、員工能力、技術技能以及按時交付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的能力。我們已與所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為6.2年。

為避免過分依賴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就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各擁有至少兩家供應商。然而，我們僅向一名供應商（「陶瓷頭供應商」）採購陶瓷頭，而就我們所知，其為陶瓷頭全球唯一的主要供應商。陶瓷頭為我們提供的一種股骨頭，作為全髖關節系統的一部分，與其他部件結合使用。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常規產品－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我們與陶瓷頭供應商訂立無限期的供應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在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陶瓷頭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095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12%、14.5%、7.8%及4.4%。倘我們與陶瓷頭供應商的供應協議終止，或陶瓷頭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再繼續直接向我們供應陶瓷頭，我們將需要向陶瓷頭供應商的下游分銷商採購相同規格的陶瓷頭。倘我們現時向陶瓷頭供應商採購的陶瓷頭無法再於市場上購買，我們將被逼終止利用陶瓷頭生產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



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若干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未能與其保持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或無法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連同其他類型股骨頭一併銷售與陶瓷頭結合使用的部件。此外，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陶瓷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5.3%、2.7%及4.2%。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陶瓷頭的供應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1.6%、62.2%、44.7%、40.2%及51.2%。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2%、21.1%、15.1%、10.4%及18.6%。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供應商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	供應商A <sup>(1)</sup>	13,231	36.2%	供應商A	16,179	21.1%	供應商B	11,457	15.1%	供應商G	11,409	18.6%
2...	供應商B <sup>(2)</sup>	5,426	14.8	供應商F <sup>(6)</sup>	11,175	14.5	供應商G	7,322	9.6	供應商B	8,919	14.6
3...	供應商C <sup>(3)</sup>	4,795	13.1	供應商C	7,622	9.9	供應商F	5,940	7.8	供應商D	4,128	6.7
4...	供應商D <sup>(4)</sup>	1,585	4.3	供應商B	6,748	8.8	供應商C	4,931	6.5	供應商I <sup>(9)</sup>	3,508	5.7
5...	供應商E <sup>(5)</sup>	1,148	3.1%	供應商G <sup>(7)</sup>	6,077	7.9%	供應商H <sup>(8)</sup>	4,311	5.7%	供應商J <sup>(10)</sup>	3,426	5.6%

- (1) 供應商A主要在華北從事分銷金屬製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與我們有五年關係。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與供應商A維持無限期的採購協議。據我們的了解，供應商A於2016年停業，請參閱下文以了解詳情。
- (2) 供應商B主要在華北從事分銷精密鑄件及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14年關係。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與供應商B持為期兩年的採購協議，且我們於2017年與供應商B訂立為期一年的購買協議。
- (3) 供應商C主要在華北從事製造及分銷鍛造合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九年關係。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與供應商C維持無限期的採購協議。
- (4) 供應商D主要在華東從事分銷聚乙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四年關係。我們於2014年及2017年與供應商D維持無限期的採購協議。
- (5) 供應商E主要在華北從事製造及分銷鈦合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14年關係。我們於2014年與供應商E維持無限期的採購協議。

- (6) 供應商F主要在海外從事製造及分銷陶瓷製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六年關係。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與供應商F維持無限期的採購協議。
- (7) 供應商G主要在海外從事製造及分銷骨科關節植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三年關係。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供應商G維持無限期的採購協議。
- (8) 供應商H主要在海外從事製造及分銷骨水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八年關係。我們於2016年與供應商H維持為期五年的採購協議。
- (9) 供應商I主要在華北從事製造及分銷金屬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九年關係。我們於2017年於供應商I維持為期一年的採購協議。
- (10) 供應商J主要在華南從事製造及分銷醫療器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我們有一年關係。我們於2017年與供應商J維持為期三年的採購協議。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為期一至兩年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每年通常經參考原材料的種類和市場價格及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如能源消耗及勞工成本）釐定價格。倘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於公司協商後可能對產品價格作出調整。在交貨時，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關原材料的各項檢驗報告，如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能。倘原材料出現任何缺陷，我們將有權退貨。我們的國內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向我們供應陶瓷頭的海外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發貨前全數支付款項。倘重大違犯協議，未違約方可終止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後，各訂約方亦可通過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力求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然而，據我們的了解，於2014年及2015年，供應商A（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兼鈷鉻鉬合金主要供應商）於2016年第二季倒閉。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36.2%及21.1%。鑒於供應商A突然中止供應鈷鉻鉬合金，我們增加向供應商B的採購，並就該原材料積極尋求其他供應商。到2016年底，我們成功與四名鈷鉻鉬合金供應商建立關係。因此，我們的整體原材料成本、整體價格、質量或採購原材料的條款並無因與供應商A終止關係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與供應商A終止關係並無導致及將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存貨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我們根據對醫院客戶及分銷商的預測需求以及產品的估計生產時間維持製成品存貨並採購原材料。我們每月與分銷商就對我們產品的預測需求進行核對，並相應計劃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活動。我們通常維持二至六個月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分銷商及醫院客戶的採購需求。

我們於2014年採用ERP系統來追蹤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就原材料及製成品存有合理的存貨水平。ERP系統使我們能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也定期進行盤點以核實我們ERP數據庫的準確性。

## 質量控制

鑑於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都可能給病人帶來重大風險，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立了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以下階段：

-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該等供應商乃根據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選出。我們要求供應商就生產選取的重要原材料提供來自第三方檢查人員的質量檢驗報告。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於交貨時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從每批原材料中抽樣並對照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檢驗。我們會就檢驗相關原材料存置記錄。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任何原材料。
- *生產質量控制*：我們嚴格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各個階段，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每名生產線員工須於收取自上一個生產步驟的貨品時檢查生產中的貨品質量。除非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否則他們不得處理貨品。他們必須在交付產品至下一個生產步驟前再次檢驗生產中的貨品。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也在生產範圍內及選定的生產階段進行例行及臨時質量檢驗，以檢測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問題。
- *製成品質量控制*：未能符合GMP的製成品將被重新處理或視乎實際情況報廢。重新處理的產品將經過同樣的檢驗程序。一旦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它們將被包裝、消毒及付運給質量控制檢查人員進行最後檢驗。在質量控制檢查人員證實每個過程都符合質量標準後，他們將收集每個過程的檢驗文件並發出檢驗報告。

我們的營運遵守食藥監局的規定，包括有關質量管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ISO9001及ISO13485建立質量控制系統，且於2017年，我們產品均已通過GMP認證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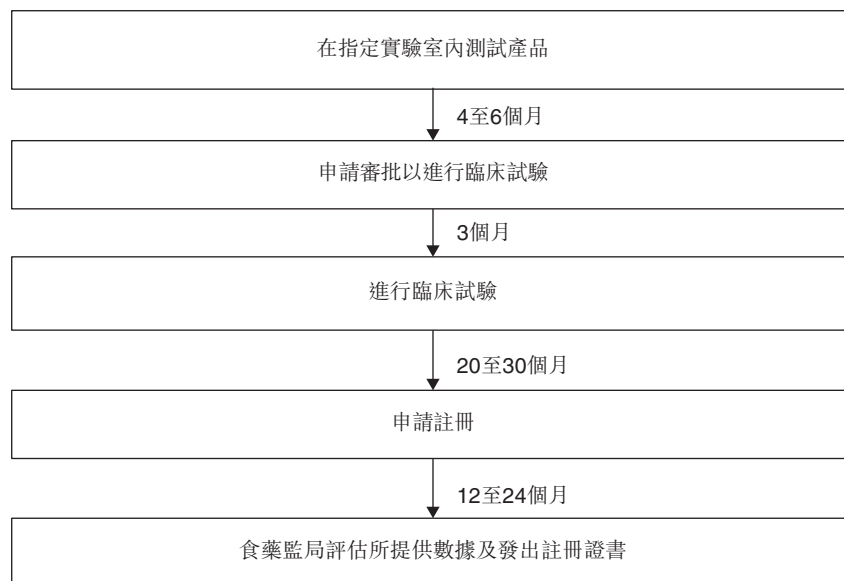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27名僱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訂及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並就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進行檢驗以識別質量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可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向在場質量控制團隊或質量控制部門報告質量控制問題。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而且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產品召回或死亡事故。

## 產品登記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嚴格管制，醫療器械生產商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50項產品從食藥監局取得必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下圖說明載列食藥監局的登記程序：

### 主要工程及時限



有關我們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法規－醫療器械分類」、「法規－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及「法規－生產許可證」。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小部分產品至27個海外司法權區。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1.4%、4.3%、2.5%及2.0%。除若干不受登記或批准規定所限的海外銷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批准及證明以於所有我們將出口至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生產廠房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批文及生產證書，且所有該等牌照及證書均處於各自的有效期內。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生產設施的營業牌照及生產證書重續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並無預見該等牌照及證書於到期重續時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以及我們以自身名義註冊產品所需的一切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6**項發明專利、**14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PCT**專利。我們亦有**134**項待批發明專利、**77**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六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在**PCT**項下的該等專利申請如獲准，將使我們能在多個成員國尋求專利保障。我們已獲得**26**項食藥監局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我們以「愛康」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20**個商標，及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提交了一個商標申請。我們也是三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研發團隊主要成員以及其他接觸到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通常與我們僱用的每名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該等合同載有保密條款，據此，我們擁有有關僱員在工作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2015年. . . .	北京市3D打印骨科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5年. . . .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4年. . . .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 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4年. . . .	中關村科技園區昌平園管理委員會博士後 科研工作站分站	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辦公室
2013年. . . .	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1年. . . .	北京市專利試點單位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2009年. . . .	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創新型試點企 業	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 科學院

## 競爭

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特點是快速的產品研發期、技術的持續進步及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就研發能力、品牌認受性、產品質量、定價及分銷網絡與競爭對手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6年擁有中國銷量上最暢銷的骨關節植入物品牌。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際骨關節植入物公司，例如Smith & Nephew plc、Zimmer Holdings, Inc.、DePuy Synthes Companies及Stryker Corporation，以及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植入物公司，包括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產品組合及強勁研發能力為我們帶來相比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植入物公司的重大競爭優勢，使我們可設計及開發優勝於國際骨關節植入物公司的高端產品，例如骨小梁結構的骨關節植入物。若干國際骨關節植入物公司於中國在收入上有相對我們較大市場份額，惟我們預期將能夠透過利用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產品的有利政策與他們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進口替代國內產品」。

##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骨科植入物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覆蓋額高達每宗事故人民幣80,000元及每個保單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我們的保單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我們就運輸車輛投購強制汽車保險。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業務活動，我們並無就銷往海外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儘管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足以在所有可能發生事項中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就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及範圍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屬合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而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只覆蓋部分產品，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承擔所產生的一切責任」。

## 僱員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一支強大的僱員團隊。我們的聘任政策強調通過結合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人才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總額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121	35.1%
研發 <sup>(1)</sup> .....	42	12.2
生產.....	129	37.4
管理及行政.....	53	15.4
合計.....	345	100.0%

(1) 包括我們運作醫工交互平台的技術員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具專門行業專長的高質量員工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1.9%的僱員持有本科或以上教育背景，及10.7%持有研究生或以上教育背景。

我們已成立一個工會。工會負責代表我們的僱員處理我們的勞資相關事宜並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相關工會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工會作出全部僱員薪金總額的2.0%的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分別15.5%、15.6%、15.2%、15.9%及1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處中國。

### 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前介紹會及培訓課程，讓他們更好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及提高其質量意識。他們亦須參加相關部門開展的訓練及對他們相關技能的測試，並由人力資源部門進行評估。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我們非常重視改善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管理能力。自2012年起，我們一直鼓勵及贊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培訓計劃，如著名教育機構的工商管理相關培訓課程，包括中歐商學院、長江商學院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58.3%的高級管理層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為僱員提供由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領導的內部培訓以及由行業專家領導的外部培訓。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僱員獲裝備足夠技能及知識，在他們各自的工作範圍內表現高效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 僱員福利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已為僱員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亦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採購團隊的僱員購買意外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97.3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空間及生產設施。我們已就我們的自有物業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98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作用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 畜畜屯村物業

我方租賃物業之中，一名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621平方米的物業（「畜畜物業」）出租人並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我們已使用畜畜屯物業作生產手術器械之用而非生產骨科植入物。作生產用途的實際面積約為900平方米。有關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昌平區畜畜屯村集體持有的一塊土地（「集體土地」），集體土地被劃作農業用途且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作商業建築用途（「租賃缺陷」）。集體土地於2004年2月14日由畜畜屯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租借予北京燕旭工貿有限公司（「畜畜屯租方」），並隨後建成畜畜屯物業及分租給我們。

根據村民委員會及昌平區馬池口鎮政府發出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確認函：

- 村民委員會擁有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土地用途為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及
- 畜畜屯出租人向我方出租畜畜屯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馬池口鎮政府為批准村民委員會將集體土地租予畜畜屯出租人作農業相關用途的主管部門。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建設用途。僅在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後，一塊土地的用途方可從農業轉為建設用途。由於集體土地指定為農業用途，故於畜畜屯出租人建造畜畜屯物業並分租予我們之前，彼需要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將其轉換為建設用地。由於集體土地的用途並無按此轉換，我們可能面臨主管部門終止畜畜屯物業租約及要求我們空出物業及搬遷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1)北京市昌平區馬池口鎮人民政府已批准村民委員會向畜畜屯租方租用集體土地；及(2)我們自2014年以來一直租用畜畜屯物業，而租方及我們並無自主管政府部門接獲任何終止令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質疑，故需要搬遷的風險極低。原租賃協議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我們於2017年3月13日與畜畜屯租方簽署了新的租賃協議，將繼續租賃畜畜屯物業直至2020年3月31日。

儘管我們認為需要搬遷的風險極低，我們已制定在常州設施可投產前因所有權缺陷而無法使用畜畜屯物業情況下的應變計劃，包括(1)外包手術器材的生產予中國若干生產商；或(2)倘我們認為更可取，將生產搬遷至中國常州的租賃生產場地。我們目前外包若干手術器材（為骨關節植入物的配套產品）的生產予五名中國生產商。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外包」。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易外包現時於畜畜屯物業內部

生產的手術器材。倘我們決定繼續內部生產該等手術器材，我們亦能夠將產能遷移至常州的租賃生產場地。於2015年12月28日，我們已與常州市濱湖生態城建設有限公司（「後備設施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以租用建築面積8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後備設施」），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後備設施出租人願意將後備設施無償出租予我們，乃由於該設施由常州市武進區國有集體資產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且當地政府認為我們興建常州設施及其未來生產將振興地方經濟，並將無償向我們提供後備設施以協助我們準備於常州設施的未來營運。我們預計我們部分的常州設施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因此在免租金租賃期屆滿時，我們將不再需要租賃後備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向常州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租賃的設施已獲得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業務相關證書。倘我們須從畜屯物業搬遷，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手術器械生產搬遷至後備設施。後備設施現時並無運作，而我們可於有需要時作出安排以將我們的生產工人、生產設備、固定裝置、原材料及在製品遷移至後備設施，而後備設施將需約兩週以開始運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常州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4月6日發出確認函及為後備設施規劃建設取得的許可證，我們有權使用後備設施，而我們訂立以租用後備設施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後備設施具備足夠產能配合目前於畜屯物業進行的生產，因為畜屯物業內作生產用途的實際面積與後備設施的面積接近。

倘我們從畜屯物業搬遷至後備設施，我們計劃聘用當地生產部工人在後備設施工作，預期需時兩個月。期內，為繼續生產，我們將向現時於畜屯物業工作的工人提供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津貼以搬遷至後備設施工作。待我們在後備設施聘用足夠工人生產後，該等工人將送往我們於北京的其他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搬遷的總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包括(1)生產部工人的交通費用；(2)搬遷生產設備、器材、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成本；及(3)將支付予由畜屯物業遷至後備設施工作的工人的津貼。本公司之畜屯物業只作生產手術器械之用，而手術器械為輔助產品，一般並不產生收入。此外，根據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必要時於兩個月搬遷期內有大量手術器械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因此，若我們需要從畜屯物業搬遷，我們並不預期將有任何收入虧損，亦不會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出現延誤或未能交付。

李先生已承諾，倘我們因租賃缺陷而未能使用畜屯物業以生產手術器械，彼將彌償本公司就搬遷而可能招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

### 昌平物業

我們租賃之土地位於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西區2樓，建築面積696.75平方米（「昌平物業」）。租賃方北京博達興業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昌平租賃方」，為業主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登記業主授權，以租賃昌平物業，因為昌平物業的業主並不願意答應昌平租賃方的要求。於2016年3月21日，我們已完成昌平物業的租賃登記程序。我們曾將昌平物業用作倉庫，放置製成品。

關於昌平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由於昌平租賃方未能得到昌平物業的所有人授權，租賃協議可能失效，而我們或須搬遷。

李先生已承諾，倘我們因租賃方未能於昌平物業所有人取得授權而需要遷出昌平物業，彼將彌償本公司就搬遷而可能招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

基於上述者，且由於我們將昌平物業用作倉庫用途而不是生產之用，即使我們需要騰出昌平物業，不會對另覓適合地點作倉庫構成嚴重困難，亦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搬遷相關費用預期為人民幣10,000元。

### 鄭州物業

我們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鄭汴路北，東明路西福國禦璽大廈A棟9層13室，租賃建築面積181.81平方米的物業（「鄭州物業」）。我們將鄭州物業用作倉庫儲存製成品。有關租賃方尚未提供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有關租賃方並非業權人，則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將不明確，且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此情況下，我們會另覓適合物業，騰出其鄭州物業。我們不認為另覓適合物業作倉庫之用會有嚴重困難。搬遷相關費用是人民幣1,000元。

### 太原物業

我們於中國山西太原長風東街16號3號樓2803、2804、2806及2807室租用總建築面積205.3平方米的物業（「太原物業」）。我們將太原物業用作倉庫儲存製成品。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有關租賃方並非業權人，則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將不明確，且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此情況下，我們會另覓適合物業，騰出太原物業。目前我們預期另覓適合物業作倉庫之用不會有嚴重困難，搬遷相關費用預期為人民幣1,000元。

除上文披露租賃外，我們的其他租賃物業概無所有權缺陷。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以上披露租賃物業任何所有權缺陷而招致任何重大虧損，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

此外，我們還未就我們與總建築面積4,586.71平方米的九項租賃物業完成相關租賃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未能完成備案手續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有關部門可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作出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若政府提出質疑，違反租賃備案規定將需一段指定時限進行修正。任何未於指定時限內修正的實體將須繳納備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登記我們租賃物業進行備案而被處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政府機關就未能對租約進行備案對我們施加罰款的風險極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五項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備案手續，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拒絕合作進行登記。至於四項其他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完成備案的理由為相關出租人未能為租賃登記提供相關房產證明。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缺陷將不會單獨或集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反貪腐合規事宜

我們透過分銷商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醫院的互動主要為透過培訓及課程以及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而教育整形外科醫生及護士。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我們的分銷商或僱員賄賂或回扣。我們於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內納入標準反貪腐條款，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自2016年起，我們已於所有與分銷商新簽及續簽協議中加入一項承諾，承諾其不得參與賄賂或回扣，並應遵照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於我們的分銷協議下，倘分銷商違反此項承諾，我們有權終止相關分銷協議，而分銷商應就我們可能蒙受的所有相關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自2016年起，我們亦要求上一年度的20大分銷商及於過去六個月內採購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其他分銷商每年與我們簽署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根據我們的規定管理次級分銷商，確認彼等並無發現其次級分銷商違反任何適用反貪腐法律並同意對其次級分銷商的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直接負責。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禁止我們的分銷商進行賄賂，而分銷商須為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只要我們並無知悉該等行為並無在此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種類的協助或支持，我們毋須為他們違規負責。就本公司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在分銷我們的產品時涉及貪腐或回扣安排。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防僱員貪污及賄賂。我們已於僱員手冊內納入反貪腐條款及已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內部政策。如發現僱員違反該等內部政策，僱員須受到多項內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對我們可能受到的損失提供彌償。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內部政策以及適用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要求僱員向我們作出書面承諾，表示彼等會遵循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管理層負責例行評估相關風險及執行相關控制體系。我們亦已為內部及外部舉報僱員賄賂而設立舉報渠道。

就董事所深知，分銷商或僱員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涉及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基於獨家保薦人就業績記錄期間內有關賄賂或回扣安排作出的盡職審查（包括與我們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及審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文件及報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為此設立合理的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

##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負責制訂國家環保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可就本地實行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規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的設施的實體須就其營運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強制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新興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就該等項目受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管。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結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營運。

我們的生產設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已設立防塵處理及回收系統，改善工作環境並取得必要的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審批。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專業廢物管理公司以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我們亦已就處理來自有害化學品的廢物等有害廢物而實施廢物處理及處置程序。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環保合規事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172,000元。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成本將不會較2016年出現重大變動。

於2014年，我們因於生產過程中不當使用防止空氣污染設備而被北京市昌平區環境保護局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此外，儘管法律規定我們位於北京市昌平區的生產設施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污水排放許可證，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申請排污許可證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乃因我們北京昌平區生產設施的排污許可證地方主管政府部門北京市昌平區環保局並無頒佈申請有關許可證的手續；及(ii)法律並無要求我們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乃因我們北京市昌平區生產設施周邊的污水排放網絡在建設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昌平區環保局已口頭確認，我們將不會就無取得排污許可證而被視為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遭到任何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不合規事件而遭到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事件外，我們並無因環保及安全事宜而遭提出申索、遭行政處分或遭提出其他類別的法律訴訟。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維持工作安全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為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涵蓋多個範圍的政策及程序，例如職業安全、派發勞工保護設備、檢測及管理安全風險、管理特制設備、管理潛在危險營運及原材料、管理有害物及廢物、標準化營運、會議、檢查、推廣安全生產的培訓及教育、交通安全、保護女性僱員以及意外緊密應變計劃。此外，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應對與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規定新僱員於開始在我們設施工作前完成工作安全培訓、進行持續僱員培訓以提升僱員對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意識、確保所有操作特制設備的僱員持有所須證書、及時向僱員派發保護裝備、定期檢查我們的營運設施，以及制定及實施程序以引導我們的內部部門及僱員適當處理工作安全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違反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生產過程中經歷任何重大意外。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來自我們日常營運的法律訴訟。這些訴訟涉大多數涉及我們向客戶提出收款的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實際或潛在重大索賠或訴訟或涉及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可能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於2014年，我們因於生產過程中不當使用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而被北京市昌平區環保局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被視為違反《北京市防治大氣污染防治條例》第32條。該事件乃因無意疏忽而導致。我們已支付罰款並採取措施解決該問題。北京市昌平區環保局於2014年12月1日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複查並得出結論，認為我們已實施有效措施以確保我們排放的污染物可達到相關標準。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同時亦審閱及監察我們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基於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包括與我們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及審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文件及報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設立合理的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以盡可能減少不合規事件的發生。獨家保薦人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將導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而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宜上市。

### 風險管理

我們已自2015年10月30日起採納並實施一項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關，負責確保：(1)風險受到妥善管理並維持於可接受程度以下；(2)我們的財務報表為真實及完整；(3)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有效；(4)我們的營運及管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5)我們的資產獲妥善保障。我們亦已建立一支由總經理領導的風險管理團隊，以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於部門層面，部門主管負責各部門內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覆蓋所有主要業務範圍及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事宜：

- 資料收集；
- 風險評估；
- 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 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監管風險管理；及
- 評估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其效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措施設立及維繫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察生產及營運程序及在國內外市場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尤其是2012年之前，我們制定了通常只有在收到全額支付後才會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的政策。因此，為了滿足即時為緊急手術提供相關產品的需求，我們於2012年，不時使用財務經理的個人銀行賬戶從分銷商收取一小部分的款項。這是因為（其中包括）當時向公司銀行賬戶支付款項的時段只可在營業時間內進行，但向個人的銀行賬戶支付則可以實時進行。所有這些款項每日即時轉移到我們的銀行賬戶，並妥善記錄作為我們每年的收入。然而，就愛康醫療北京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而言，我們改善了我們對現金管理和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並於2011年下半年取消了有關做法。我們其後已不再實行有關做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喜馬拉亞和神瑪擁有59.52825%。

喜馬拉亞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50%及Family Trust擁有50%。Family Trust由李先生成立，由恒泰信託擔任為受託人。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恒泰信託持有Rainbow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ainbow Holdings則持有喜馬拉亞的50%已發行股本。

神瑪由李先生的配偶張斌女士全資擁有。張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因此，喜馬拉亞、神瑪、恒泰信託、Rainbow Holdings、李先生及張斌女士將在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股東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恒泰信託於2011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並專注於提供專業受託人及相關服務。其主要業務為作為其客戶的專業受託人信託持有資產及物業，並無經營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Rainbow Holdings、喜馬拉亞及神瑪為就分別持有Family Trust及本公司權益項下資產及物業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恒泰信託（作為客戶的專業受託人）以受託方式持有的資產和物業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為OrbiMed Advisors II的董事及股東之一（所持股份少於10%），而OrbiMed Advisors II為OrbiMed Asia GP II, L.P.的一般合夥人，從而為OrbiMed Asia的一般合夥人。OrbiMed Asia專注於醫療保健投資。除本集團業務外，OrbiMed Asia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喜馬拉亞、神瑪、Rainbow Holdings、李先生、張斌女士及Rainbow Holdings（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各自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團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儘管恒泰信託為控股股東之一，其並無訂立不競爭契據。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恒泰信託僅從事提供專業受託人及相關服務，其主要業務為作為其客戶的專業受託人信託持有資產及物業，其並無經營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資產、物業或權益。因此，其作為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並無為受限制業務帶來任何競爭。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ii)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契諾人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契諾人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及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契諾人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發展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慮，除非本集團放棄該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發展該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彌償

我們的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契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數據，該等數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或放棄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契諾人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恒泰信託作為其客戶的專業受託人信託持有資產及物業外，截至最後實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契諾人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不競爭承諾」一段。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各自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喜馬拉亞的唯一董事，且張斌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神瑪的唯一董事。喜馬拉亞及神瑪各自為企業控股股東。由於喜馬拉亞及神瑪各自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從事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與喜馬拉亞的董事重疊以及本公司與神瑪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不競爭承諾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有充分權利獨立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並作出所有相關決定。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分銷商、客戶及供貨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助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分佔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未來有任何任何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及唯一一家將3D打印技術商業化且應用於骨關節及脊柱置換植入物的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骨關節植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等骨關節植入物。我們亦於2016年推出了3D打印脊椎間融合器和人造椎體，從而進入脊柱置換植入物市場。我們的三項3D打印置換植入物為中國首個及唯一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科產品。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客戶的產品供應。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50名分銷商。我們亦通過持有醫療器械商業證書的附屬公司直接向醫院出售部分產品。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了37,475套、44,652套、57,650套、24,666套及28,941套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8,920套、11,887套、17,105套、7,051套及9,424套膝關節置換植入物，以及零件、214件、2,842件、730件及2,441件3D打印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增長。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由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由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自2011年起，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趨勢預期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惠於該市場趨勢，預期日後會受到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增長或萎縮的大幅影響。有關影響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的若干因素，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於任何指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 中國醫療規例及政策；
- 產品開發及產品線；

- 擴大我們的產能；
- 產品組合；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
-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

### 中國醫療規例及政策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整體及其分支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規例及政策所帶動。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政府廣泛規管及監管，影響中國骨科產品的供求及定價、競爭環境及合規成本。

例如，食藥監局規定醫療器械存檔或登記，須定期重續。存檔、登記及其重續的準則及時間規定可能不時更新，可能對我們推出新產品及重續現有產品登記所須資源及時間造成重大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變動部分由推出新產品所帶動，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由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收入增加31.3%以及毛利率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受年內推出新產品所帶動。因此，食藥監局登記及重續規定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各期內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大部分醫療器械（包括我們出售的骨科植入物）的價格受政府廣泛規管。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需要參與公開投標程序以向區內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成功投標人士將按投標文件內提呈的投標價格向區內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其產品。因此，投標價格變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參與公開投標過程的規定通常導致特定產品的投標價格隨時間下跌，因此我們的產品一般受到價格壓力。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開發及向市場引進新產品。由於新產品的售價及毛利一般較舊產品高，該等研發工作預期有助提升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整體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產品。中國政府亦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推動智能醫療保健技術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以本地產品替代進口」。受有關有利政府政策所帶動，由2012年至2016年，於中國生產的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市場份額已分別由50.6%增加至57.0%及由27.9%增加至31.2%。受惠於該等政策，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包括高端骨科植入物市場分部，例如翻修手術市場。於2016

年，我們的常規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用於7,449次翻修手術，相當於中國翻修手術所用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總數的超過四分之一。尤其是，我們用於髖關節翻修手術的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售出數目由2014年4,340套增加至2016年7,087套。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持續受惠於有關有利政策。

於2016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於中國若干省份的試點計劃，以實行「兩票制」，從生產商到公立醫院的醫藥產品出售一般限制單一層級的分銷商進行分銷。請參閱「法規－兩票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兩票制」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最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受影響。我們預計如果更多省份開始在醫療器械上實施類似的系統，那麼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會整合我們現有的分銷商，某些現有的分銷商將成為服務提供商，為在手術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提供輔助服務。這些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因為分銷商層將會減少，而我們可能會因委聘服務供應商帶來額外費用，以提供現在由次級分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然而，由於「兩票制」的實施處於初期階段，醫療器物領域中類似制度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不斷演變，情況並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不同省份的商業模式將如何演變，以及將來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產品開發及產品線

骨科植入物公司一般大量投資研發以修改及改善其產品的安全及效率，以維持或改善其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及整體盈利能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推出新產品有以下影響：(1)由於我們踏足較高端或較高利潤分部，整體收入基礎增加；(2)由於新產品的售價一般較現有產品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及(3)由於新產品通常連同我們其他產品於單一手術中使用，現有產品銷售得以提升。例如，就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而言，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如2015年的ML系列以及2017年的CL系列，於相關期間增加了我們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並推動與新產品兼容的其他產品的銷量。就3D打印產品而言，我們於2015年推出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並於2016年推出我們的3D打印椎間融合器及人工椎體，其一般定價較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唯一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科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因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我們開發一系列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將為我們未來增長及利潤擴充的主要推動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產品（包括兩套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一套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及一套脊柱置換植入物）處於完成臨床試驗後的審批階段、一套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一套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有待臨床前試驗批准。我們計劃於2018年至2020年推出六項新產品，包括我們的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然而，研發開支可能高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0.5%、9.2%、7.5%、7.2%及11.0%。倘我們未能開發深受市場接納的新產品，我們未必能夠收回研發開支，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損。



## 擴大我們的產能

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將需要隨時間擴大產能以生產足夠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已於過去數年增加我們的產能及產量。例如，就我們的常規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而言，我們的產能由2014年63,800套增加至2016年102,000套，而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241.9百萬元。

為確保我們的產能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抓緊增長機會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建設常州設施來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預期部分常州設施將於2018年下半年前安裝必要設施並準備投產。我們預計常州設施於2018年末將達到設計年產能22,500套常規骨關節植入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常州設施」。

然而，擴大我們的產能涉及大量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經營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流動資金的穩定。此外，擴大我們的產能一般導致未來期間較高折舊開支。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使用率，或無法自經擴大產能產生足夠溢利以抵銷折舊開支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擴張而受損。

## 產品組合

我們不同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差異很大。例如，在我們的常規產品中，膝關節植入物一般比髖關節植入物有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期的產品組合將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整體毛利率。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因此，我們致力繼續滲透高利潤骨科產品市場分部，以建立更全面、多元化及有利可圖的產品組合，例如專注於3D打印產品銷售及推出度身訂造的骨科植入物。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向分銷商的銷售。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國內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3.6%、93.5%、90.6%、93.0%及94.2%。因此，我們擴大分銷商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重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552間、595間、603間及632間國內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超過3,000間醫院。我們相信，分銷網絡的覆蓋率因此為接觸全國終端客戶的關鍵，我們亦尋求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然而，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增長，我們將無可避免就產品品質及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方面在吸引勝任分銷商上與競爭對手競爭。向分銷商授出更有利條款及條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8天、55天、74天及75天。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更多合資格分銷商信貸期，並

延長向若干其他分銷商的信貸期，以吸引勝任分銷商，使我們可維持並擴大銷售網絡及踏足新市場。我們亦向我們擬增強市場據點的華南各省內的合資格分銷商授出循環信貸。由於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關節植入物公司並擁有較強的議價水平，我們以往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和本地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更為嚴謹，我們可能決定日後隨着我們擴充分銷商網絡而向分銷商授出更有利的信貸條款。有關我們管理與分銷商信貸政策相關信貸風險的政策，請參閱「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信貸風險」。

###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定價以致我們的溢利。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近年來的鈦合金、鈷鉻鉬合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歷史價格普遍上漲，乃由於對骨關節植入物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充裕，其價格於過去幾年並無大幅增加。緩慢增長的趨勢將於未來幾年持續。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停止供應原材料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當我們預計若干原材料價格將會上漲或波動時，我們會相應調整存貨水平。

### 呈列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乃通過愛康醫療北京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重組前，愛康醫療北京由李先生擁有78.021%及控制。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由李先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愛康醫療BVI，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2015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愛康醫療香港，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愛康醫療香港收購愛康醫療北京90.0%股權。於2016年2月29日，愛康醫療BVI收購Bright AK HK全部已發行股份，而OrbiMed AK HK擁有愛康醫療北京另外10.0%股權，本公司因此成為愛康醫療北京全部股權的間接持有人。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愛康醫療北京由於重組前後由股東按同比例擁有，而愛康醫療北京的所有權經濟實質及業務並無變動。因此，概無產生業務匯總而重組就會計而言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匯總」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愛康醫療北京被視為收購方。故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愛康醫療北京的延續基準編製而成，而愛康醫療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作出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差異甚大。由於該等政策的應用要求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估計及假設，倘作出不同判斷，或採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可能令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確認應用以下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 收入確認

我們於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因此，當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分銷商地址而分銷商已收貨時，我們一般會確認收入，在向醫院直接銷售的情況下，則於醫院確認實際使用我們產品時確認收入。於各報告期間的收入金額已扣除報告期間的任何累計應付客戶銷售返利。

### 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基於我們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化估計。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會調整。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會釐定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呆賬撥備。我們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上述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 所得稅

我們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及開曼群島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於交易時未能確定釐定實際稅額。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所得稅之確認須視乎我們對可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 銷售退還或更換

我們的分銷協議並不容許我們的分銷商未經我們同意下退還或更換其未售產品。然而，我們實踐中已接受骨科植入物分銷商作出的若干退換。我們相信，銷售更換將不會導致任何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之重大流出。根據過往經驗，銷售退還為我們年度銷售2.0%。因此，我們已對相關期間年度銷售2.0%確認為收入撥備。

就退貨產品而言，我們已於對銷估計報告期間已售產品的隨後銷售回報的撥備後確認收入。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導致確確認已動用撥備的退貨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0.7%、0.9%及1.0%。有關我們產品退還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分銷－產品退還及交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願接受或積極推廣下文所載的兩種情況下的產品更換。我們僅於我們認為將要更換的產品屬於可銷售並可重新出售的情況下方會接受或推廣有關更換。在分銷商試圖更換不同尺寸或到期日的相同產品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會接受有關請求，乃因不同尺寸或到期日的產品的銷售價格相同而毋須調整我們的收入。在其他情況下，我們自願鼓勵部分經挑選的分銷商更換不同類型或型號的產品：(1)推廣新產品；及(2)改變該等分銷商的產品組合以適應當地需求，我們將此項計入為產品退回及所需產品的購買，因為我們要求該等分銷商購買更受歡迎產品（其總價格相當於或高於被更換的產品）。所購買新產品的價格超出分銷商供應商更換的現有產品價格的任何差額將於更換時確認為收入。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有關差額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91元、人民幣232,093元、人民幣177,154元及人民幣69,1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0.01%、0.11%、0.07%及0.04%。



## 財務資料

### 收入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常規產品及部分透過銷售3D打印產品而產生收入。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常規產品（包括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3%、93.7%、89.3%、90.6%及87.4%。

我們於2015年8月推出我們首款3D打印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3D打印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4.5%、2.6%及6.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常規產品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 . . . .	45,566	30.7%	60,567	29.4%	83,008	30.7%	35,418	30.7%	47,417	29.2%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sup>(1)</sup> . . . . .	92,734	62.5	132,692	64.4	158,871	58.7	69,062	59.9	94,594	58.2
3D打印產品 <sup>(2)</sup> . . . . .	-	-	1,060	0.5	12,131	4.5	3,004	2.6	9,777	6.0
第三方骨科產品 . . . . .	9,013	6.1	9,149	4.4	10,785	4.0	5,292	4.6	6,893	4.2
其他 <sup>(3)</sup> . . . . .	965	0.7	2,696	1.3	5,982	2.2	2,571	2.2	3,836	2.4
總計 . . . . .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u>270,777</u>	<u>100.0%</u>	<u>115,347</u>	<u>100.0%</u>	<u>162,517</u>	<u>100.0%</u>

(1) 不包括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2) 包括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椎間融合器及人工椎體。

(3) 其他主要指手術器械及醫療灌洗裝置。

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常規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以及（在較少程度上）3D打印產品的銷量均有所增長。銷量增加主要受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所推動。關於推出新產品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影響，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產品開發及產品線」。

### 常規產品

我們的常規產品包括常規膝關節置換植入物及髌關節置換植入物。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7%、29.4%、30.7%、30.7%及29.2%。我們銷售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所得收入增加主要受銷量增加所推動。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8,920套、11,887套、17,105套、7,051套及9,424套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常規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32.7百萬元、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64.4%、58.7%、59.9%及58.2%。來自常規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收入增加乃主要受銷量增加所帶動。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37,475套、44,652套、57,650套、24,666套及28,941套常規髌關節置換植入物。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5,108元、人民幣5,095元、人民幣4,853元、人民幣5,023元及人民幣5,032元。同期，我們常規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2,475元、人民幣2,972元、人民幣2,756元、人民幣2,800元及人民幣3,269元。我們常規膝關節及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受引進新產品至我們的產品組合所推動。由於新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可比的現有產品，故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及不同時期的銷量將對我們各期間膝關節及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整體平均售價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如2015年的ML系列及2017年的CL系列，該等產品的價格較現有價格高，並提升平均售價。

### 3D打印產品

我們於2015年8月推出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髌關節置換植入物，而我們於2016年8月及9月分別推出3D打印人工椎體及椎間融合器。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3D打印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3D打印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主要由銷量增長驅動。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了214件、2,842件、730件及2,441件3D打印產品。我們的3D打印產品之間的價格差異極大。由於中國3D打印骨科產品的商業化處於早期階段，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長較快，且我們預期其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增長。

## 財務資料

### 第三方骨科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分銷商，亦分銷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本身的產品組合。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第三方骨科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4.4%、4.0%、4.6%及4.2%。由於我們出售第三方骨科產品而補充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我們過往並無、現時亦無意圖進一步大幅擴大有關產品組合。

### 國內及海外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較少比例源自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國內及海外銷售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國內.....	148,196	99.9%	203,220	98.6%	259,249	95.7%	112,492	97.5%	159,231	98.0%
海外.....	82	0.1	2,944	1.4	11,528	4.3	2,855	2.5	3,286	2.0
總計.....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u>270,777</u>	<u>100.0%</u>	<u>115,347</u>	<u>100.0%</u>	<u>162,517</u>	<u>100.0%</u>

### 銷售成本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的分銷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自行生產產品										
材料成本.....	26,740	57.0%	43,718	68.2%	53,940	64.6%	22,190	62.6%	36,021	70.9%
勞工成本.....	4,918	10.5	5,365	8.4	8,485	10.2	3,806	10.7	4,304	8.5
生產成本.....	10,404	22.2	10,609	16.5	15,288	18.3	7,103	20.0	6,414	12.6
第三方生產的產品..	4,871	10.3	4,416	6.9	5,753	6.9	2,371	6.7	4,075	8.0
總計.....	<u>46,933</u>	<u>100.0%</u>	<u>64,108</u>	<u>100.0%</u>	<u>83,466</u>	<u>100.0%</u>	<u>35,470</u>	<u>100.0%</u>	<u>50,814</u>	<u>100.0%</u>



##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1)原材料(主要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2)第三方生產元件(包括陶瓷股骨頭)的成本；及(3)將若干產品的部分加工程序外包予第三方的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鈷鉻鉬合金.....	17,136	64.1%	19,041	43.6%	23,500	43.6%	11,062	49.9%	13,653	37.9%
鈦合金.....	7,076	26.5	14,589	33.4	22,539	41.8	8,439	38.0	15,317	42.5
陶瓷頭.....	-	-	6,610	15.1	3,905	7.2	1,017	4.6	4,147	11.5
超高分子量										
聚乙烯材料.....	1,062	4.0	1,673	3.8	2,111	3.9	922	4.2	1,485	4.1
其他.....	1,466	5.5	1,805	4.1	1,885	3.5	750	3.4	1,419	3.9
總計.....	<u>26,740</u>	<u>100.0%</u>	<u>43,718</u>	<u>100.0%</u>	<u>53,940</u>	<u>100.0%</u>	<u>22,190</u>	<u>100.0%</u>	<u>36,021</u>	<u>100.0%</u>

下表載列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及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下表的負值／正值數字表示當原材料價格增加／減少10%時，期內毛利率及溢利的減少／增加(假設於業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溢利	毛利率	溢利	毛利率	溢利	毛利率	溢利	毛利率	溢利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鈷鉻鉬合金.....	-1.2%/	-1,457	-0.9%/	-1,618	-0.8%/	-1,775	-0.8%/	-740	-0.6%/	-846
	(+1.2%)	(+1,457)	(+0.9%)	(+1,618)	(+0.8%)	(+1,775)	(+0.8%)	(+740)	(+0.6%)	(+846)
鈦合金.....	-0.5%/	-601	-0.7%/	-1,240	-0.9%/	-2,176	-1.0%/	-947	-1.2%/	-1,683
	(+0.5%)	(+601)	(+0.7%)	(+1,240)	(+0.9%)	(+2,176)	(+1.0%)	(+947)	(+1.2%)	(+1,683)
陶瓷頭.....	-	-	(+0.3%)	(+562)	(+0.1%)	(+332)	(+0.1%)	(+86)	(+0.3%)	(+352)
超高分子量										
聚乙烯材料.....	-0.1%/	-90	-0.1%/	-142	-0.1%/	-159	-0.1%/	-62	-0.1%/	-92
	(+0.1%)	(+90)	(+0.1%)	(+142)	(+0.1%)	(+159)	(+0.1%)	(+62)	(+0.1%)	(+92)
其他.....	-0.1%/	-124	-0.1%/	-154	-0.1%/	-142	-0.1%/	-50	-0.1%/	-88
	(+0.1%)	(+124)	(+0.1%)	(+154)	(+0.1%)	(+142)	(+0.1%)	(+50)	(+0.1%)	(+88)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酬金及福利。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生產管理層及品質控制人員薪金及福利、生產設備折舊、生產設施租金、補充材料及水電成本。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成本主要指購買第三方的骨科產品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該等期間的毛利增加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規模增長所推動，而業務規模增長亦帶動我們的收入增加。請參閱「一收入」。

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乃以百分比列示。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68.3%、68.9%、69.2%、69.2%及6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的產品的特點分類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常規產品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用於初次手術.....	68.5%	73.1%	71.6%	72.6%	73.1%
用於翻修手術.....	76.1	73.3	76.9	77.8	82.1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用於初次手術.....	71.9	73.4	71.9	69.9	71.8
用於翻修手術.....	78.1	80.9	81.8	80.1	84.2
通用部件 <sup>(1)</sup> .....	66.3	61.9	60.9	61.0	60.2
3D打印產品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不適用	87.3	82.6	84.6	81.6
脊柱置換植入物.....	不適用	不適用	97.8	不適用	95.9
第三方骨科產品.....	46.0	51.7	46.7	55.2	40.9
其他 <sup>(2)</sup> .....	59.8	50.7	71.5	83.0	45.2
毛利率總額.....	68.3%	68.9%	69.2%	69.2%	68.7%

(1) 通用部件指初次手術與翻修手術均適用的部件。

(2) 其他主要指手術器械及醫用沖洗器。

於業績記錄期間，用於翻修手術的常規骨關節植入物的毛利率一般較用於初次手術的骨關節植入物的毛利率高，乃由於其於開發及生產中一般要求更高的準確度。我們用於初次手術之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毛利率由2014年的68.5%增至2016年的71.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1%，主要原因為我們的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銷量增加，而且該項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亦相對高，佔我們用於初次手術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總銷量有一定的百分比。我們用於翻修手術之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毛利率由2014年的76.1%減少至2015年的73.3%，於2016年增加至76.9%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1%。2015年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在2015年於海外地區售出更多ACCK全膝關節置換修復產品。我們於海外銷售的產品售價較在國內為低，因為我們進行海外銷售時無須承擔多項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願提供較低報價。於業績記錄期間，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通用部件的毛利率低於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其他種類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通用部件乃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推出，因此定價降低。

## 財務資料

我們的3D打印產品的毛利率遠高於其他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毛利率分別為87.3%、82.6%、84.6%及81.6%。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3D打印脊柱置換植入物的毛利率分別為97.8%及95.9%。我們的3D打印產品的定價一般高於常規同類產品，乃由於(1)中國市場並無其他可資比較的3D打印產品，從而營造出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定下較高的售價；及(2)3D打印機器一般較我們常規產品的生產設備更加昂貴，故生產3D打印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更高。因此，我們3D打印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然而，因我們的3D打印產品僅於近期才推出，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量較低。因此，我們的3D打印產品對我們的收入及整體毛利率並無顯著影響。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649	685	778	376	563
其他 .....	129	138	15	(8)	1,291
總計 .....	<u>1,778</u>	<u>823</u>	<u>793</u>	<u>368</u>	<u>1,854</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不時以財務援助的形式獲得特設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通常授予研發項目符合若干標準的商業實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大部分政府補助乃用以補貼我們研發項目。用以補貼我們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乃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展而持續授予。我們預計我們未償付的研發項目將持續獲得補助，並計劃向已計劃的研發項目申請新的政府補助。此外，我們就我們的常州設施免租金租賃若干設施，並入賬列作非貨幣性政府補貼，按面值確認。有關常州的免租設施的詳情，請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奮奮屯村物業」。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7,266	4.9%	11,292	5.5%	14,531	5.4%	6,764	5.9%	8,192	5.0%
推廣及廣告費用...	3,250	2.2	7,722	3.7	9,522	3.5	2,807	2.4	2,898	1.8
差旅及交通費用...	3,872	2.6	5,581	2.7	6,838	2.5	2,479	2.1	3,457	2.1
辦公室費用.....	1,366	0.9	1,935	0.9	2,364	0.9	1,041	0.9	2,542	1.6
其他 <sup>(1)</sup> .....	1,662	1.1	2,252	1.1	2,974	1.0	1,007	0.9	2,571	1.6
總計.....	<u>17,416</u>	<u>11.7%</u>	<u>28,782</u>	<u>14.0%</u>	<u>36,229</u>	<u>13.4%</u>	<u>14,098</u>	<u>12.2%</u>	<u>19,660</u>	<u>12.1%</u>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通訊費用、中標服務費及銷售人員產生的招待費用。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7%、14.0%、13.4%、12.2%及12.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推廣及廣告費用如銷售及營銷人員舉辦及參加行業會議產生的費用、就銷售產生的差旅及運輸費用、辦公室費用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4,643	3.1%	6,523	3.2%	8,021	3.0%	3,417	3.0%	5,857	3.6%
差旅及交通.....	1,900	1.3	2,855	1.4	2,748	1.0	1,148	1.0	1,731	1.1
培訓費用.....	490	0.3	2,183	1.1	105	0.0	19	0.0	161	0.1
其他稅項開支.....	1,696	1.1	1,923	0.9	2,631	1.0	1,286	1.1	2,779	1.7
諮詢及服務費用.....	1,096	0.7	1,452	0.7	2,387	0.9	1,333	1.2	1,985	1.2
辦公室費用.....	717	0.5	783	0.4	857	0.3	297	0.3	456	0.3
折舊.....	552	0.4	686	0.3	1,125	0.4	476	0.4	1,054	0.6
上市開支.....	-	-	3,303	1.6	17,668	6.5	10,825	9.4	909	0.6
其他 <sup>(1)</sup> .....	1,283	0.9	2,554	1.2	2,573	1.0	1,379	1.2	3,344	2.1
總計.....	12,377	8.3%	22,262	10.8%	38,115	14.1%	20,180	17.5%	18,276	11.2%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管理人員產生的招待費用、打印費用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3%、10.8%、14.1%、17.5%及11.2%。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給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費用、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培訓項目費用、上市開支及若干非所得稅開支。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材料、燃料及										
電力成本.....	7,970	5.4%	8,675	4.2%	5,360	2.0%	2,528	2.2%	3,029	1.9%
勞工成本.....	3,193	2.2	4,074	2.0	7,081	2.6	2,746	2.4	3,831	2.4
實驗及臨床										
試驗成本.....	588	0.4	2,479	1.2	3,258	1.2	992	0.9	6,969	4.3
折舊.....	1,412	1.0	1,391	0.7	1,965	0.7	812	0.7	1,839	1.1
其他 <sup>(1)</sup> .....	2,376	1.6	2,259	1.1	2,726	1.0	1,188	1.0	2,261	1.4
總計.....	<u>15,539</u>	<u>10.5%</u>	<u>18,878</u>	<u>9.2%</u>	<u>20,390</u>	<u>7.5%</u>	<u>8,266</u>	<u>7.2%</u>	<u>17,929</u>	<u>11.0%</u>

(1) 其他主要包括專利申請產生的費用、研發設施租金、研發人員的差旅費及攤銷無形資產。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5%、9.2%、7.5%、7.2%及11.0%。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實驗室的材料、燃料及電力成本、研發人員薪資及福利費用、實驗及臨床試驗的成本以及研發設備的折舊開支。研發開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研發項目的開發階段。例如，倘我們於有關報告期間內擁有大量持續進行中的處於實驗臨床階段的研發項目，我們將產生重大實驗及臨床試驗成本。儘管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導致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研發開支所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4年至2016年有所下降，體現了規模經濟。

## 財務資料

### 財務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25	1,211	467	140	5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1,690	1,123	-	-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91	660	1,190	848	(54)
總計.....	2,506	2,994	1,657	988	478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1)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2)為銀行理財產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及(3)外幣匯兌收益。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討論，請參閱「一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理財產品。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9,498	11,747	15,594	5,969	9,822
遞延稅項.....	(922)	(703)	2,107	(502)	(1,702)
總計.....	8,576	11,044	17,701	5,467	8,120

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愛康醫療北京登記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率，而國內企業所得稅率標準則為25.0%。愛康醫療北京的優惠稅率待遇於整個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有效。於2017年8月，愛康醫療北京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延長至2020年。

我們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我們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2%、14.5%及18.6%。我們於2016年的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可分派盈利時須繳納10%預扣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維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及2017年同期的14.0%。

遞延稅項通常於稅項基礎與會計基礎之間存在差異時產生。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產生自截至各報告期末應計但未付分銷商的銷售返利、呆賬減值撥備及各報告期末獲得的政府補貼。銷售返利按會計基準從我們的收入中扣除，直至該等返利已結算，則按稅項基準不得被扣減。若干政府補貼（尤其是就資產購買收取的補貼）基於會計基準已於數年間獲確認，惟於收取補貼後計稅，產生來自政府補貼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40.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常規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以及3D打印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33.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銷量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51套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9,424套。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1)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張，從截至2016年1月1日的609間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650間；(2)（在較少程度上）於2016年底推出A3 GT膝關節置換產品。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每套人民幣5,023元及每套人民幣5,032元。

來自銷售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或37.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總銷量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66套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28,941套。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1)推出新產品；(2)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張，從截至2016年1月1日的609間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650間；及(3)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繼續受到認可使醫院滲透率提升。我們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套人民幣2,800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每套人民幣3,269元。



來自銷售3D打印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8月及9月分別推出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及3D打印人工椎體及椎間融合器而推動銷量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第三方骨科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30.3%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的若干第三方骨關節植入物帶動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43.3%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銷售增長帶動。材料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62.3%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市場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價格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39.8%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2%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68.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就代表我們僱員支付的個人所得稅，來自稅務機關的獎勵。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39.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酬金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人員增加及僱員工資普遍增加所致；(2)辦公室開支增加，乃由於主要由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使用的新租賃樓宇之租金增加；及(3)我們增加派發產品樣本以推廣新產品。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9.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以下所驅動：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1)薪金及酬金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人員增加及僱員工資普遍增加；(2)其他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兩間醫院長期欠款相關的應收款項額外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與同期應收賬款增加一致；及(3)其他稅項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上市開支而導致預扣稅增加。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116.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我們與若干知名醫院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研發活動有關的實驗成本及臨床測試產生的費用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2)其他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展示及證明研發成果以及專利申請的開支；及(3)用於研發的3D打印機器相關的折舊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經營溢利

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審慎的開支控制，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53.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7.7百萬元。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人民幣0.0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為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增加導致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50.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48.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1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推動。

### 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或50.7%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0.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增加31.3%至2016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常規膝關節及髌關節置換植入物，其次是3D打印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37.1%至2016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總銷量從2015年的11,887套大幅增至2016年的17,105套所推動。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1)我們擴展分銷網絡，其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09間分銷商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37間分銷商，及(2)我們推出A3 GT膝關節置換產品。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套人民幣5,095元稍微減少至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4,853元。

來自銷售常規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或19.7%至2016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常規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總銷量從2015年的44,652套增加至2016年的57,650套。總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1)2015年末推出高端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系列帶動銷量增加；(2)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張，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09名分銷商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37名分銷商；及(3)我們的3D ACT解決方案繼續受到認可使醫院滲透率提升。我們常規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套人民幣2,972元稍微減少至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2,756元。

來自銷售3D打印產品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3D打印髌關節置換植入物的銷售增加及於2016年推出我們的椎間融合器及人工椎體。

我們銷售第三方骨科產品所得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17.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由於第三方骨關節植入物產品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30.2%至2016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材料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23.4%至2016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整體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31.9%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從2015年的68.9%增至2016年的69.2%。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隨着業務規模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所驅動。

### 其他收入

2015年及2016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25.9%至2016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我們因人員增加及僱員工資普遍上漲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酬金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2)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於2016年推出的新產品主要導致推銷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或71.2%至2016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2)僱員薪金及福利整體增加，部分被培訓開支減少所抵銷。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8.0%至2016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反映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度。

### 經營溢利

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審慎的開支控制，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28.0%至2016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不再投資於2015年到期的理財產品，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及(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乃部分被我們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投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而導致外幣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60.3%至2016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獲中國附屬公司支付可分派盈利時須繳納10%預扣稅。

## 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9.1%至2016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3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膝關節及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膝關節置換植入物所得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或32.9%至201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總銷量從2014年的8,920套大幅增至2015年的11,887套。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1)我們新型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銷量從2014年的5,024套大幅增至2015年的8,545套；及(2)分銷商網絡擴張，從2014年的553間分銷商增至2015年的609間分銷商。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膝關節置換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為每套人民幣5,108元及每套人民幣5,099元。

來自銷售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或43.1%至2015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以下所驅動：(1)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的總銷量從2014年的37,475套增至2015年的44,652套，及(2)每套平均售價由人民幣2,475元增至人民幣2,992元。總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增加主要由於推出3D打印金屬髖臼外盃及其他高端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包括陶瓷頭、高交聯聚乙烯內襯及ML系列產品。銷量增加亦受我們分銷網絡擴張所帶動，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53間分銷商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09間分銷商。

我們銷售第三方骨科產品所得收入於2014年及2015年維持穩定。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36.6%至2015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材料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63.5%至2015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整體銷量增加。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同期分別由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9.1%至人民幣5.4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0%至人民幣10.6百萬元，反映我們整體銷量增加，部分被與我們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零件相關的所節省生產成本及我們向第三方外判若干產品（例如手術器械）的處理工序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40.2%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帶動。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從2014年的68.3%增至2015年的68.9%。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隨着業務規模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及我們於2015年推出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及高端常規髖關節置換植入物所驅動。

### 其他收入

2014年及2015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別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65.3%至2015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於2015年推出的新常規及3D打印髖關節置換植入物導致推銷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人員增加及僱員薪金普遍上漲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7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支付上市開支；(2)管理層補償金額增加；(3)有關管理層持續進修課程的培訓開支，包括派遣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高級工商管理課程；及(4)差旅及交通費用增加。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21.5%至2015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引致實驗及臨床試驗的成本增加。

### 經營溢利

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審慎的開支控制，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26.2%至2015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帶動：(1)外幣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而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已於2015年到期，由於我們決定不再將該筆款項再投資於任何理財產品，以派發股息及購買生產設備，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減少。

###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26.0%至2015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28.8%至2015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推動。

### 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25.5%至2015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資本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研發活動及擴展產能提供資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2015年7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滿足資本需求。於上市後，我們亦預期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繼續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並無預期資本資源的比例及相關成本出現重大變化。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092	36,302	69,643	5,676	56,4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20)	44,462	(27,166)	(18,816)	(26,9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600)	(23,911)	14,037	45,491	(23,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472	56,853	56,514	32,351	6,17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2百萬元，經調整後以主要反映(1)存貨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乃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其需要我們為日後銷售而建立存貨水平)，以及我們預期價格上漲或供應量有限而積存若干原材料；及(2)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有關調整部分因調整以下項目被抵銷：(1)應計僱員酬金及上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2)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3)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新購入的研發及生產設備折舊有關。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5.0百萬元，經調整後主要反映(1)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更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勝任分銷商，從而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及(2)存貨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乃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其需要我們為日後銷售而建立存貨水平），以及我們預期價格上漲而積存若干原材料。有關調整部分因調整以下項目被抵銷：(1)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新購入的研發及生產設備折舊有關；(2)應計僱員酬金及上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3)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6.0百萬元，經調整後主要反映(1)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更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勝任分銷商，從而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2)存貨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使用陶瓷頭及高交聯聚乙烯內襯的髓關節置換植入物及ML系列產品以應付日後銷售需要；及(3)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調整部分因調整以下項目被抵銷：(1)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2)主要由於應計僱員酬金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3)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折舊有關。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0.3百萬元，經調整後主要反映(1)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4百萬元；(2)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我們的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3)存貨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調整部分因以下項目被抵銷：(1)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2)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折舊有關。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所用及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買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所收利息、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就購買資產所收若干政府補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有關建造我們的生產設施



以及採購研發設備；及(2)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有關我們收購專利以及食藥監局註冊證書以加強我們的專利組合及未來產品。

於2016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4百萬元，乃主要與採購研發及生產用途之設備有關。

於2015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及購置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2)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4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生產及研發用途之設備有關；及(3)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管理及研發用途之軟件有關。

於2014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若干金融資產）購置及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2)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生產及研發用途之設備有關。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就有關首次開發售前投資獲取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

####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裨益及長遠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的價值。

我們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和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債項。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建設生產設施、租賃物業裝修、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有關開發成本撥充作資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9	25,463	28,903	24,490
無形資產.....	1,412	4,588	1,538	2,996
總計.....	<u>7,611</u>	<u>30,051</u>	<u>30,441</u>	<u>27,486</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15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為收購新生產及研發設備（包括就3D打印產品）。於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為研發活動採購設備及購買軟件（視乎未來市況而定）。於2017年預計將產生的總資本開支人民幣47.7百萬元中，人民幣38.7百萬元與常州設施有關，人民幣5.7百萬元與我們的3D打印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有關及人民幣3.3百萬元與我們其他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有關。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因2017年的總資本開支產生額外貶值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9百萬元與常州設施有關，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的3D打印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有關及人民幣0.4百萬元與我們其他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有關。我們計劃主要使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動用銀行借貸。有關我們的常州設施及預計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分別參閱「業務－生產－常州設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6.0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720	58,400	67,805	84,848	94,013
貿易應收賬款.....	18,975	43,330	66,757	66,131	96,264
應收票據.....	5,073	14,531	14,773	23,590	14,4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8	7,618	12,525	13,209	21,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61	100,094	160,597	165,628	104,013
總計.....	<u>177,037</u>	<u>223,973</u>	<u>322,457</u>	<u>353,406</u>	<u>330,3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691	29,408	33,740	43,974	32,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0	45,021	31,195	45,876	41,069
即期稅項.....	2,707	5,875	8,917	11,382	7,485
遞延收入.....	15,373	18,033	21,922	22,209	22,076
撥備.....	1,764	2,482	3,260	4,027	4,086
總計.....	<u>51,065</u>	<u>100,819</u>	<u>99,034</u>	<u>127,468</u>	<u>107,1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5,972</u>	<u>123,154</u>	<u>223,423</u>	<u>225,938</u>	<u>223,141</u>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預計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需求。經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與管理層討論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上述看法並不合理。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所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閣下在閱讀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應一併閱讀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28	48,908	69,837	88,918
無形資產	1,820	5,947	6,571	9,131
遞延稅項資產	4,174	4,877	6,670	8,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45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35,610</u>	<u>59,777</u>	<u>83,078</u>	<u>106,4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720	58,400	67,805	84,848
貿易應收賬款	18,975	43,330	66,757	66,131
應收票據	5,073	14,531	14,773	23,590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5,108	7,618	12,525	13,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61	100,094	160,597	165,628
<b>流動資產總額</b>	<u>177,037</u>	<u>223,973</u>	<u>322,457</u>	<u>353,4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691	29,408	33,740	43,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0	45,021	31,195	45,876
即期稅項	2,707	5,875	8,917	11,382
遞延收入	15,373	18,033	21,922	22,209
撥備	1,764	2,482	3,260	4,027
<b>流動負債總額</b>	<u>51,065</u>	<u>100,819</u>	<u>99,034</u>	<u>127,4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5,972</u>	<u>123,154</u>	<u>223,423</u>	<u>225,9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1,582</u>	<u>182,931</u>	<u>306,501</u>	<u>332,35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5,631	5,993	8,208	7,892
遞延稅項負債	—	—	3,900	3,9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631</u>	<u>5,993</u>	<u>12,108</u>	<u>11,792</u>
<b>資產淨值</b>	<u>155,951</u>	<u>176,938</u>	<u>294,393</u>	<u>320,56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000	55,556	1	1
儲備	121,951	121,382	294,392	320,566
<b>本公司擁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55,951</u>	<u>176,938</u>	<u>294,393</u>	<u>320,56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一棟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的建築、用於生產及研發的器械、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購買新設備以生產3D打印產品及用作研發用途。

### 無形資產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如ERP系統、研發有關軟件及我們的專利。此外，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開發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撥充資本，乃關於已通過臨床測試階段且預期可於日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的項目，如有關3D打印植入物產品及若干膝關節產品的項目。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其他生產骨科植入物公司相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因此我們致力實行一項穩健的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的原材料用於生產及足夠的製成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令我們的現金流量不穩定。一般而言，對於我們大多數產品，我們通常保持兩到六個月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取決於不同種類的產品。我們乃基於此存貨水平及我們對銷量的估計，並經計及每種產品的生產週期而採購原材料。為改善存貨管理，我們於2014年7月開始使用ERP系統按來自客戶的尚未完成及估計購買訂單來優化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庫管及付運流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69	11,156	12,719	15,868
在製品	7,100	14,188	9,361	11,921
製成品	17,351	33,056	45,725	57,059
總計	34,720	58,400	67,805	84,84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反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量的增長。特別是，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在製品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99.8%，及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90.5%，主要受我們於2015年囤積新產品所帶動，在較小程度上亦受2014年至2015年銷量增加所帶動。然而，原材料於同期維持穩定，反映存貨管理的有效性。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期間，在製品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34.0%，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存貨管理力度。於同期，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38.3%，與2015年至2016年的銷量增加及2016年推出新產品相符。我們一般於推出新產品初期預留一定的存貨量供日後銷售之需，從而導致新產品的存貨水平較現有貨品為高。於同期，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14.0%，主要反映(1)於2015年至2016年的銷量增加；及(2)我們預期價格可能上漲而積存若干原材料。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期間，原材料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24.8%，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27.3%，及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24.8%，而其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均維持穩定。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1月27日之間的期間，我們消費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達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257	265	276	274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旨在維持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80天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7天、265天及276天。週轉天數增加是由於(1)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推出新產品，其需要我們建立初始存貨水平；及(2)我們預期價格上漲而增加存貨水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74天，反映我們加強控制存貨的力度以及收入增長，部分被為實驗用途而維持常州設施的存貨，作為其申請醫療設備登記證書的一部分所抵銷。

###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截至同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908	44,719	68,810	70,451
減：呆賬撥備.....	(933)	(1,389)	(2,053)	(4,320)
總計.....	<u>18,975</u>	<u>43,330</u>	<u>66,757</u>	<u>66,131</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增長。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長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28.4%，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加，及因為我們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我們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以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以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我們向某分銷商授出信貸期之前，會一併評估我們關係的長短、應收款項的過往付款、醫院覆蓋率及銷售能力。因此，我們於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增幅超過我們收入的增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或54.1%，主要是由於(1)業務規模增加；及(2)向我們擬提升在該地的市場地位的華南各省內的多名合資格分銷商授出循環信貸。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大致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執行對分銷商的信貸政策以及減少向需要長時間報銷付款的醫院的直接銷售。截至2017年11月27日，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中，人民幣43.5百萬元或61.7%已經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清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38	55	74	75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收賬款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38天升至2015年的55天。我們不時會授予過往信貸記錄良好的若干合資格分銷商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相信我們以往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和本地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更為嚴謹。於2015年，作為我們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以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授予更多合資格分銷商信貸期及向我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作為與本地主要競爭對手之競爭方式。因此，我們被授予信貸期的合資格分銷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2名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4名，從而推高我們於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55天增加至2016年的74天，主要是由於因為我們根據業務規模的增長向合資格的分銷商授予更高的信貸限額而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於75天。

## 財務資料

為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長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繼續採取穩健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信貸風險」。基於該等措施，我們於三個月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1%，反映我們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三個月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百分比增加至32.9%，反映向醫院的直接銷售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增加，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48.6%，主要是由於期內來自若干醫院的付款仍然逾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 .....	17,357	40,704	44,798	33,982
三到六個月 .....	239	953	10,460	14,994
六到12個月 .....	689	1,164	7,020	15,917
12個月以上 .....	690	509	4,479	1,238
總計 .....	<u>18,975</u>	<u>43,330</u>	<u>66,757</u>	<u>66,131</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僅佔我們收入分別0.1%、0.2%、0.2%及1.4%。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減記任何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	713	933	1,389	2,0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u>220</u>	<u>456</u>	<u>664</u>	<u>2,267</u>
截至期末 .....	<u>933</u>	<u>1,389</u>	<u>2,053</u>	<u>4,320</u>

有關我們與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呆賬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增加主要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長所帶動，反映我們業務規模和銷量的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就兩家醫院逾期期限相對長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2.3百萬元。



### 應收票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形式為銀行承兌票據。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我們根據彼等的信貸期要求彼等提供銀行承兌票據，從而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74.4%已以現金償付或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以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遞延上市開支、就原材料及設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就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提供按金、就取得信用證存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1)向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特別是為若干研發項目；及(2)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增加向要求預付款的供應商採購若干用於生產的部件以及用於研發項目的材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了產生我們經營活動的過多現金結餘的回報，我們不時向銀行購買理財產品，而我們將其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然而，於2015年，我們決定不再投資理財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零、零及零。上市後，預計我們近期不會再購買類似理財產品。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長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 . . .	9,857	26,435	25,502	26,121
三個月到六個月之間 . . . . .	3,774	2,010	3,436	6,983
六個月到十二個月 . . . . .	490	467	4,138	8,888
十二個月以上 . . . . .	570	496	664	1,982
<b>總計</b> . . . . .	<b>14,691</b>	<b>29,408</b>	<b>33,740</b>	<b>43,974</b>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增加而使我們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償付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增加，惟部分被採購自新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時獲授的信貸期較短所抵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92	126	138	140

(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付賬款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及按金	4,531	5,560	6,353	14,699
其他應付稅項	5,864	21,018	10,497	15,570
薪金及應付福利	5,184	7,600	8,721	8,900
應付股息	-	6,896	-	-
應計開支	738	3,037	2,426	2,922
其他 <sup>(1)</sup>	213	910	3,198	3,785
<b>總計</b>	<b>16,530</b>	<b>45,021</b>	<b>31,195</b>	<b>45,876</b>

(1) 其他主要指應向僱員償還的未償還雜項開支。

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指客戶就購買我們產品而作出的墊款。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擁有長久及良好信貸記錄的分銷商之外，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進行墊款。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應付增值稅，其增長與收入增加一致，尤其是於2015年，我們錄得應付股息預提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為應計及未支付的僱員福利，受僱員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我們僱員數量增加所影響。我們亦錄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6.9百萬元，並已於2016年3月支付。

### 遞延收入／收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遞延收入指應計但未付的分銷商銷售返利。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益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177	15,373	18,033	21,922
年／期內銷售返利	13,187	15,480	15,434	6,604
年／期內贖回	11,991	12,820	11,545	6,317
於年／期末	<b>15,373</b>	<b>18,033</b>	<b>21,922</b>	<b>22,209</b>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委聘新分銷商導致銷售回扣較該等獲贖回者增長更快。我們的遞延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對分銷商清償銷售回扣實施嚴格政策導致年內清償銷售回扣減少。相比2016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遞延收益維持穩定。於同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反映已收但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 撥備

我們就分銷商的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撥備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規模之增長。

### 債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金融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信貸融資。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支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賬款及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基於我們現時業務計劃，我們並不預期在不久將來會進行重大外債融資。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因日常業務營運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外，我們與最終控制方有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2015年10月，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股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元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訂立了一份協議，將愛康醫療北京的90.0%股權轉讓予愛康醫療香港，代價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該交易於2016年4月結算，並由喜馬拉亞向本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撥付資金。於2016年4月，喜馬拉亞簽立了一項豁免契據，以解除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貸款的責任。

## 財務資料

###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2,861	28,890	3,585	5,5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80	156,917	154,226	135,774
<b>總計</b> .....	<b>13,241</b>	<b>185,807</b>	<b>157,811</b>	<b>141,274</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之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與北京大學第三醫院的研發合作支出。我們已訂約之資本承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代表就購買新生產設備以生產3D打印產品及用作建設常州設施之土地而產生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常州設施」。我們已訂約之資本承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指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而產生的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主要指常州設施的建設支出。我們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指常州設施的建設開支及購買將於常州設施安裝之生產設備的開支。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初步租賃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61	3,032	3,340	6,6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74	7,778	7,642	10,962
<b>總計</b> .....	<b>1,335</b>	<b>10,810</b>	<b>10,982</b>	<b>17,566</b>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68.3%	68.9%	69.2%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35.6%	39.0%	32.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26.5%	26.2%	22.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sup>(3)</sup>	346.7%	222.2%	325.6%	277.3%

(1) 股本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i)期末流動資產除以(ii)期末流動負債再乘以100.0%計算。

###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表 — 毛利及毛利率」。

### 股本回報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5.6%、39.0%及32.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股息較多而導致股東股權減少，此較多的股息在較小程度上給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獲取的注資款項所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獲取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注資款項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

### 資產回報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6.5%、26.2%及22.4%。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取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注資款項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導致總資產增加。

### 流動比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46.7%、222.2%、325.6%及277.3%。與2015年相比，我們於2016年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墊款及來自客戶的按金增長。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低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主要是由於因應付股息及股息應付預扣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亦無訂立及無意訂立任何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交易。

##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列作預付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中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獎金）將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假設為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筆款項中，人民幣32.5百萬元預期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該人民幣32.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1.3百萬元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餘額人民幣11.2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確認。

##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面臨與我們一般業務過程相關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已設有信貸政策，而須承擔之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礎監測。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評估著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當前經濟環境。我們一般要求若干客戶預付30%至100%之按金，而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就醫院客戶而言為三至十二個月）。我們要求結餘到期逾一年的債務人須在披出其他信貸前清償所有欠款。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少於六個月。

我們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際，因此，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主要在我們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我們最大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4.6%、3.7%、4.6%及5.5%，五大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29.2%、20.9%、23.7%及20.9%。

## 財務資料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之應收賬面金額。我們並未提供任何可能令我們或我們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我們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自有現金，包括現金結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出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我們維持政策以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及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14,691	14,691	14,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9	11,999	11,999
總計	<u>26,690</u>	<u>26,690</u>	<u>26,69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29,408	29,408	29,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61	39,461	39,461
總計	<u>68,869</u>	<u>68,869</u>	<u>68,86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33,740	33,740	33,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42	24,842	24,842
總計	<u>58,582</u>	<u>58,582</u>	<u>58,58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	43,974	43,974	43,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77	31,177	31,177
總計	<u>75,151</u>	<u>75,151</u>	<u>75,151</u>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



##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v)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iii)	
	綜合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i)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ii)(iv)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6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311,436	人民幣千元 292,090	人民幣千元 603,526	人民幣元 0.60	港元 0.7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	311,436	360,227	671,663	0.67	0.80

附註：

- (i)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0,567,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9,131,000元計算。
- (ii)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為1.66港元及2.00港元（即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獎金及估計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8,087,000元及人民幣61,673,000元（不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列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358,000元），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註(ii)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之股份（包括按已轉換基準的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待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以供銷售的任何股份。
- (iv)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38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27日當時頒佈的匯率）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2017年8月25日及2017年10月20日分別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派付。倘若計入有關股息，則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0.6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6港元）及約0.7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
- (vi) 除附註(v)宣派之股息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股息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於2017年8月及2017年10月，我們的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等值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派付。然而，我們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董事會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釐定。股息派付或受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 近期頒佈的會計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執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董事日期
李志疆 (張斌女士的配偶及 張朝陽先生的內兄)....	49	2003年5月	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 本集團的發展	2015年7月17日
張斌 (李先生的配偶及 張朝陽先生的胞姊)....	50	2009年12月	執行董事及 高級副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包括本集團資本市場、 人力資源及 行政事宜的管理	2015年7月17日
張朝陽 (張斌女士的胞弟及 李先生的內弟).....	48	2003年5月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 產品開發、計劃、 建設、營運及管理	2015年7月17日
趙曉紅 .....	40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會計事務	2016年2月29日
李文明 .....	44	2010年5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 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	2016年4月6日
王國璋 .....	56	2016年2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 策略提供建議	2016年2月29日
黨耕町 .....	82	2017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2017年11月1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董事日期
江智武 .....	42	2017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2017年11月17日
李澍榮 .....	53	2017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2017年11月17日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職位日期
劉愛國 .....	44	2003年10月	愛康醫療北京 副總經理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 法規監管和註冊部門管理	2012年7月1日
張衛平 .....	66	2008年12月	愛康醫療北京 總工程師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 技術及研發事務	2008年12月1日
王彩梅 .....	44	2010年10月	愛康醫療北京 研究中心主管	負責管理 愛康醫療北京 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韓鈺 .....	35	2015年9月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 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2016年4月6日
亓亞軍 .....	44	2005年11月	愛康醫療北京 的銷售事業部總經理	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 銷售活動	2017年1月1日
齊子娟 .....	51	2014年2月	愛康醫療北京 的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 業務發展活動	2017年1月1日
孫彥實 .....	40	2013年8月	愛康醫療北京 的營運總監	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 運營事宜	2017年8月1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職位日期
王政民 .....	48	2013年10月	愛康醫療北京的 質量控制總監 暨管理者代表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 質量控制中心管理	2017年1月1日
王楠楠 .....	39	2014年5月	愛康醫療北京的人力 資源及行政總監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 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015年1月1日

### 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4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本集團發展。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內兄。

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診所臨床及骨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6年3月15日、2003年5月8日及2009年11月11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Bright AK HK、愛康醫療北京及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的董事。彼亦自2003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總經理。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9年在中國河北省唐山首鋼礦山醫院的外科工作。

李先生於2014年8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職工醫學院並完成醫學文憑課程。

張斌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本集團資本市場、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女士為李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6年3月15日及2015年7月30日起分別擔任Bright AK HK及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分別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於1988年至2002年在中國河北省唐山首鋼礦山任職醫院醫生、醫院行政辦公室主管及於放射科的CT室擔任放射醫生。

張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發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8月畢業於首都鋼鐵公司衛生學校並完成醫學文憑課程。

張朝陽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開發、計劃、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弟及李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內弟。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3月28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及愛康醫療北京及愛康醫療常州的董事。彼亦自2003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首鋼礦業公司燒結廠分別擔任車間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

張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文憑。

趙曉紅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趙女士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趙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0年9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財務總監及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運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趙女士自2009年11月27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自2015年2月27日起為國際專業會計組織之會員。

趙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李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及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醫藥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李先生自2004年2月起為食藥監局註冊藥劑師。彼自2007年1月起為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濟及交易諮詢、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的合夥人。自2015年3月20日起，彼獲委任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756，H股股份代號：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在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部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國璋博士，56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提供建議。王博士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王博士自2011年8月起於OrbiMed Advisors LLC（一個投資基金，集中於醫療行業）任職亞洲高級總經理。王博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為Response Biomedical Corp.（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BM）的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於WI Harper Group擔任總經理，負責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活動。由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於Edan Instruments Inc.（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6，為先進電子醫療器材供貨商）董事會任職，彼亦於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任職。

王博士於1995年6月在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耕町先生，8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7年11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先生在醫療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由1963年9月至2006年2月，彼於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工作，離開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前所擔任的職位為教授。

黨先生於1992年至2000年為中華醫學會骨科學分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4年為榮譽主席。彼為中國醫師協會骨科醫師分會第一屆委員會會長及第二屆委員會榮譽會長。

黨先生於2003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黨先生於2002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江智武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7年11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超過19年經驗。江先生目前於以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持有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任日期	角色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1673，過往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76)	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污泥處理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和污水處理業務	2013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1370	於中國從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以及提供醫院托管服務	201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01159	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及媒體及文化業務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任日期	角色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鈳鈦」)	00893	採礦及礦石洗選、 銷售自產產品、 鐵產品、煤炭及 鋼鐵買賣以及 策略性投資管理	2009年9月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江先生分別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出任中國鈳鈦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江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任內升遷為高級經理。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實習生，並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

江先生在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17年10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及自2017年11月起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江先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獲香港董事會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金獎及銅獎。

因此，經考慮江先生的過往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認為彼對處理本公司會計或財政工作具有經驗，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擁有合適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

**李澍榮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7年11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零售業及醫療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12年7月成立管理諮詢公司Great Bonus Development Limited，為唯一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Medtronic Weigao Orthopaedic Device Company Limited(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脊椎、創傷及骨關節植入物)的高級總監。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李先生亦於G2000(Apparel) Limited工作。彼於2001年7月至2006年於美國史賽克(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12月自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5月自夏威夷大學希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入讀哈佛大學的Stryker Advanced Leademy Academy及於1999年4月入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Hewlett-Packard Management Academy課程。

###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2.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獲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愛國女士**，44歲，為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劉女士於骨科醫療器械工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1996年1月至2003年10月在北京軸承廠工作。她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愛康醫療北京的生產主管，且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愛康醫療北京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質量控制管理及法律及監管事宜。自2017年1月起，彼獲調任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法規監管和註冊部門的管理。

劉女士正在報讀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98年7月在北京聯合大學取得資訊管理及應用文憑。

**張衛平先生**，66歲，愛康醫療北京的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愛康醫療北京技術及研發事宜。張先生於骨科3D打印行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總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北京紡織機械器材研究所任高級技術員。張先生於1977年10月在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取得針織文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彩梅女士，44歲，愛康醫療北京的研究中心負責人，主要負責監察愛康醫療北京的研究中心的管理。王女士於骨科植入物研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她於2010年10月擔任本集團愛康醫療北京研究中心的主管，並於2014年12月獲晉升為愛康醫療北京研究中心的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2001年3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公司主要從事基於航空物料、生產程序及科技的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及分銷。

王女士於2009年6月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韓鈺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務。韓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財務分析經理直至2015年12月31日。彼於2016年1月1日成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會秘書。彼於2016年4月6日獲任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國恆生銀行擔任業務分析師。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負責課程開發。

韓女士於2007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取得維多利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元亞軍先生，44歲，自2017年1月為愛康醫療北京的銷售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銷售部門。元先生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元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地區經理直至2011年4月。彼隨後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銷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銷總監，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銷售總監。

元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內蒙古醫學院（現稱為內蒙古醫科大學）臨床醫學文憑。

齊子娟女士，51歲，自2017年1月為愛康醫療北京的業務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業務部門。齊女士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齊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及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彼分別為愛康醫療北京的項目總監及銷售總監。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更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業務拓展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齊女士自2007年1月起在Stryker (Beijing) Healthcare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一間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商）任職業務經理。自2010年起及2013年起，彼分別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醫療器材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銷售總監，及北京瑞康大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的副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齊女士於1989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學心理學文憑。

孫彥實先生，40歲，自2017年8月為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愛康醫療北京的運營事宜。孫先生於醫療器材行業擁有約5年經驗。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彼隨後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產品策略總監，並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起擔任市場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1年至2013年於德國賽瑯泰克有限公司（一間陶瓷物料供應商）的醫療產品部門任職。

孫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柏林工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9月取得清華大學車輛工程文憑。

王政民先生，48歲，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質量控制總監暨管理者代表，主要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質量控制中心管理。王先生於生產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及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彼分別為企業系統部門主管及生產中心主管。

於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及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彼於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的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品質經理、生產經理及廠房主管。彼亦於北京重型電機廠擔任焊接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甘肅工業大學（現稱蘭州理工大學）焊接技術及設備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10月取得北京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的焊接工程證書。

王楠楠女士，39歲，自2015年1月起為愛康醫療北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主要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5年經驗。王女士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紫光數碼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王女士於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王女士於2010年1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韓鈺女士於2016年4月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韓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昕穎女士，51歲，於2016年4月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主管，其為國際專業商業服務供貨商，主要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李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女士現為兩間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分別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

李女士除為特許公司秘書外，同時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及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秘書部門高級經理。

###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一定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督外部審計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治理方面的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先生及李文明先生。江智武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及建議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澍榮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先生。李澍榮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空缺。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李樹榮先生及黨耕町先生。李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63,000元、人民幣1,845,000元、人民幣2,030,000元及人民幣1,055,000元。

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工資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425,000元、人民幣3,124,000元、人民幣3,925,000元及人民幣2,079,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應收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460,000元（酌情花紅除外）。

除上述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1月17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A. 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於下列情況中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建議：

- (1)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公佈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若聯交所就本公司價格及股份交易量有異常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其他於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列明之事項作出調查。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就其財務業務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規定當日止。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經理將為我們帶來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以便更有效規劃和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李先生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經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sup>(1)</sup>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sup>(2)</sup> .....	全權信託基金的 創立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78,021股(L)	78.021%	585,157,500股(L)	58.51575%
	配偶權益	1,350股(L)	1.350%	10,125,000股(L)	1.01250%
恒泰信託 <sup>(3)</sup> .....	全權信託基金的 受託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78,021股(L)	78.021%	585,157,500股(L)	58.51575%
Rainbow Holdings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78,021股(L)	78.021%	585,157,500股(L)	58.51575%
喜馬拉亞 <sup>(2)、(3)</sup> .....	實益擁有人	78,021股(L)	78.021%	585,157,500股(L)	58.51575%
張斌女士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350股(L)	1.350%	10,125,000股(L)	1.01250%
	配偶權益	78,021股(L)	78.021%	585,157,500股(L)	58.51575%
張朝陽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8,991股(L)	8.991%	67,432,500股(L)	6.74325%
陽峰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8,991股(L)	8.991%	67,432,500股(L)	6.74325%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股(L)	10.000%	75,000,000股(L)	7.50000%
OrbiMed Asia GP II, L.P.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股(L)	10.000%	75,000,000股(L)	7.50000%
OrbiMed Asia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L)	10.000%	75,000,000股(L)	7.50000%



---

## 主要股東

---

註：

- (1) 字母"L"表示我們的股份中一個人的好倉。
- (2) 李先生直接持有喜馬拉亞的50%已發行股本，而喜馬拉亞持有585,157,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喜馬拉亞於我們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為張斌女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斌女士於我們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 (3) Family Trust為李先生（作為授予人）與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恒泰信託持有Rainbow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ainbow Holdings則持有喜馬拉亞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及Rainbow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喜馬拉亞在我們的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張斌女士為神瑪的唯一股東，而神瑪持有10,1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在我們的股份中神瑪的權益。此外，張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李先生在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
- (5) 張朝陽先生為陽峰的唯一股東，而陽峰持有67,432,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朝陽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陽峰的權益。張朝陽先生為張斌女士之弟弟，李先生之妻弟。
- (6) 假設所有優先股A系列於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OrbiMed Asia將持有75,000,000股普通股。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 L.P.及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OrbiMed Asia在我們的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在隨後的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之安排。

## 股 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a) 37,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b) 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b) 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

以下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股份	2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 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1,000	0.01%
74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74.99%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25.00%
<u>1,000,000,000股 股份合計</u>	<u>10,000,000</u>	<u>100.00%</u>

附註：股份包括發行的9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可轉換為10,000股普通股的10,000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 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1,000	0.01%
74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72.28%
287,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2,875,000	27.71%
<u>1,037,500,000股</u> 合計股份	<u>10,375,000</u>	<u>100.00%</u>

附註：股份包括已發行的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可轉換為10,000股股份的10,000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為無條件發售。

上表並無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7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於我們的股份在上市前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我們股份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於上市後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其他數據 — 15.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總數目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有兩類股份，即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

## 股 本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股份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的創新醫療技術公司，繼續為外科醫生及病人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及植入物產品。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金及估計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386.5	451.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426.9	498.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346.2	405.3

我們有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1.0%將主要用於我們常州設施的建設，並在較少程度上升級我們於北京現有的設施，及為常州設施及我們於北京現有的設施收購新設備。常州設施的目前設計年產能為150,000套常規骨關節植入物，相當於我們常規骨關節植入物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產能約1.5倍。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達至該產能。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前增加33.3%的3D打印產品產能。詳情請見「業務－生產」；
- 約21.0%將用作開發及升級我們的3D打印產品及醫工交互平台，主要包括為3D打印產品的研發（包括我們現有3D打印產品的新一代、採購3D打印機及供研發的相關機械）提供資金，及升級數據處理軟件、即時訊息應用程式及數據庫以提升我們醫工交互平台的效率，且增加我們3D ACT解決方案在醫院及外科醫生中的品牌認可度，並將有關解決方案應用擴展至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如骨腫瘤及頰面板塊；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增加我們個性化3D ACT解決方案在高端及大眾市場的應用，以進一步推動產品銷量增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加客戶黏性」；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5.0%將用作其他研發活動，包括為開發現成骨科產品提供資金，包括新一代的現成骨關節植入物及脊柱置換植入物，以及其他現成骨科產品，如創傷及口腔骨科產品；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新近獲取的骨科產品市場板塊」；
- 約15.0%將用於撥付能夠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技術及業務增長的潛在收購及發展戰略聯盟。特別是，我們計劃視該等擁有食藥監局註冊證書的公司或擁有我們現時並無生產（但計劃於有關領域開發）的產品之相關技術的公司為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考慮多個於歐洲的潛在目標，但討論仍屬初步性質，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探索戰略收購及結盟機會」；及
- 約8.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我們、控股股東（除恒泰信託及Rainbow Holdings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部分。

###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 以任何方式向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或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去其職位；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主管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和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銷售有關所有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獨家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正式通知、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如有）、初步發售通函、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股份登記處協議、本公司與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除賦予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義務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所載任何彌償方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的重大不利變化；或
- (vi)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恒泰信託及Rainbow Holdings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的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如有）；或
- (x)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該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彼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彼等將立即告知有關抵押及押記及已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立即告知我們任何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發售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早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a)段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除恒泰信託及Rainbow Holdings外）

每位控股股東（除恒泰信託及Rainbow Holdings外）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配售，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恒泰信託及Rainbow Holdings除外）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一次或多次，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約15%，以（其中包括進行「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1.5%的酌情獎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獎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目前合共估計約為71.0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價1.83港元計算，即約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聯屬人士）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股份，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誠如下文「－國際配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國際配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藉以補足（其中包括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就下列其一：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接納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中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在需要時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重新分配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增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0%**、**40.0%**及**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中。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配售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向經選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旨在為分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一次或多次）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達15.0%的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進行下文「一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操作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8年1月11日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及控股股東喜馬拉亞訂立）選擇以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自喜馬拉亞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與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發售股份的當日；或(c)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更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喜馬拉亞或其代名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喜馬拉亞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66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意即閣下須在申請時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支付4,040.31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按照下文所述方式低於2.0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k-medical.net](http://www.ak-medical.net))（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登載。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數據。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如有）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議發售價而定。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股份（包括行使超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獲正式釐定；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k-medical.net](http://www.ak-medical.net))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代號將為1789。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下文簡稱「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不論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注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擁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至28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 一樓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 175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注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國際配售開始後40天期間屆滿前，不得根據規則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發售、轉售、質押或轉讓（於若干交易中除外）；(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c)買方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行動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所提供數據屬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瞭解有關詳情。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數據

倘個人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所述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指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制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數據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數據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並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傭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傭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在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數據，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ak-medical.net](http://www.ak-medica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ak-medical.net](http://www.ak-medica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表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法團，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托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

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15.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789。

###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第I-1至I-4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致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2頁所載之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相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

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12月7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財務資料得出，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8,278	206,164	270,777	115,347	162,517
銷售成本	6	(46,933)	(64,108)	(83,466)	(35,470)	(50,814)
毛利		101,345	142,056	187,311	79,877	111,703
其他收入	5	1,778	823	793	368	1,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7,416)	(28,782)	(36,229)	(14,098)	(19,6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2,377)	(22,262)	(38,115)	(20,180)	(18,276)
研發開支		(15,539)	(18,878)	(20,390)	(8,266)	(17,929)
經營溢利		57,791	72,957	93,370	37,701	57,692
財務收入淨額	7	2,506	2,994	1,657	988	478
除稅前溢利	6	60,297	75,951	95,027	38,689	58,170
所得稅開支	8	(8,576)	(11,044)	(17,701)	(5,467)	(8,120)
年／期內溢利		51,721	64,907	77,326	33,222	50,0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的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80	4,189	1,436	(740)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80	4,189	1,436	(740)
全面收益總額		51,721	64,987	81,515	34,658	49,3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721	64,987	81,515	34,658	49,3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721	64,987	81,515	34,658	49,310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基本及攤薄	10	7	9	10	4	7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528	48,908	69,837	88,918
	無形資產.....	13	1,820	5,947	6,571	9,131
	遞延稅項資產.....	21(b)	4,174	4,877	6,670	8,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45	-	-
			<u>35,610</u>	<u>59,777</u>	<u>83,078</u>	<u>106,4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4,720	58,400	67,805	84,848
	貿易應收賬款.....	15	18,975	43,330	66,757	66,131
	應收票據.....	15	5,073	14,531	14,773	23,5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108	7,618	12,525	13,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3,161	100,094	160,597	165,628
			<u>177,037</u>	<u>223,973</u>	<u>322,457</u>	<u>353,4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9	14,691	29,408	33,740	43,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6,530	45,021	31,195	45,876
	即期稅項.....	21(a)	2,707	5,875	8,917	11,382
	遞延收入.....	22	15,373	18,033	21,922	22,209
	撥備.....	23	1,764	2,482	3,260	4,027
			<u>51,065</u>	<u>100,819</u>	<u>99,034</u>	<u>127,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972</u>	<u>123,154</u>	<u>223,423</u>	<u>225,9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582</u>	<u>182,931</u>	<u>306,501</u>	<u>332,35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2	5,631	5,993	8,208	7,892
	遞延稅項負債.....	21(b)	-	-	3,900	3,900
			<u>5,631</u>	<u>5,993</u>	<u>12,108</u>	<u>11,792</u>
	資產淨值.....		<u>155,951</u>	<u>176,938</u>	<u>294,393</u>	<u>320,56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a)	34,000	55,556	1	1
	儲備.....	24(b)	121,951	121,382	294,392	320,5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5,951</u>	<u>176,938</u>	<u>294,393</u>	<u>320,5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7,203	176,786	142,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52,752	5,317	17,189
		<u>59,955</u>	<u>182,103</u>	<u>159,90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7	933	4,241
		<u>1,947</u>	<u>933</u>	<u>-</u>
流動資產淨值 .....		<u>58,008</u>	<u>181,170</u>	<u>155,6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58,008</u>	<u>181,170</u>	<u>155,659</u>
資產淨值 .....		<u>58,008</u>	<u>181,170</u>	<u>155,65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24(a)	-	1	1
儲備 .....	24(b)	58,008	181,169	155,6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u>58,008</u>	<u>181,170</u>	<u>155,659</u>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34,000	-	21,175	11,334	68,321	-	134,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721	-	51,721
撥入至法定儲備.....	24(b)	-	-	-	5,073	(5,073)	-	-
已宣派股息.....	11	-	-	-	-	(30,600)	-	(30,6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34,000	-	21,175	16,407	84,369	-	155,9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907	80	64,987
注資.....	24(a)(ii)	5,556	60,000	8,444	-	-	-	74,000
撥入至法定儲備.....	24(b)	-	-	-	6,613	(6,613)	-	-
自資本儲備轉撥.....	24(a)(i)	16,000	-	(16,000)	-	-	-	-
已宣派股息.....	11	-	-	-	-	(118,000)	-	(11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5,556	60,000	13,619	23,020	24,663	80	176,9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326	4,189	81,515
注資.....	24(a)(ii)	-	66,000	-	-	-	-	66,000
來自重組.....	24(a)(iii)	(55,555)	14,000	(33,145)	(23,020)	23,020	-	(74,700)
豁免股東貸款.....	24(a)(iii)	-	-	74,700	-	-	-	74,700
已宣派股息.....	11	-	(30,060)	-	-	-	-	(30,06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109,940	55,174	-	125,009	4,269	294,393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	109,940	55,174	-	125,009	4,269	294,3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50	(740)	49,310
已宣派股息.....	11	-	(23,136)	-	-	-	-	(23,136)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1	86,804	55,174	-	175,059	3,529	320,567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5,556	60,000	13,619	23,020	24,663	80	176,9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222	1,436	34,658
注資.....	24(a)(ii)	-	66,000	-	-	-	-	66,000
來自重組.....	24(a)(iii)	(55,555)	14,000	(33,145)	(23,020)	23,020	-	(74,700)
豁免股東貸款.....	24(a)(iii)	-	-	74,700	-	-	-	74,700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	140,000	55,174	-	80,905	1,516	277,596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60,297	75,951	95,027	38,689	58,170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6	4,641	7,865	3,316	5,178
無形資產攤銷	247	449	907	422	588
遞延收入攤銷	(222)	(438)	(605)	(303)	(316)
財務收入淨額	(2,415)	(2,334)	(467)	(140)	(532)
呆賬減值虧損	220	456	664	437	2,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62	-	-	-
	62,405	78,787	103,391	42,421	65,355
下列各項之變動：					
存貨	(3,290)	(23,680)	(9,405)	(7,954)	(17,04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099)	(34,269)	(24,333)	(14,782)	(10,4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7)	(2,508)	(2,475)	(2,771)	6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30	-	-	-	-
貿易應付賬款	5,462	14,771	4,332	(5,937)	10,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	8,402	6,017	(126)	14,682
遞延收益	1,196	2,660	3,889	147	287
撥備	468	718	778	1,113	767
經營所得現金	59,465	44,881	82,195	12,111	63,836
已付所得稅	(8,373)	(8,579)	(12,552)	(6,435)	(7,3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092	36,302	69,643	5,676	56,479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415	2,334	467	140	532
開發支出	(714)	(1,324)	(770)	(760)	(112)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654)	(2,981)	(707)	(280)	(2,9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3)	(24,367)	(28,371)	(19,546)	(24,36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000)	(95,000)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95,000	165,000	-	-	-
就資產收取之政府補貼	3,996	800	2,215	1,63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20)	44,462	(27,166)	(18,816)	(26,9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30,600)	(97,911)	(50,148)	(20,088)	(23,136)
注資 .....	-	74,000	66,000	66,000	-
視作於重組後向當時股權 持有人之分派 .....	-	-	(74,700)	(74,700)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	74,700	74,700	-
就其他融資活動收取之現金 .....	-	-	(1,815)	(421)	(267)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	<b>(30,600)</b>	<b>(23,911)</b>	<b>14,037</b>	<b>45,491</b>	<b>(23,40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472	56,853	56,514	32,351	6,17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689	43,161	100,094	100,094	160,597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	-	80	3,989	2,366	(1,144)
<b>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43,161</b>	<b>100,094</b>	<b>160,597</b>	<b>134,811</b>	<b>165,628</b>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下述集團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骨關節植入物及相關產品。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貴集團透過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北京」）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為了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公司架構，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愛康醫療北京於重組前後由李志疆先生控制，因此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之經濟實質並無變動。於有關期間，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重大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愛康醫療北京（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乃按若的逆向收購原則入賬，而出於會計理由，愛康醫療北京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乃按愛康醫療北京的延續編製，而愛康醫療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貴公司、愛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愛康醫療BVI」）、Bright AK Limited（「Bright AK HK」，前稱OrbiMed Asia AK Limited HK）及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愛康醫療香港」）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不受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計要求所限。

具有法定要求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財務資料內公司之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愛康醫療北京 . . . .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西麥克斯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 . . .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愛康醫療常州)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常州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愛康醫療BVI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21日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Bright AK HK . . . . .	香港 2015年7月7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愛康醫療香港 . . . . .	香港 2015年7月28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愛康醫療北京 . . . . .	中國 2003年5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骨關節植入物及相關產品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 . . . .	中國 2007年7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銷售骨關節植入物產品
愛康醫療常州 . . . . .	中國 2016年3月28日	13,200,000 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營銷骨關節植入物及相關產品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有關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礎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近千位數，而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境內營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直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倘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項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在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

貴公司於當期或比較會計期間內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持至到期投資。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股本證券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h)）。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p)(i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h)）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貴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下列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在相關情況下，拆卸和拆除項目並恢復彼等所在的位置的初步估計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異而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完成日期後2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折舊
—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 汽車	4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3至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在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 貴集團的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折舊於產生期間時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日期起計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專利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預提入賬。

**(g) 租賃資產**

若 貴集團釐定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安排，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安排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沒有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貴集團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持有資產的使用權，以租約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的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約減免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損益。

除非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以供出售，否則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h)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減先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公允價值有所增加，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會撥回。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除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者外，減值虧損自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自應收貿易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作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銷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h)），惟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倘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倘應收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獲保留，則應收票據將繼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貼現影響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計提。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而並未確認為支出的退休供款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作為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回撥方可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有關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

**(p)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出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地點，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指貨品銷售價值減返利、退款、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客戶忠誠計劃*

收入在客戶忠誠計劃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當 貴集團履行其義務根據計劃條款供應折扣產品或根據計劃授出的銷售返利將不可能再贖回，獲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的數額遞延以及作為收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計提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與的資產相關的補貼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即期負債，並以直線法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非貨幣性政府補貼按名義金額入賬。

**(q) 外幣換算**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結算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r) 關連人士**

(i) 在下列情況下，某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集團之另一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
- f. 該實體受附註2(r)(i)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2(r)(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乃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估。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及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乃審閱財務資料時的考慮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編製財務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基於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化估計。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會調整。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會釐定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呆賬撥備。貴集團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上述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及開曼群島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於交易時未能確定釐定實際稅額。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之確認須視乎管理層對可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 (e) 銷售退還或更換

根據分銷協議，貴集團的分銷商無權未經管理層同意下要求退還或更換其產品。然而，貴集團實際上已接納分銷商退還及更換若干骨關節植入物。貴集團相信，銷售更換將不會導致貴集團任何附帶經濟利益的重大資源流出。根據過往經驗，隨後退返的百分比為全年銷售的約2%。因此，貴集團於對銷有關期間的全年銷售的2%估計銷售退還作出相應撥備後確認收入金額。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骨關節植入物及全套手術器械。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	45,566	60,567	83,008	35,418	47,417
髖關節置換植入物 .....	92,734	132,692	158,871	69,062	94,594
3D打印產品 .....	–	1,060	12,131	3,004	9,777
第三方骨科產品 .....	9,013	9,149	10,785	5,292	6,893
其他 .....	965	2,696	5,982	2,571	3,836
	<u>148,278</u>	<u>206,164</u>	<u>270,777</u>	<u>115,347</u>	<u>162,517</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的交易佔貴集團收入逾10%。重大客戶的集中信用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一個呈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骨關節植入物。

貴集團之經營、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649	685	778	376	563
其他 .....	129	138	15	(8)	1,291
	<u>1,778</u>	<u>823</u>	<u>793</u>	<u>368</u>	<u>1,854</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後釐定：

##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51	30,048	38,632	17,179	22,5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19	2,127	2,405	1,184	1,408
	<u>22,970</u>	<u>32,175</u>	<u>41,037</u>	<u>18,363</u>	<u>23,948</u>

\*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須參與由附屬公司註冊地所在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各自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員工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員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就退休計劃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54,903	72,783	88,826	37,998	53,843
無形資產攤銷.....	247	449	907	422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6	4,641	7,865	3,316	5,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220	456	664	437	2,267
經營租賃費用.....	2,583	3,124	3,648	1,798	3,3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1	220	184	75	49

\*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11,305,000元、人民幣14,261,000元、人民幣16,912,000元、人民幣5,932,000元及人民幣8,988,000.00元，費用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並亦載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

##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 .	725	1,211	467	140	5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1,690	1,123	-	-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 . . . .	91	660	1,190	848	(54)
	<u>2,506</u>	<u>2,994</u>	<u>1,657</u>	<u>988</u>	<u>478</u>

## 8 所得稅開支

## (a)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 . . .	9,498	11,747	15,594	5,969	9,822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 . .	(922)	(703)	2,107	(502)	(1,702)
	<u>8,576</u>	<u>11,044</u>	<u>17,701</u>	<u>5,467</u>	<u>8,120</u>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貴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為16.5%。香港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愛康醫療北京自2008年起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已於各有關期間應用。愛康醫療北京目前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0年8月9日到期。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就有關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愛康醫療香港及Bright AK HK乃於2015年成立，彼等須就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297	75,951	95,027	38,689	58,170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在相關 國家賺取的溢利的稅項	15,074	18,988	23,757	9,672	14,543
下列各項的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	(5,893)	(7,147)	(8,767)	(3,745)	(5,820)
不可扣稅開支	220	187	92	32	76
研發開支額外可扣稅 免稅額	(825)	(984)	(1,281)	(492)	(679)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3,900	—	—
所得稅	8,576	11,044	17,701	5,467	8,120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4年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志疆先生（主席）	195	44	12	251
張斌女士	111	5	12	128
張朝陽先生	195	111	12	318
趙曉紅女士	111	13	12	136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明先生	30	—	—	30
	642	173	48	863
<b>2015年</b>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志疆先生（主席）	465	240	12	717
張斌女士	171	72	12	255
張朝陽先生	333	152	12	497
趙曉紅女士	237	97	12	346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明先生	30	—	—	30
	1,236	561	48	1,845

2016年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志疆先生(主席) .....	743	—	11	754
張斌女士 .....	244	—	11	255
張朝陽先生 .....	473	—	11	484
趙曉紅女士 .....	430	66	11	507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明先生 .....	30	—	—	30
	<u>1,920</u>	<u>66</u>	<u>44</u>	<u>2,030</u>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志疆先生(主席) .....	369	—	6	375
張斌女士 .....	116	—	6	122
張朝陽先生 .....	232	—	6	238
趙曉紅女士 .....	199	49	6	254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明先生 .....	15	—	—	15
	<u>931</u>	<u>49</u>	<u>24</u>	<u>1,004</u>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志疆先生(主席) .....	373	—	6	379
張斌女士 .....	126	—	6	132
張朝陽先生 .....	241	—	6	247
趙曉紅女士 .....	231	45	6	282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明先生 .....	15	—	—	15
	<u>986</u>	<u>45</u>	<u>24</u>	<u>1,055</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9(a)。另外3名、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酬金.....	515	574	1,101	402	626
酌情花紅.....	319	979	1,057	440	535
退休計劃供款.....	22	11	22	5	10
總計.....	856	1,564	2,180	847	1,17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零至1,000,000.....	3	1	2	2	2
1,000,000至1,500,000...	-	1	-	-	-

**10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貴公司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的1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90,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00,000股普通股（詳情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愛康醫療北京已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分別人民幣30,060,000元及人民幣23,136,000元。所有股息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派付。

就財務資料而言，股息率及可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款項未能顯示 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 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8,374	2,331	29,371	1,304	1,576	-	42,956
添置.....	-	945	2,561	979	640	1,074	6,199
出售.....	-	-	-	-	(42)	-	(4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8,374	3,276	31,932	2,283	2,174	1,074	49,113
添置.....	-	1,259	16,530	527	626	6,521	25,463
轉讓.....	-	-	-	-	-	(1,074)	(1,074)
出售.....	-	-	-	(438)	(178)	-	(61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8,374	4,535	48,462	2,372	2,622	6,521	72,886
添置.....	-	4,228	19,935	54	418	4,268	28,903
轉讓.....	766	-	5,849	-	-	(6,615)	-
出售.....	-	-	(187)	-	(59)	-	(24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9,140	8,763	74,059	2,426	2,981	4,174	101,543
添置.....	-	1,895	326	107	170	21,992	24,490
轉讓.....	-	-	3,641	-	-	(3,793)	(152)
於2017年6月30日.....	9,140	10,658	78,026	2,533	3,151	22,373	125,881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2,009)	(1,780)	(9,717)	(769)	(1,033)	-	(15,308)
折舊.....	(398)	(455)	(3,018)	(161)	(285)	-	(4,317)
出售撇銷.....	-	-	-	-	40	-	4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407)	(2,235)	(12,735)	(930)	(1,278)	-	(19,585)
折舊.....	(398)	(484)	(3,401)	(177)	(452)	-	(4,912)
出售撇銷.....	-	-	-	350	169	-	51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805)	(2,719)	(16,136)	(757)	(1,561)	-	(23,978)
折舊.....	(526)	(1,590)	(5,083)	(184)	(536)	-	(7,919)
出售撇銷.....	-	-	135	-	56	-	19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331)	(4,309)	(21,084)	(941)	(2,041)	-	(31,706)
折舊.....	(277)	(1,117)	(3,500)	(96)	(267)	-	(5,257)
於2017年6月30日.....	(3,608)	(5,426)	(24,584)	(1,037)	(2,308)	-	(36,963)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月1日.....	6,365	551	19,654	535	543	-	27,6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967	1,041	19,197	1,353	896	1,074	29,52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569	1,816	32,326	1,615	1,061	6,521	48,9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809	4,454	52,975	1,485	940	4,174	69,837
於2017年6月30日.....	5,532	5,232	53,442	1,496	843	22,373	88,918

樓宇包括一項持作自用物業，位於中國長期租賃土地。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未完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成本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開發 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603	835	—	1,438
添置	191	463	758	1,412
出售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94	1,298	758	2,850
添置	1,963	1,289	1,336	4,58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757	2,587	2,094	7,438
添置	767	—	771	1,538
轉讓	—	1,470	(1,470)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524	4,057	1,395	8,976
添置	477	2,407	112	2,996
轉讓	152	—	—	152
於2017年6月30日	4,153	6,464	1,507	12,124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	(404)	(376)	—	(780)
攤銷	(75)	(175)	—	(2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79)	(551)	—	(1,030)
攤銷	(152)	(309)	—	(46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31)	(860)	—	(1,491)
攤銷	(448)	(466)	—	(91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79)	(1,326)	—	(2,405)
攤銷	(268)	(320)	—	(588)
於2017年6月30日	(1,347)	(1,646)	—	(2,993)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月1日	199	459	—	65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15	747	758	1,82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126	1,727	2,094	5,94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45	2,731	1,395	6,571
於2017年6月30日	2,806	4,818	1,507	9,131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0,269	11,156	12,719	15,868
在製品 .....	7,100	14,188	9,361	11,921
製成品 .....	17,351	33,056	45,725	57,059
	<u>34,720</u>	<u>58,400</u>	<u>67,805</u>	<u>84,848</u>

## 15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073	14,531	14,773	23,590
貿易應收賬款 .....	19,908	44,719	68,810	70,451
減：呆賬撥備 .....	(933)	(1,389)	(2,053)	(4,320)
	<u>18,975</u>	<u>43,330</u>	<u>66,757</u>	<u>66,131</u>

## (a) 賬齡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在至三個月 .....	17,357	40,704	44,798	33,982
三至六個月 .....	239	953	10,460	14,994
六至十二個月 .....	689	1,164	7,020	15,917
十二個月以上 .....	690	509	4,479	1,238
	<u>18,975</u>	<u>43,330</u>	<u>66,757</u>	<u>66,131</u>

與客戶協定之信貸期由發票起計界乎一至六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應收票據為收取自客戶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的銀行票據。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按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可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2(h)(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零、零、零及人民幣2,309,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與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及管理層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因此，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1,399,000元已於2017年6月30日確認。除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外，呆賬撥備已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集體集團基礎評估到期債務的賬齡後作出。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713	933	1,389	1,389	2,0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0	456	664	437	2,267
於年／期末.....	933	1,389	2,053	1,826	4,320

(c)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3個月內 .....	12,250	25,156	69,655	56,789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250	2,018	3,677	3,289
按金.....	1,035	1,002	1,051	1,986
遞延上市開支.....	—	3,117	4,931	5,198
可收回增值稅.....	—	—	800	1,983
其他.....	823	1,481	2,066	753
	5,108	7,618	12,525	13,2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2,012	2,285	2,2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91	173,932	140,426
其他.....	—	569	—
	7,203	176,786	142,711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資產。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富管理產品 .....	24(d)	7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中國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以浮動利率計息。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43,130	100,009	160,542	165,499
手頭現金 .....	31	85	55	129
	43,161	100,094	160,597	165,6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52,752	5,317	17,189

## 19 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9,857	26,435	25,502	26,121
三至六個月 .....	3,774	2,010	3,436	6,983
六至十二個月 .....	490	467	4,138	8,888
超過一年 .....	570	496	664	1,982
	14,691	29,408	33,740	43,974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清。

##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及按金	4,531	5,560	6,353	14,699
其他應付稅項	5,864	21,018	10,497	15,570
薪金及應付福利	5,184	7,600	8,721	8,900
應付股息	—	6,896	—	—
應計開支	738	3,037	2,426	2,922
其他	213	910	3,198	3,785
	<u>16,530</u>	<u>45,021</u>	<u>31,195</u>	<u>45,876</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82	2,707	5,875	8,917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9,498	11,747	15,594	9,822
已付稅項	(8,373)	(8,579)	(12,552)	(7,357)
於年／期末	<u>2,707</u>	<u>5,875</u>	<u>8,917</u>	<u>11,382</u>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有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自下列各項產生 之遞延稅項：	遞延收入	政府 補貼	集團內			總計
			公司間交易 之未變現溢利	銷售退還 撥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87	279	137	194	555	3,252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附註8)	165	566	140	71	(20)	92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52</u>	<u>845</u>	<u>277</u>	<u>265</u>	<u>535</u>	<u>4,174</u>
於2015年1月1日	2,252	845	277	265	535	4,174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8)	377	54	19	107	146	703
於2015年12月31日	<u>2,629</u>	<u>899</u>	<u>296</u>	<u>372</u>	<u>681</u>	<u>4,877</u>
於2016年1月1日	2,629	899	296	372	681	4,877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8)	659	332	416	117	269	1,793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88</u>	<u>1,231</u>	<u>712</u>	<u>489</u>	<u>950</u>	<u>6,670</u>
於2017年1月1日	3,288	1,231	712	489	950	6,670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附註8)	43	(47)	646	115	945	1,70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331</u>	<u>1,184</u>	<u>1,358</u>	<u>604</u>	<u>1,895</u>	<u>8,372</u>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自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	-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8) .....	3,9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3,900
於2017年1月1日 .....	3,900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8) .....	-
於2017年6月30日 .....	3,900

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可抵銷。

(i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規，貴集團須就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有關股息及於清盤後分派法定盈餘儲備，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按稅務條約／安排扣減者除外)。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儲備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188,961,000元，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156,342,000元及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32,619,000元。除愛康醫療北京於2017年8月28日建議的2016年股息人民幣39,000,000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900,000元)外，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進一步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貴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經確定這些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將不會在未來分配，以及貴公司並無計劃在可見未來對這些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 22 遞延收入／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5,631	5,993	8,208	7,892
遞延收入 .....	15,373	18,033	21,922	22,209
	21,004	24,026	30,130	30,101
非即期 .....	5,631	5,993	8,208	7,892
即期 .....	15,373	18,033	21,922	22,209

遞延收入指授予客戶的銷售回扣，日後客戶有權透過以折讓方式購買貴集團的產品贖回回扣。遞延收入乃基於已交付及未交付貨品的相對公允價值估計，並經計及可供客戶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回扣金額以及預期沒收率。

## 23 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就銷售退還作撥備。

	銷售退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96
計提額外撥備.....	2,330
所用撥備.....	<u>(1,862)</u>
於2014年12月31日.....	1,764
計提額外撥備.....	2,229
所用撥備.....	<u>(1,511)</u>
於2015年12月31日.....	2,482
計提額外撥備.....	3,270
所用撥備.....	<u>(2,492)</u>
於2016年12月31日.....	3,260
計提額外撥備.....	2,414
所用撥備.....	<u>(1,647)</u>
於2017年6月30日.....	<u>4,027</u>

銷售退貨撥備主要與過往年度的銷售有關。撥備乃基於與同類產品有關的過往銷售退貨數據而作出估計。貴集團預計於明年結清大部分負債。

## 24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內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愛康醫療北京的已發行股本，而於2015年12月31日指愛康醫療北京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2016年2月29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 於2015年3月31日，愛康醫療北京之董事會批准轉撥資本儲備人民幣16,000,000元至股本。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 (「OrbiMed Asia」) 同意按全面轉換基準配發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優先股，總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0之美元。

待悉數支付上述代價後，貴公司的10,000股優先股予OrbiMed Asia認購。OrbiMed Asia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前根據初步換股比率1:1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根據協議條款，包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授予OrbiMed Asia有關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優先股被視為股權。因此，以下OrbiMed Asia的代價付款記錄為注資：

於2015年10月，OrbiMed Asia透過Bright AK HK (一間當時由OrbiMed Asia全資擁有的公司) 向愛康醫療北京注資2,2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元) 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56,000元 (餘額撥入愛康醫療北京之資本儲備) 以便重組。

於2015年12月，OrbiMed Asia繼續向貴公司注資9,257,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該款項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2016年2月29日，OrbiMed Asia向貴公司注資餘下10,1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6,000,000元)，而優先股認購的全部代價已由OrbiMed Asia支付。

- (iii) 於2015年10月19日，愛康醫療香港與愛康醫療北京的當時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4,700,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2016年4月7日全數結清，並由控股股東喜馬拉亞有限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於2016年4月13日，喜馬拉亞有限公司已豁免股東貸款人民幣74,700,000元，並在 貴公司資本儲備中撥作資本。

## (b) 儲備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本及自 貴公司股東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之差異。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東於各日期作出的供款以及與作為權益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 貴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須遵照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計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計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25%。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遵照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c) 貴公司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60,000	-	(2,065)	73	58,0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	12,589	12,521
注資	24(a)(ii)	66,000	-	-	-	66,000
豁免股東貸款	24(a)(iii)	-	74,700	-	-	74,700
已宣派股息	11	(30,060)	-	-	-	(30,06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95,940	74,700	(2,133)	12,662	181,1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77	(3,852)	(2,375)
已宣派股息	11	(23,136)	-	-	-	(23,136)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72,804	74,700	(656)	8,810	155,658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分別為人民幣58,008,000元、人民幣181,169,000元及人民幣155,658,000元。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繫理想資本架構，以在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有關借款金額亦可能較高）與穩健資金狀況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券。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遵守外部資金規定。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擔之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已設有信貸政策，而須承擔之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礎監測。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評估著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當前經濟環境。貴集團一般要求若干客戶預付30%至100%之按金，而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票據日期起計1至6個月內到期。具逾期結餘的商業客戶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醫院客戶的結餘須於醫院付款政策制訂期內3至12個月內償付。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少於六個月。

貴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際，因此，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主要在貴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最大客戶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4.6%、3.7%、4.6%及5.5%，五大客戶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29.2%、20.9%、23.7%及20.9%。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之應收賬面金額。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或貴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貴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貸款融資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逾若干指定權力水平時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14,691	14,691	14,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9	11,999	11,999
總計.....	26,690	26,690	26,690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29,408	29,408	29,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61	39,461	39,461
總計.....	68,869	68,869	68,86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33,740	33,740	33,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42	24,842	24,842
總計.....	58,582	58,582	58,582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	43,974	43,974	43,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77	31,177	31,177
總計.....	75,151	75,151	75,151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及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之銷售和採購面對外幣風險。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面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貨幣風險。

	外幣（以人民幣表示）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624	21	-
貿易應收賬款.....	-	-	256	-
貿易應付賬款.....	-	(1,701)	(1,114)	(1,375)
	<u>11</u>	<u>7,923</u>	<u>(837)</u>	<u>(1,375)</u>

	外幣（以人民幣表示）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42,703	21	-
貿易應收賬款.....	-	-	256	-
貿易應付賬款.....	-	(1,701)	(1,114)	(1,375)
	<u>62</u>	<u>41,002</u>	<u>(837)</u>	<u>(1,375)</u>

	外幣（以人民幣表示）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267	338	-
貿易應收賬款.....	-	2,527	-	-
貿易應付賬款.....	-	-	(734)	(2)
	<u>18</u>	<u>23,794</u>	<u>(396)</u>	<u>(2)</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如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美元匯率普遍上升／下降5%將減少／增加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337,000元、人民幣1,743,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 (d)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等級內的公允價值列值，該等級根據估值技術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三個不同級別如下：

- 第一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4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00	—	70,000	—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概無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技術於有關期間沒有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之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計量。 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的可資比較投資的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基準，以及將全部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級別，原因是彼等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工具的賬面值於附註17呈列。

所有金融資產按與彼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大致相同之金額列賬。

## 26 承擔

(a) 貴集團有關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尚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2,861	28,890	3,585	5,5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80	156,917	154,226	135,774
	<u>13,241</u>	<u>185,807</u>	<u>157,811</u>	<u>141,274</u>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61	3,032	3,340	6,60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	474	7,778	7,642	10,962
	<u>1,335</u>	<u>10,810</u>	<u>10,982</u>	<u>17,566</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倉庫和辦公場所的。租約通常初期為1年至5年，可選擇在該日後續約。租金通常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租約中沒有包括或然租金。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下列關連方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李志疆先生	執行董事及最終控制方
張斌女士	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的配偶
張朝陽先生	執行董事
趙曉紅女士	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彩梅女士	高級管理層
劉愛國先生	高級管理層
張衛平先生	高級管理層
韓鈺女士	高級管理層
亓亞軍先生	高級管理層
齊子娟女士	高級管理層
孫彥實先生	高級管理層
王政民先生	高級管理層
王楠楠女士	高級管理層
喜馬拉亞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 (b) 與控股股東的交易

於2015年10月19日，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股東李志疆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愛康醫療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將愛康醫療北京合共90%股權轉讓予愛康醫療香港，代價合共人民幣74,700,000元。上述金額已於2016年4月7日前償付，並由喜馬拉亞於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各日向 貴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撥付資金。

於2016年4月13日，喜馬拉亞簽立了一項豁免契據，據此，喜馬拉亞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解除及免除 貴公司償還喜馬拉亞向 貴公司所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74,700,000元之責任，以及與該還款有關的任何申索。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已付 貴公司董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63	3,057	4,782	2,286	2,449
酌情花紅	627	1,948	1,275	653	720
退休計劃供款	111	120	121	62	60
	<u>2,501</u>	<u>5,125</u>	<u>6,178</u>	<u>3,001</u>	<u>3,229</u>

薪酬總額收錄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a)）。

## 28.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認為喜馬拉亞有限公司為直接母公司，而李志疆先生為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喜馬拉亞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 29.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財務資料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其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已識別新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商討如下。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進一步影響可能於適當時候識別並將計入考慮，以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用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惟倘新準則項下允許採用其他方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工具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如下：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無須在導致虧損的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視乎該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貴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 銷售貨物**

誠如附註2(p)(i)所披露，就銷售骨關節植入物及其全套手術器械而言，收入現時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收商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將於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時機造成重大影響。

**— 銷售退貨**

目前，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水平並就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於銷售退貨時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貴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確認存貨賬面值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貴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效應轉換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貴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貴集團目前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預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披露更多量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於有關期間，所有租約乃按租期列賬為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該等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承擔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17,566,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1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其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為不早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時間，方獲許可。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貴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貴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豁免，考慮到上述披露有關貴集團2017年6月30日所持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貴集團當初評估認為6月30日所持的租約並不會顯著影響貴集團在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政狀況及表現。

##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7年6月30日後發生：

### (a) 股息撥款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及2017年10月20日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息已經派付。

###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999,990,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優先股。

待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附註3(d)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收到OrbiMed Asia的轉換通知後，10,000股優先股應轉換為10,000股普通股，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0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749,900,000股股份，於緊隨轉換後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後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沒有編製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於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於 2017年6月 30日本公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i)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ii)(iv)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v)	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6港元計算..	311,436	292,090	603,526	0.60	0.7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	311,436	360,227	671,663	0.67	0.8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0,567,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9,131,000元計算。
- (ii)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66港元及估計發售價2.00港元（即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8,087,000元及人民幣61,673,000元（不包括已計入過往年度至2017年6月30日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358,000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i)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註(ii)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之股份（包括按已轉換基準的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待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以供銷售的任何股份。
- (iv)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38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27日當時頒佈的匯率）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v)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2017年8月25日及2017年10月20日分別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派付。倘若計入有關股息，則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0.6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6港元）及約0.7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
- (vi) 除附註(v)宣派之股息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2017年12月7日

致：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列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之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監控」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以下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的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標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之股份；或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受上述條件之規限，繳足股款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及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股東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未通過市場或競標購買的股份須限定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通過競標購買，則所有同類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中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呈辭；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依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及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或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之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僱員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就其退任而支付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有關通知已及時發出）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形式（倘允許）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按聯交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二十(20)個營業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十(10)個營業足日之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可親身寄送至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件寄送至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告亦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股份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

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

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與否）。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權益**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8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

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有效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詳情或刪除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此要求並不適用於被包括在聯交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載入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公司的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指令清盤，或倘公司不能支付其債務，或倘法院認為進行清盤為公正公平的做法。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應予清盤屬公正公平而提出呈請，則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如作出規管進行公司今後事務的命令，作出命令授權呈請人按照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作出命令要求公司股東購買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股份。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的決議，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情況下，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到目前為止其可因其清盤獲益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狀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最終股東大會最少須於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2016年4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Lo Yee Har Susan女士及李昕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理，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 (i) 截至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
  - (A) 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喜馬拉亞；
  - (B) 本公司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8,66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喜馬拉亞、1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神瑪、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陽峰及18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三寶。

上述未繳股份已於2016年2月26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2016年2月26日，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69,36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喜馬拉亞、7,99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陽峰、1,456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三寶及1,2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神瑪。
- (iv) 於2016年2月29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37,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喜馬拉亞、陽峰、三寶及神瑪持有的90,000股已發行股份繼續分類及指定為普通股。

- (v) 於2016年2月29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OrbiMed Asia，代價以美元計，相等於人民幣126,000,000元。
- (vi) 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及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 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批准並採納大綱，且將於該日生效；
- (b) 本公司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批准並採納細則，且將於該日生效；
- (c)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999,990,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d) (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本招股章程所載列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的上市並批准其買賣；(bb)發售價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包銷協議；及(d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天后當日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
- (i) 當收到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即OrbiMed Asia）的轉換通知，謹此授權及批准將以OrbiMed Asia名義登記的10,000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10,000股普通股（「轉換」），而於緊隨轉換後，未發行但已授權的10,000股A系列優先股獲及謹此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股普通股，擁有普通股的所有權利及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因而更新；
- (ii) 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v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0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749,900,000股股份，於緊隨轉換後按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接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列股份持有者，而按照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對所行使此資本化及分配數額享有同等權益；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後，配發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
- (v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及
- (ix) 根據上述第(vii)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iii)分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f)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a) 愛康醫療北京<sup>(附註)</sup>

企業名稱：	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8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愛康醫療香港(90%)及Bright AK HK (10%)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2045年8月19日

附註：愛康醫療北京的四間分公司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及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b)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企業名稱：	北京西麥克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2樓02室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4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愛康醫療北京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7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c) 愛康醫療常州**

企業名稱：	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長揚路9號西太湖國際醫療產業園D2樓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愛康醫療香港
註冊資本：	13,2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46年3月27日

##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總數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有關期間」）。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其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其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回授權悉數進行購回，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志疆、喜馬拉亞、張斌、張朝陽、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OrbiMed Asia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向OrbiMed Asia發行及出售1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b)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志疆、喜馬拉亞、張斌、張朝陽、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函件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 (c)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志疆、喜馬拉亞、張斌、張朝陽、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股東協議，據此OrbiMed Asia獲（其中包括）本公司授予若干權利；
- (d) OrbiMed Asia（作為轉讓人）與愛康醫療BVI（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16年2月29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合約票據，據此，OrbiMed Asia向愛康醫療BVI轉讓Bright AK HK（前稱OrbiMed Asia AK Limited）的1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e) 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由喜馬拉亞簽立由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豁免契據，據此，喜馬拉亞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由喜馬拉亞向本公司墊支合共11,551,412.12美元的股東貸款還款之所有權利及收取權利；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 9.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發明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一種牙齒擦開器 <small>(附註1)</small>	201210001487.6	2032年1月4日	愛康醫療北京
2.	便攜組合式四肢骨折急救固定裝置 <small>(附註1)</small>	200910231175.2	2029年12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3.	頷骨修復體	201210488763.6	2032年11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4.	膨脹固定股骨頭內支撐體	201110161673.1	2031年6月15日	愛康醫療北京
5.	融合假體	201110326485.X	2031年10月23日	愛康醫療北京
6.	膝關節內外旋角度測量器	201310749810.2	2033年12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7.	組合式肩關節假體	201310162885.0	2033年5月5日	愛康醫療北京
8.	頷骨修復支架	201310701577.0	2033年12月17日	愛康醫療北京
9.	脛骨托疲勞測試工装	201210431366.5	2032年11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0.	股骨遠端劃線器	201310749775.4	2033年12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11.	骨缺失修復裝置	201310752826.9	2033年12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12.	骨關節假體平臺墊片組件	201510268820.3	203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3.	一種髖關節佔位器模具	201210239356.1	2032年7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4.	膝關節假體	201510860651.2	2035年11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15.	髖白假體	201510263241.X	2035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16.	股骨假體	201510268796.3	203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7.	複合型六合一截骨板	201510006758.0	2035年8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18.	股骨大小測量器	201510006759.5	203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19.	脛骨平臺組件	201510233275.4	2035年5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20.	脛骨平臺組件	201510233996.5	2035年5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21.	髖骨假體	201510236866.7	2035年5月10日	愛康醫療北京
22.	髖骨假體	201510276631.0	203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23.	前髌截骨器	201510006732.6	203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24.	定制型股骨髌複合截骨器	201510006796.6	203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25.	組合式截骨手術導板	201410846559.6	2034年12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26.	截骨導板	201510267290.0	203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27.	髖白杯和人工髖關節	201510272667.1	2035年5月24日	愛康醫療北京
28.	鈦質種植體的表面處理方法	201510276624.0	203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29.	髓腔銼手柄	201510272408.9	2035年5月24日	愛康醫療北京
30.	雙金屬假體部件	201510549958.0	203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31.	膝關節假體	201510275614.5	203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32.	髖白假體	201510233140.8	2035年5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 附註：

(1) 愛康醫療北京於2014年6月12日獲得相關發明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	棘狀金屬顆粒體	PCT/CN2012/077255	2012年6月20日	PCT項下國際專利申請 (附註1)	愛康醫療北京
2.	可調節自穩型人工骯骨假體	201510006774.X	2015年1月7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3.	一種高屈曲型膝關節假體	201510022965.5	2015年1月15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4.	髖關節假體部件	201610340768.2	2016年5月19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5.	低位移人工椎間盤	201610336177.8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6.	軟組織測力裝置	201610466475.9	2016年6月23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7.	長骨骨幹假體	201610580624.4	2016年7月21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8.	濺射靶、濺射儀和假體塗層方法	201610639742.8	2016年8月5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9.	椎間盤假體	201610798612.9	2016年8月31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0.	股骨髁前臉骨缺損填充假體	201611088518.0	2016年11月30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1.	髓白填充假體	201611090016.1	2016年11月30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2.	截骨導板組件	201611090018.0	2016年11月30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3.	肩關節假體連接組件、正肩關節假體以及反肩關節假體	201611259721.X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4.	骨修復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611260563.X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5.	骶骨修復體	PCT/CN2016/089486	2016年7月8日	PCT項下國際專利申請 (附註1)	愛康醫療北京
16.	髌骨融合體	PCT/CN2016/089487	2016年7月8日	PCT項下國際專利申請 (附註1)	愛康醫療北京
17.	髓骨修復體	PCT/CN2016/089488	2016年7月8日	PCT項下國際專利申請 (附註1)	愛康醫療北京
18.	髓白腫瘤修復重建系統	PCT/CN2016/089489	2016年7月8日	PCT項下國際專利申請 (附註1)	愛康醫療北京
19.	帶椎弓根的人工椎體	PCT/CN2016/094396	2016年8月10日	PCT項下國際專利申請 (附註1)	愛康醫療北京

## 附註：

(1) 申請乃根據PCT作出，專利合作條約為擁有超過145個締約國的國際條約。

**(b)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棘狀金屬顆粒體	201120223913.1	2021年6月28日	愛康醫療北京
2.	寰椎融合假體	201120559910.5	2021年12月27日	愛康醫療北京
3.	骶骨人工假體	201220085287.9	2022年3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4.	非對稱型牙種植體	201220227652.5	2022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5.	肩關節假體可調頸	201220341666.X	2022年7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6.	自調型骨小梁人工椎間盤	201220751509.6	2022年12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7.	3D金屬骨小梁椎間融合器	201520009146.2	202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8.	膝關節假體	201520973725.9	2025年11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9.	髖關節假體部件	201620468867.4	2026年5月18日	愛康醫療北京
10.	軟組織測力裝置	201620634461.9	2026年6月22日	愛康醫療北京

**(c) 外觀設計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外觀設計專利授權：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申請人
1.	髌間導向架	201130201197.2	2021年6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2.	醫用沖洗器	201230652800.3	2022年12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 (d)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14853599	2015年7月21日至 2025年7月20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2.	<b>爱康国际</b>	303396286	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3.	<b>爱康宜诚</b>	303396312	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4.		303396321	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5.	<b>爱康医疗</b>	16784034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35 (附註2)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6.	<b>爱康宜诚</b>	16784275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4 (附註3)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7.	<b>爱康宜诚</b>	16784284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8.	<b>AKMEDICAL</b>	14847744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9.	<b>爱康医疗</b>	14847780A	2015年8月7日至 2025年8月6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0.	<b>爱康医疗</b>	16784155	2017年8月21日至 2027年8月20日	42 (附註4)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	<b>AKMEDICAL</b>	303396295	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附註：

- (1) 商標經註冊的第10類具體商品為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骨科用品；縫合用材料。
- (2) 商標經註冊的第35類具體商品為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3) 商標經註冊的第44類具體商品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4) 商標經註冊的第42類具體商品為科學及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註冊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k2003.com.cn	愛康醫療北京	2014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2.	ak-medical.hk	愛康醫療北京	2015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3.	ak-medical.net	愛康醫療北京	2014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董事

###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李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趙曉紅女士及王國瑋博士於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從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我們現時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略年薪（人民幣）
李志疆先生	720,000
張朝陽先生	456,000
張斌女士	216,000
趙曉紅女士	390,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3,000元、人民幣1,845,000元、人民幣2,030,000元及人民幣1,055,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460,000元。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志疆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全權信託基金的創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85,157,500(L)	58.51575%
	配偶權益	10,125,000(L)	1.0125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斌女士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25,000(L)	1.01250%
	配偶權益	585,157,500(L)	58.51575%
張朝陽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7,432,500(L)	6.74325%
趙曉紅女士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285,000(L)	1.22850%
	實益權益	4,000,000(L)	0.40000%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先生為喜馬拉亞董事，直接持有喜馬拉亞的50%已發行股本，而喜馬拉亞持有585,157,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喜馬拉亞於我們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為張斌女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斌女士於我們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 (3) 張斌女士為神瑪董事，亦為神瑪的唯一股東，而神瑪持有10,1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在我們的股份中神瑪的權益。此外，張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李先生在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
- (4) 張朝陽先生為陽峰董事，亦為陽峰的唯一股東，而陽峰持有67,432,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朝陽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陽峰的權益。張朝陽先生為張斌女士之弟弟，李先生之妻弟。
- (5) 趙曉紅女士為三寶的唯一股東，持有三寶已發行股本30.22%，而三寶持有12,28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曉紅女士被視為擁有三寶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趙曉紅女士獲授予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	本公司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志疆先生	喜馬拉亞	實益擁益	1股普通股(L)	50%

## 附註：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以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上文「12. 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喜馬拉亞	實益擁有人	585,157,500(L)	58.51575%
陽峰	實益擁有人	67,432,500(L)	6.74325%
恒泰信託 <small>(附註2)</small>	全權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585,157,500(L)	58.51575%
Rainbow Holdings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585,157,500(L)	58.51575%
OrbiM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L)	7.50000%
Advisors II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OrbiMed Asia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000,000(L)	7.50000%
GP II, L.P. <small>(附註3)</small>			
OrbiMed Asia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L)	7.50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Family Trust為李先生（作為授予人）與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恒泰信託持有Rainbow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ainbow Holdings則持有喜馬拉亞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及Rainbow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喜馬拉亞在我們的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所有優先股A系列於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於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OrbiMed Asia將持有75,000,000股普通股。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 L.P.及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OrbiMed Asia在我們的股份中之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的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注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注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而本公司已選擇刊發）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就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被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注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上市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當日（就因受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僱用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僱傭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注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注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注銷購股權*

注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注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六個歷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下列主要條款外，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每股行使價不得少於該股份的面值。受上句所規限，董事會將全權釐定行使價；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為36,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3.6%；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一直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 (iv)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v)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每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受讓代價。除行政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其他費用或開支。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71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股股份；(ii)高級管理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5,600,000股股份；及(iii)其他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6,400,000股股份。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人民幣)	(港元)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b>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b>							
1.	趙曉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北路澳洲康都39號	1.12	1.34	4,000,000	0.40%
2.	劉愛國	愛康醫療北京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水關新村12號樓 1單元204	1.12	1.34	1,800,000	0.18%
3.	韓鈺	本公司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北京東城區 中滌胡同2號1樓 3單元403室	1.12	1.34	2,600,000	0.26%
4.	王楠楠	愛康醫療北京 人力資源及 行政總監	中國北京昌平區 東貫村南25-5-302	1.12	1.34	1,800,000	0.18%
5.	張衛平	愛康醫療北京 首席工程師	中國北京朝陽區 北苑家園繡菊園9-303	1.12	1.34	800,000	0.08%
6.	王彩梅	愛康醫療北京 研究中心主管	中國北京昌平區 回龍觀龍錦苑 六區28-1-201	1.12	1.34	3,000,000	0.30%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mall>(附註1)</small>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人民幣)	(港元)		
7.	亓亞軍	愛康醫療北京 銷售部門總經理	中國北京豐台區 太平橋西村10樓501室	1.12	1.34	1,500,000	0.15%
8.	齊子娟	愛康醫療北京 業務發展總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宏福苑小區60-2-206	1.12	1.34	1,800,000	0.18%
9.	孫彥實	愛康醫療北京的 營運管理部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清苑路Waterfront Street8樓3-2-1902	1.12	1.34	1,500,000	0.15%
10.	王政民	愛康醫療北京的 質量控制中心 總監暨管理層 代表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重興嘉園7-2-1001	1.12	1.34	800,000	0.08%
<b>本集團其他僱員</b>							
11.	馬淑芹	愛康醫療北京 科技部主管	中國北京昌平區 迴龍觀和諧家園 2區5-4-202	1.12	1.34	200,000	0.02%
12.	高文才	愛康醫療常州 生產部主管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白浮泉路46號Tap Water Company Dormitory 3單元617室	1.12	1.34	200,000	0.02%
13.	王慧鑫	愛康醫療北京 海外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外關西街4號4號閣	1.12	1.34	800,000	0.08%
14.	李傑	愛康醫療北京 3D打印總監及 主要客戶	中國北京昌平區 回龍觀鎮龍錦苑東五區 10號樓4單元501室	1.12	1.34	800,000	0.08%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人民幣)	(港元)		
15.	張順	愛康醫療北京 產品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回龍觀鎮龍錦苑東四區 3號樓1單元501室	1.12	1.34	300,000	0.03%
16.	相冶	愛康醫療北京 銷售總監	中國遼寧省朝陽龍山街 三段10-34號	1.12	1.34	1,100,000	0.11%
17.	張偉	愛康醫療北京 銷售總監	中原區棉紡路錦藝城 二段16樓1單元24樓	1.12	1.34	1,100,000	0.11%
18.	李長春	愛康醫療北京 臨床項目經理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西四北五條8號	1.12	1.34	800,000	0.08%
19.	張溪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鐘樓灣胡同90號	1.12	1.34	300,000	0.03%
20.	卜朝東	愛康醫療北京 項目經理	中國武漢市洪山區 珞獅南路Qianjiazu 298號201室	1.12	1.34	300,000	0.03%
21.	趙猛	愛康醫療北京 區域經理	中國河北省燕郊區 天洋城3代1單元601室	1.12	1.34	300,000	0.03%
22.	孟祥國	愛康醫療北京 區域經理	中國濟南市天橋區 無影山東路名人 時代大廈1202室	1.12	1.34	200,000	0.02%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人民幣)	(港元)		
23.	於娟娟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經理	中國濟南市天橋區 無影山東路 名人時代大廈1202室	1.12	1.34	200,000	0.02%
24.	魏二川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高級經理	中國成都市成華區 建材路Xinlongjiuxi 2樓	1.12	1.34	200,000	0.02%
25.	吳琪	愛康醫療北京 區域經理	中國深圳寶安區 Wealth Kungkuan 6幢10樓A3室	1.12	1.34	200,000	0.02%
26.	張捷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經理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City Gate Street6幢	1.12	1.34	200,000	0.02%
27.	馬瀟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經理	中國鄭州Zijingshan Road 及East Road交界Purple Garden三段5幢2單元	1.12	1.34	200,000	0.02%
28.	章松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經理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西山區 西路雲投景苑 4幢1903室	1.12	1.34	200,000	0.02%
29.	趙冬冬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高級經理	中國長春市二道區 東盛大街與四通路交界 禦景名都A區 4幢1單元3001室	1.12	1.34	200,000	0.02%
30.	蘇永琳	愛康醫療北京 項目團隊 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錦繡園南區11幢 6單元401室	1.12	1.34	300,000	0.03%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人民幣)	(港元)		
31.	李健	愛康醫療北京 研發經理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昌盛園3區31幢 1單元402室	1.12	1.34	500,000	0.05%
32.	李建東	愛康醫療北京 工具工程 分部經理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鼓樓北街3號6單元2樓	1.12	1.34	200,000	0.02%
33.	劉昆璽	愛康醫療北京 項目團隊 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馬池口鎮西坨村168號	1.12	1.34	300,000	0.03%
34.	楊曉傑	愛康醫療北京 項目團隊 負責人	中國北京昌平北七家鎮 桃園公寓6A6	1.12	1.34	200,000	0.02%
35.	閔慧	愛康醫療北京 項目團隊 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亞運村龍祥嘉園1-1-302	1.12	1.34	300,000	0.03%
36.	王立華	愛康醫療北京 頰面部骨科 業務部總監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模式口南村 27號樓1103室	1.12	1.34	800,000	0.08%
37.	李振華	愛康醫療北京 脊柱產品 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家園望春園9-509	1.12	1.34	500,000	0.05%
38.	肖波	愛康醫療北京 技術部主管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South Dongguan Village 21號樓3單元602室	1.12	1.34	200,000	0.02%
39.	蔡立新	愛康醫療常州 頰面部骨科項目 技術總監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South Dongguan Village 29號樓1單元10室	1.12	1.34	300,000	0.03%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人民幣)	(港元)		
40.	孫洪波	愛康醫療北京 生產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亞運村安艾華里二區 17號202	1.12	1.34	500,000	0.05%
41.	毛東生	愛康醫療北京 生產設施主任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小湯山後牛坊村185號	1.12	1.34	100,000	0.01%
42.	趙宇輝	愛康醫療北京 生產設施主任	中國北京市延慶縣 永寧鎮太平街79號	1.12	1.34	100,000	0.01%
43.	申艷彤	愛康醫療北京 骨粉生產驗證 項目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興壽鎮 Dongying Village 296號	1.12	1.34	100,000	0.01%
44.	王蕾	愛康醫療北京 質量保證經理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白山鎮Shanyuan Garden 13樓1單元605室	1.12	1.34	100,000	0.01%
45.	王東林	愛康醫療北京 商品經理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昌盛園一區 10樓2單元201室	1.12	1.34	100,000	0.01%
46.	李衛民	愛康醫療常州 新生產設施 設置和施工 團隊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建明里13樓 1單元401室	1.12	1.34	100,000	0.01%
47.	劉彥春	愛康醫療北京 技術員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西環路A2號 4單元412室	1.12	1.34	100,000	0.01%
48.	鄭學藝	愛康醫療北京 生產設施主任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Five Street Manjing Alley128號樓 1單元14室	1.12	1.34	100,000	0.01%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人民幣)	(港元)		
49.	武羨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高級經理	陝西西安新城區 通化門天彩大廈B座 2405室	1.12	1.34	200,000	0.02%
50.	張皆非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高級經理	中國沈陽鐵西肇 工街北三路美好願景A10	1.12	1.34	200,000	0.02%
51.	李小勇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高級經理	中國河北邢臺 巨鹿盛世首府20-3-501	1.12	1.34	200,000	0.02%
52.	許彥鵬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經理	中國山西太原小店區 塢城中路與學府街 交界煤職業技術學院 員工宿舍2棟302室	1.12	1.34	200,000	0.02%
53.	王偉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經理	中國西安市新城區 通化門天彩大廈2405室	1.12	1.34	200,000	0.02%
54.	梁昆松	愛康醫療北京 省級高級經理	中國重慶渝中區 大坪石油路茶亨北路5號	1.12	1.34	200,000	0.02%
55.	龐博	愛康醫療北京 研發工程師	中國北京昌平區 龍山華府21號樓一居 1102室	1.12	1.34	200,000	0.02%
56.	孟德松	愛康醫療北京 研發工程師	中國北京昌平區 龍山華府21號樓一居 1102室	1.12	1.34	200,000	0.02%
57.	梁堃	愛康醫療北京 高級財務經理	中國北京豐台區 浦安東里504號6樓	1.12	1.34	500,000	0.05%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人民幣)	(港元)		
58.	康改豔	愛康醫療北京 成本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科技園 中興路17號3號樓 4單元501室	1.12	1.34	100,000	0.01%
59.	王麗霞	愛康醫療北京 費用經理	中國北京馬池口鎮 百泉花園11號院2單元 902室	1.12	1.34	100,000	0.01%
60.	魏崇斌	愛康醫療北京 基礎研究部門 負責人	中國北京昌平區 回龍觀東大街矩陣小區 23-1003號	1.12	1.34	200,000	0.02%
61.	郭曉敏	愛康醫療北京 質量控制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清秀北園北區20號院 2單元101室	1.12	1.34	100,000	0.01%
62.	孫妍	愛康醫療北京 物流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馬池口鎮白浮村102號	1.12	1.34	100,000	0.01%
63.	林成程	愛康醫療北京 行政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馬池口鎮紅冶鋼廠家屬樓 5號院5單元402室	1.12	1.34	100,000	0.01%
64.	郝偉	愛康醫療北京 法律註冊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三街財神廟胡同 2號院3單元308室	1.12	1.34	100,000	0.01%
65.	李麗	愛康醫療北京 綜合業務經理	中國北京大興區 黃村鎮清源西里 28號樓4單元502室	1.12	1.34	100,000	0.01%



序號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sup>(附註1)</sup>		購股權 所獲授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人民幣)	(港元)		
66.	管淑靜	愛康醫療北京 招標經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沙河镇展思門路 首鋼一線材廠北宿舍 居民區3單元302室	1.12	1.34	100,000	0.01%
67.	桑翹	愛康醫療北京 行政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西城區 新街口西里一區 15號樓一單元102室	1.12	1.34	200,000	0.02%
68.	王俊帥	愛康醫療北京 骨粉項目負責人	中國北京朝陽區 白廟路龍欣苑小區 3號樓1單元301室	1.12	1.34	100,000	0.01%
69.	馬駿	愛康醫療北京 總監助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石坊院23號樓2單元 2002室	1.12	1.34	100,000	0.01%
70.	劉敏	愛康醫療北京 研發工程師	中國北京昌平區 京科苑21號院4號樓 1單元503室	1.12	1.34	100,000	0.01%
71.	康建軍	設備安全部門經理	中國北京房山區城關街道 洪寺街196號	1.12	1.34	100,000	0.01%
				總計		36,000,000	3.60%

附註：

1. 人民幣行使價僅為說明用途所披露。
2.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持股百分比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沒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股份	%	股份	%
喜馬拉亞.....	585,157,500	58.51575%	585,157,500	56.48%
神瑪.....	10,125,000	1.01250%	10,125,000	0.98%
陽峰.....	67,432,500	6.74325%	67,432,500	6.51%
三寶.....	12,285,000	1.2285%	12,285,000	1.19%
OrbiMed Asia.....	75,000,000	7.50000%	75,000,000	7.24%
身為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	—	—	4,000,000	0.39%
身為非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	—	—	32,000,000	3.09%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0	24.13%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0%	1,036,000,000	100%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我們不能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准許我們任何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二項模式及以下假設進行：

授出日期	2017年6月30日
於授出日期估計股份價格	人民幣1.09元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1.12元
*購股權年期內無風險利率	每年3.98%
*預期波幅	每年44.1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	每年1.12%

承授人預期次優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47倍。

\* 上述假設乃基於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數據，乃來自彭博。

二項模式結果可受上述假設變動重大影響，由於二項模式限制，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與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不同。

每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歸屬期（假設（其中包括）

歸屬條件於有關期間達成）

承授人

授出日期後一年 .....	約人民幣0.5103元
授出日期後兩年 .....	約人民幣0.5176元
授出日期後三年 .....	約人民幣0.5283元
授出日期後四年 .....	約人民幣0.5389元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1,036,000,000股股份（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36,000,000股股份）將視為經已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對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帶來約3.47%的攤薄效應。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要約文件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ii)段所述）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a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bb)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iv)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aa) 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b) 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經理級或以上職級的全職僱員；
- (c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6,000,000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股份的面值。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被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由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十年生效（「購股權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aa) 就本段而言：

「歸屬條件」指(i)本集團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於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收入增加30%或以上（調整至除去本集團任何收購的影響）；(ii)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應佔溢利（調整至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所得溢利產生的任何預扣稅及本集團的任何收購）為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股東的溢利增加25%或以上（調整至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所得溢利產生的任何預扣稅及本集團的任何收購）；及(iii)相關承授人已於相關財政年度通過本集團所設立之年度表現評估計劃。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部分歸屬，該等承授人有權於相關年度內5月1日的第一個營業日直至購股權期間末（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 於購股權期間歸屬條件首次達成時其獲授之購股權總數之25%；

(II) 於購股權期間歸屬條件第二次達成時其獲授之購股權總數之25%；

(III) 於購股權期間歸屬條件第三次達成時其獲授之購股權總數之25%；及

(IV) 於購股權期間歸屬條件第四次達成時其獲授之購股權總數之25%。

(cc) 倘上文第(bb)段之行使條件於購股權期間內未獲達成，任何獲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dd) 承授人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四年（視情況而定）。

- (ee) 本集團具有唯一及全權酌情不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歸屬條件，倘該修訂不利於該承授人則須於作出任何修訂前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
- (ff) 於購股權期間，倘承授人根據上文(dd)段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嚴重違反就本集團而言承授人須遵守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如不競爭承諾）(i)（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及(ii)（以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退還任何自行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而取得的權利或利益。

*(v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vi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ix)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中包括）：

- (a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b)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開始清盤當日；
- (cc)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包括終止其僱傭合約（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以外之任何原因）；
- (dd) 承授人因重大疏忽、嚴重行為失當、觸犯刑事罪行或嚴重違反就本集團而言承授人須遵守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如不競爭承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ee) 董事會須行使我們的權利以根據下文第(xi)段注銷購股權當日。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xi) 注銷購股權*

注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i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喜馬拉亞、神瑪、李先生及張斌女士（「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g)，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成本、利息、罰金、費用、罰款及開支），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所述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或之前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彌償保證契據當日後，因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當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
- (e) 上文(a)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或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同時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或負債的責任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調減，惟前提是本段提述用於減少彌償人就相關稅項或負債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1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2,48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已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合共500,000美元，該款項可就全球發售而於上述佣金中扣減。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 . . . .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股份轉讓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撰的最新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d) 現時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2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建議函件；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概述我們的業務涉及的中國法律法規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2.董事」所述服務合約；及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